

商業登記之般請暨登記書例

滿洲登記學會編

滿洲國司法部民事司內

編輯兼  
發行所 滿洲登記學會

電話本局

(2)

三三八二一八〇番  
三八八二一八〇番  
三八八二一八〇番

新京特別市西七馬路

印刷所 康德圖書印刷所

電話代表本局(2)一九一一番

## 序 言

一、本書準據於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商業登記法與其他關於商業登記之現行諸法令專資爲實務家之參考編纂之

二、網羅關於商業登記之書例固爲本書之目的然因各書例中有其形式內容極爲類似以簡單解說容易推究其他關於此類僅舉基本之一書例其他省略矣、蓋徒增紙數非以編者之本意之故也

例如關於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或經理人之登記、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及商業主人或經理人之姓名住所之變更、營業之種類或營業所之變更等之書例其記載之形式內容等全爲類似於商號登記上變更登記依該書例不難可得推究製成者也

三、書例中認爲重要之事項者特添附滿日兩文之解說

四、於書例題目之下及解說中之括弧內爲關係法規之略示而（商通）爲商人通例、（公司）爲公司法、（公施）爲公司法施行法、（商登）爲商業登記法、（商處）爲商業登記處理規則、（商稅）爲商業登記稅法、（商費）爲關於商業登記之手續費之件也

五、聲請書有以具備法令上規定之要件而足雖勿須依本書之形式製成不待言然所揭於本書者全以不可缺於法規上之事項必須留意書例中之注意及解說而應期無錯誤

六、對於本書之編纂雖鼎力爲之然因於極短期間將其編輯終結並編者之才疏學淺猶存多數不備而未能脫離未完成之域故欲施他日期其完成

康德三年四月

## 序 言

一、本書ハ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ノ商業登記法其ノ他商業登記ニ關スル現行諸法令ニ準據シ專ラ實務家ノ參考ニ資センカ爲編纂シタルモノナリ

二、商業登記ニ關スル書例ヲ悉ク網羅スルハ固ヨリ本書ノ目的トスルトコロナレ共各書例中ニハ其ノ形式内容極メテ類似シ簡單ナル解説ニ依リ容易ニ他ヲ推究シ得ヘキモノアルヲ以テ如斯モノニ付テハ僅ニ基本的ノ一書例ヲ舉クルニ止メ他ハ之ヲ省略シタリ、蓋シ徒ニ紙數ヲ擴大スルハ編者ノ本意ニ非サルヲ以テナリ

例ハ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或ハ經理人ニ關スル登記ニ於テ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及商業主人或ハ經理人ノ姓名住所ノ變更、營業ノ種類或ハ營業所ノ變更等ニ關スル書例ノ如キ其ノ記載ノ形式、内容等何レモ商號登記ニ於ケル變更登記ニ類似シ該書例ニヨリ容易ニ推究作成シ得ルカ如キ之ナリ

三、書例中重要ト認メタル事項ハ滿日兩文ヲ以テ之ニ解説ヲ附シタリ

四、書例題目ノ下及解説中ノ括弧内ハ關係法規ノ略示ニシテ

(商通) ハ商人通例、 (公司) ハ公司法、 (公施) ハ公司法施行法、 (商登) ハ商業登記法、  
(商處) ハ商業登記處理規則、 (商稅) ハ商業登記稅法、 (商費) ハ商業登記ニ關スル手續費  
ノ件ナリ

序言

五、聲請書ハ法令ニ規定スル要件ヲ具備スルヲ以テ足り、必シモ本書ノ形式ニ依テ作成スルヲ要セサルハ勿論ナリト雖モ本書ニ掲クル所ハ何レモ法規上缺ク可ラサル事項ナルヲ以テ書例中ノ注意及解説ニ留意シ過誤無キヲ期セラレタシ

六、本書ノ編纂ニハ最善ノ努力ヲ拂ヒタルモ極メテ短期間ニ編輯ヲ了シタルト編者ノ淺學菲才トニ因リ猶幾多ノ不備アリテ未完成ノ域ヲ脱スル能ハス他日ヲ待テ其ノ完成ヲ期セントス

康德三年四月

編者誌

康德二年二月  
記  
載  
洋  
明  
瑪  
涵  
清  
題

# 商業登記之聲請暨登記書例 目次

## 第一章 閱覽、節本、繕本、證明、印鑑

○第一號 登記簿閱覽聲請書例	一
○第二號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閱覽聲請書例	三
○第三號 登記簿節本聲請書例	五
○第四號 登記簿繕本聲請書例	八
○第五號 登記事項中無登記之證明聲請書例	一〇
○第六號 登記事項無變更之證明聲請書例	一一
○第七號 印鑑證明聲請書例	一三
○第八號 商業登記聲請人應提出登記處之印鑑之樣式	一四

## 第二章 商號

○第九號 商號登記聲請書例	一六
○第十號 商號取得登記聲請書例	一〇
○第十一號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例	二五

○第十二號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例(一)…………… 一五

○第十三號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例(二)…………… 一六

○第十四號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例(三)…………… 一六

○第十五號 商號廢止登記聲請書例…………… 一七

○第十六號 商號登記塗銷聲請書例…………… 一八

### 第三章 法定代理人

○第十七號 法定代理人登記聲請書例…………… 二〇

○第十八號 法定代理人登記消滅登記聲請書例…………… 二一

### 第四章 未成年人

○第十九號 未成年人登記聲請書例…………… 二二

○第二十號 未成年人登記變更聲請書例…………… 二四

○第二十一號 未成年人登記塗銷聲請書例(一)…………… 二五

○第二十二號 未成年人登記塗銷聲請書例(二)…………… 二五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號	經理人選任登記聲請書例(一)	五七
○第二十四號	經理人選任登記聲請書例(二)	六〇
○第二十五號	經理人選任登記聲請書例(三)	六三
○第二十六號	經理人解任登記聲請書例	六七
○第二十七號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登記聲請書例	六九

## 第六章 無 限 公 司

○第二十八號	無限期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一)	七一
○第二十九號	無限期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二)	八三
○第三十號	因合併之無限期設立登記聲請書例	八六
○第三十一號	因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改爲無限期之登記聲請書例	九一
○第三十二號	無限期支店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一)	九六
○第三十三號	無限期支店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二)	一〇〇
○第三十四號	無限期支店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三)	一〇三
○第三十五號	無限期移轉本店(或支店)登記聲請書例(一)	一〇七
○第三十六號	無限期移轉本店(或支店)登記聲請書例(二)	一一〇
○第三十七號	無限期移轉本店(或支店)登記聲請書例(三)	一一三

○第三十八號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一)……………二七

○第三十九號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二)……………二〇

○第四十號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三)……………二三

○第四十一號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四)……………二六

○第四十二號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五)……………二六

○第四十三號 因合併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二二

○第四十四號 無限公司解散登記聲請書例(一)……………二六

○第四十五號 無限公司解散登記聲請書例(二)……………二九

### 第七章 兩 合 公 司

○第四十六號 兩合公司設立之登記聲請書例……………二四

○第四十七號 兩合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一)……………二五

○第四十八號 兩合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二)……………二五

### 第八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四十九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一)……………二八

○第五十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二)……………二七

○第五十一號	因合併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	一七
○第五十二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之聲請書例(一)	一八
○第五十三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之聲請書例(二)	一九
○第五十四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之聲請書例(三)	一九
○第五十五號	股份有限公司本店(或支店)移轉登記聲請書例(一)	一九
○第五十六號	股份有限公司本店(或支店)移轉登記聲請書例(二)	二〇
○第五十七號	股份有限公司本店(或支店)移轉登記聲請書例(三)	二〇
○第五十八號	股份有限公司支店廢止登記之聲請書例	二〇
○第五十九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一)	二四
○第六十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二)	二八
○第六十一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三)	三二
○第六十二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四)	三五
○第六十三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五)	三九
○第六十四號	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資本登記聲請書例	三六
○第六十五號	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資本登記聲請書例	四一
○第六十六號	股份有限公司債登記聲請書例	四七
○第六十七號	股份有限公司債償還登記聲請書例	五二

○第六十八號 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二五

○第六十九號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更正聲請書例……………二六一

○第七十號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聲請書例……………二六五

○第七十一號 因合併之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聲請書例……………二六八

### 第九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七十二號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二七一

### 第十章 清算人

○第七十三號 無限兩合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聲請書例……………二八三

○第七十四號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聲請書例……………二八六

○第七十五號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聲請書例……………二八九

○第七十六號 無限兩合公司之清算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二九三

○第七十七號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二九六

○第七十八號 無限兩合公司之清算人解任登記聲請書例……………二九八

○第七十九號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解任登記聲請書例……………三〇一

○第八十號 公司之清算完結登記聲請書例……………三〇三

# 附 錄

○商人通例	一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一六
○公 司 法	三
○公司法施行法	五
○商業登記法	九
○商業登記稅法	二五
○關於商業登記手續費之件	二〇
○商業登記處理規則	二三
○商業登記政府公告記載例由	二三
○關於商業登記事務辦法由	二六

以上

# 第一章 閱覽、節本、繕本、證明、印鑑

## ○第一號 登記簿閱覽聲請書例

(商登三八第一項、二九第一項第二項、五、六、商費一)

商

號

(無限、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公司或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經理人)

登記簿閱覽聲請書

### 一、登記簿之種類 商號登記簿 (或某某登記簿)

商

號

(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未成年人之姓名、經理人之姓名、公司之名稱)

某

某

營業

所

(或設置經理人之處或公司之本店、支店)

某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手續費 國幣貳角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請人 某 某 章

【解說】

一、凡無論何人繳納手續費時得聲請登記簿之閱覽

(商登二八之一項)

二、請求閱覽登記簿者應提出聲請書(商登二九之一

項)

三、登記簿之閱覽應於登記官吏之面前爲之(商處三

四)

四、作成聲請書及其他關於登記之文件時其字畫應明

瞭並金錢或其他物之數量、年月日、號數以及其他

數字之記載應用壹、貳、參等之大寫(商登五)

五、聲請書之文字不得竄改若爲增加或刪除時應於欄

外記載其字數或於其文字之前後附加括弧蓋章其被

刪除文字應留字跡俾得辨認(商登五)

六、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須於每頁之連綴處蓋騎縫

【解說】

一、何人ト言ヘトモ手續費ヲ納付スルトキハ登記簿ノ閱覽ヲ

聲請スルコトヲ得(商登二八ノ一項)

二、登記簿ノ閱覽セントスル者ハ聲請書ヲ提出スヘシ(商登

二九ノ一項)

三、登記簿ノ閱覽ハ登記官吏ノ面前ニ於テ之ヲ爲スヘシ(商

處三四)

四、聲請書其ノ他登記ニ關スル書類ヲ作ルニハ字畫ヲ明瞭ニ

シ且金錢其ノ他ノ物ノ數量、年月日、番號其ノ他ノ數字ヲ

記載スルニハ壹、貳、參等ノ大寫ヲ用フヘシ(商登五)

五、聲請書ノ文字ハ之ヲ改竄スルコトヲ得ス若挿入又ハ削除

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字數ヲ欄外ニ記載シ又ハ其ノ文字ノ

前後ニ括弧ヲ附シ之ニ捺印シ其ノ削除ニ係ル文字ハ尙讀ミ

得ヘキ爲字體ヲ存スヘシ(商登五)

六、聲請書カ數葉ニ涉ルトキハ聲請人ハ每葉ノ綴目ニ契印ヲ

印 (商登六)

七、手續費應將收入印紙貼於聲請書繳納之

八、收入印紙之銷印係應於登記官吏之前爲之故不

准於事前爲銷印

(康德二年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一二〇二號)

押捺スルヲ要ス (商登六)

七、手續費ハ收入印紙ヲ聲請書ニ貼付シテ納付スルモノナリ

八、收入印紙ノ消印ハ登記官吏ノ面前ニ於テ爲スヘキモノナ

ルヲ以テ事前ニ消印ヲ爲スヘカラス

(康德二年司法部訓令民字第一二〇二號)

## ○第二號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閱覽聲請書例

(商登二八第一項第三項、  
二九、五、六、商費一)

股份有限公司 (無限、兩合、股份兩合公司或商號、  
法定代理人、未成人、經理人)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閱覽聲請書

一、登記簿之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簿 (或某某登記簿)

公司之名稱 (或商號、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未成人  
人之姓名、經理人之姓名) 某 某

本店 (或支店、或營業所、設置經理人之  
處)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一、請求閱覽附屬文件之標示



收件某年某月某日設立登記聲請書並其附屬文件（或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並其附屬文件）

一、利害關係

因書類全部燒失擬再製之理由（或關於提起董事監察人改選決議無效之訴擬調查登記聲請代理人及其附屬文件簽名）

【書類全部燒失ニ付之ヲ再製ノ爲（又ハ董事監察人改選ノ決議無効ノ訴提起ニ付登記聲請代理人及其ノ附屬書類ノ署名調査ノ爲）】

一、手續費 國幣 貳角

一、添具文件 釋 明 書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聲請登記簿附屬文件之閱覽者應釋明關於登記有利害關係之事實並繳納手續費（商登二八之三項）

其他與前號書例之解說同

【解 說】

一、登記簿ノ附屬書類ノ閱覽ヲ聲請セントスル者ハ登記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コトヲ疏明シ且手續費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二八ノ三項）

其ノ他前號書例ノ解說ト同シ

○第三號 登記簿節本聲請書例

（商登二八第一項第二項、三〇第一項第二項、五、六、商費一）

兩合公司

（無限、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公司或商號、法定代理人、未成人、經理人）

登記簿節本交付聲請書

一、登記簿之種類 兩合公司登記簿（或某某登記簿）

公司之名稱

（或商號、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未成人之姓名、經理人之姓名）

某

某

本

店

（或支店或營業所、設置經理人之處）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請求交付節本之部分 代表股東之姓名、住所（或股東之姓名住所）

一、手續費 國幣壹角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請人 某 某章

【解說】

一、凡無論何人繳納手續費者得聲請交付登記簿節本

(商登二八之一項)

二、繳納郵費而聲請交付登記簿節本之人勿庸到登記

處(商登二八之二項)

三、郵費應以郵票繳納之(商處二八)

四、關於請求交付節本之部分無論對於登記事項中之

何部分均可

【解說】

一、何人ト言ヘトモ手續費ヲ納付スルトキハ登記簿節本ノ交

付ヲ聲請スルコトヲ得(商登二八ノ一項)

二、郵費ヲ納付スルトキハ登記簿節本ノ交付ノ聲請者ハ登記

處ニ出頭スルヲ要セス(商登二八ノ二項)

三、郵費ハ郵票ヲ以テ納付スヘシ(商處二八)

四、節本ノ交付ヲ請求スル部分ハ登記事項ノ中ノ何レノ部分

ニテモ可ナリ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二)(四)至(八)同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二)(四)乃至(八)ト同シ

### ○節本記載例

#### 登記簿節本

#### 登記第伍號

- 一、公司之名稱 某兩合公司
- 一、本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此節本依登記簿作成認證與登記簿無異

年 月 日

某某地方法院

某 某

登記主任書記官 某 某 團

(注意) 參照商業登記處理規則第三〇條

○第四號 登記簿繕本聲請書例

(商登二八第一項第二項)  
(三〇、五、六、商費一)

無限公司 (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公司或商號) 登記簿繕本交付聲請書

一、登記簿之種類 無限公司登記簿 (或某某登記簿)

公司之名稱 (或商號、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未  
成年人之姓名、經理人之姓名) 某 某

本 店 (或支店或營業所、設置經理人  
之處)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請求交付繕本之部分 全 部 (或現在)

一、手續費 國 幣 貳 角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請求交付登記簿之記載中除去塗銷部分之繕本者  
應於聲請書附記其趣旨（商登三〇之三項）

其他與等一號書例之解說（二）（四）至（八）及前號書例  
之解說（一）至（三）同

【解 說】

一、登記簿ノ記載中抹消シタル部分ヲ除キタル繕本ノ交付ヲ  
請求スルトキハ聲請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スヘシ（商登三〇ノ  
三項）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二）（四）乃至（八）及前號書例ノ解說  
（一）乃至（三）ト同シ

○第五號 登記事項中無登記之證明聲請書例

(商登三一、三二、商費二)

登記事項中無登記之證明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一、請求證明之事項

右公司之登記事項中無代表股東之登記

〔右公司ノ登記事項中代表股東ノ登記ナキコト〕

一、手續費 國幣壹角

右懇請證明此致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聲請人 某

某 章

【解説】

一、聲請交付本證明書係限於既存登記之事項中無某  
事項之登記得請求之

二、請求交付本證明書不准以郵便聲請之

三、本聲請書應提出正副二份（商登三二之一項）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説（一）（四）至（七）及第三號書

例之解説（一）同

【解説】

一、本證明書交付ノ聲請ハ既存登記ノ事項中ニ或事項ノ登記  
ナキ場合ニ限り請求シ得ルモノトス

二、本證明書ノ交付請求ハ郵便ニ依リテ聲請スルコトヲ得ス

三、本聲請書ハ正副二通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三二ノ  
一項）

其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説（一）（四）乃至（七）及第三號書例ノ解説

（一）ト同シ

○第六號 登記事項無變更之證明聲請書例

（商登三一、三二、商費二）

登記事項無變更之證明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請求證明事項

右公司之左列登記事項中無變更

【右公司ノ左記登記事項中ニ變更ナキコト】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股份之總額

國幣若干萬圓

每股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一、手續費

國幣壹角

右懇請證明此致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聲請人 某

某 章

【解 說】

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一)(四)至(七)第三號書例之  
解說(一)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一)(三)同

【解 說】

第一號書例ノ解說(一)(四)乃至(七)第三號書例ノ解說(一)  
及前號書例ノ解說(一)(三)ト同シ

○第七號 印鑑證明申請書例

印 鑑 證 明 聲 請 書

印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鑑	某股份有限公司
章	董 事 某
某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生

茲因右印鑑有提出某方之必要懇請證明以憑辦理此致

【右印鑑ヲ某所ニ提出ノ必要アルニ付證明相成タシ】

#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 【解 說】

一、本聲請勿庸繳納手續費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六)同

## 【解 說】

一、本聲請ニハ手續費ヲ納付スルヲ要セス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六)ト同シ

## ○第八號 商業登記聲請人應提出登記處之印鑑之樣式

(商登八)

印

章

鑑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姓

某年某月生

名

(注意) 公司之代表人應提出之印鑑因與前號書例相同故省略之

【公司ノ代表者ノ提出スヘキ印鑑ハ前號書例ト同一ナルヲ以テ略ス】

【解說】

一、印鑑之提出以聲請人爲限

二、公司之代表人應於本店及支店之各登記處提出印鑑

【解說】

一、印鑑ノ提出ハ聲請人ニ限ル

二、公司ノ代表者ハ本店及支店ノ各登記處ニ印鑑ヲ提出スヘ

鑑

シ

# 第二章 商 號

## ○第九號 商號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三六、二、三、四、五、六、七、商通九、  
一六、一八、一九、商稅二、第一款)

### 商 號 登 記 聲 請 書

一、登記之標的 商號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以經營商業目的新設商號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左列

### 事項之登記

【商業ヲ營ム爲商號ヲ新設シタルニ因リ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商 號 某 某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營業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拾圓

一、添具文件 委任狀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 某

壹件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請人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說】

一、本書例係因新設商號或因取得未登記商號而聲請

【解說】

一、本書例ハ商號ノ新設ニ因リ又ハ未登記商號ヲ取得シタル

## 登記時之例也

二、於同一之城鎮鄉內使用由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經營同一營業係不准之（商通一九之一項）

三、於商號中不得使用公司或公司類似之文字例如某公司、某兩合無限公司等之文字（商通一八）

四、於商號中使用「ユウタイエイ」ゆうたいえい」等日本字無何等妨碍

五、商號之登記係應由商號使用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

本店或支店營業所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商通八、九）

六、登記之聲請應以聲請書爲之（商登四）

七、於證明代理權之委任狀應詳記載委任內容之登記事項

由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聲請時應於聲請書添具證明其資格之書面（商登四）

八、對於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書面另無限制然以左列書面爲相當

證明係繼承人、係未成年人、係親權人、係法定監

ニ因リ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同一ノ城鎮鄉內ニ於テ他人ノ登記シタル商號ヲ使用シテ同一ノ營業ヲ營ムコトヲ得ス（商通一九ノ一項）

三、商號中ニハ公司又ハ公司類似ノ文字例ヘハ何々公司、何々兩合無限公司等ノ文字ヲ用フルコトヲ得ス（商通一八）

四、商號中ニハ「ユウタイエイ」ゆうたいえい」等ノ日本文字ヲ用フルモ差支ナシ

五、商號ノ登記ハ商號使用者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若ハ支店ノ

營業所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三、商通八、九）

六、登記ノ聲請ハ聲請書ヲ以テ之ヲ爲スヘシ（商登四）

七、代理權ヲ證スル委任狀ニハ委任ノ内容タル登記事項ヲ詳細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相續人又ハ法定代理人カ聲請スルトキハ聲請書ニ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四）

八、法定代理人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ハ別ニ制限ナキモ左ノ書面ヲ以テ相當トスヘシ

繼承人（相續人）タルコト、未成年者タルコト、親權者タ

護人時警察官署或街長、村長、區長、保甲長之證明書

ルコト、法定監護人（法定後見人）タルコトヲ證スルニハ警察官署又ハ街長、村長、區長、保甲長ノ證明書

於親屬會已選任監護人時其選任書及親屬會議之會員選定書（或法定之指定書）

親屬會議ニ於テ監護人ヲ選任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選任書及親屬會議ノ會員選定書（又ハ法院ノ指定書）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同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二三、一七第一項乃至第三項、二四、三九、四五）

（商號登記用紙）

登記號數		第幾號			豫備	
一	二	三	四	變更		
商號	營業之種類	營業所	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			
				更		
				右康德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及登記官吏印		



### ○第十號 商號取得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三七第一項二、三、四、五、六、七、商處二七) 第一項、商通九、一三、二一、商稅(一・第一・一)款)

#### 商號取得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商號取得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商號讓與契約(或繼承)於商號登記簿第幾冊登記第幾號登記某某之商號某某以續用之目的讓受(繼承時)因取得商號某某) 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其登記

讓受人(或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何年何月何日商號讓渡契約(又ハ相續)ニ因リ商號登記簿第何冊登記第何號ニ登記セル何某ノ商號何々ヲ續用ノ爲メ讓受ケタルニ付(相續ノ場合ニハ「商號何々ヲ取得シタ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之カ登記ヲ求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一、添具文件

商號讓與證書（於繼承之場合証明繼承之警察官署或街長、村長、區長、

保長、甲長等之証明書）

壹件

【商號讓渡證書（相續ノ場合ニハ相續ヲ證スヘキ警察官署又ハ街長、村長、區長、保長、甲長等ノ證明書）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讓 受 人（或繼承人）

聲 請 人 某 某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讓與或繼承取得既登記之商號而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解 說】

一、本書例ハ讓渡又ハ相續ニ因リ既登記ノ商號ヲ取得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係應由商號之承繼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或支店營業所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三七之一項、商通八、九）

三、請求返還添具聲請書文件之原本時應同時提出記載與原本無異等字樣之繕本（商處二七之一項）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及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六）（七）（八）同

二、本登記ハ商號ノ承繼人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若ハ支店ノ營業所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商登三、三七ノ一項、商通八、九）

三、聲請書ニ添付タル書類ノ原本ノ還付ヲ受ク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原本ニ相違ナキ旨ヲ記載シタル繕本ヲ同時ニ提出スヘシ（商處二七ノ一項）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及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七）（八）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更
<p>(四) 因某年某月某日商號讓與（或繼承）變更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如左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p>	<p>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處</p>

○第十一號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例

(商登三六、三八、二、三、四、五、六、七)  
(商通九、一三、二四、商稅二・第一款)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商號變更之登記

一、營業之種類 某 某

一、登記之事由 因商號登記簿第幾冊登記第幾號商號某某之登記事項中於

某年某月某日商號變更如左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其登記

【商號登記簿第何冊登記第何號商號何々ノ登記事項中何年何月何日商號ヲ左ノ通り變更シタ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商號 某 某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

一、添具文件 委任狀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 請 人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於變更商號自體而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商號係不得變更爲以營同一營業之目的由他人已

登記之同一商號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及第九號書例之

解說(二)至(八)同

【說 解】

一、本書例ハ商號其ノモノヲ變更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  
ノ例ナリ

二、商號ハ同一ノ營業ノ爲ニ他人カ登記シタル商號ト同一ナ  
ルモノニ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ス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及ヒ第九號書例ノ解  
說(二)乃至(八)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四四、四五）

更	變
	<p>(一) 某年某月某日變更商號如左            商 號 某 某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p>

○第十二號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例

(商登二、三、四、五、六、七、商通  
 九、二三、商稅一、第一·五款)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營業之種類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商號登記簿第幾冊登記第幾號商號某某之登記事項中於某

年某月某日營業之種類變更如左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  
其登記

【商號登記簿第何冊登記第何號商號何々ノ登記事項中何年何月何日營業ノ種類ヲ左ノ通り變更シタル  
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之カ登記ヲ求ム】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 請 人 某 某

【解說】

一、本書例係於變更營業之種類而聲請其登記時之例

【解說】

一、本書例ハ營業ノ種類ヲ變更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

也

二、營業係不得變更爲以使用同一商號之目的由他人  
已登記之同一種類之營業

例ナリ  
二、營業ハ同一ノ商號ノ爲ニ他人カ登記シタル營業ト同一ナル種類ニ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ス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及第九號書例之  
解說(二)(五)至(八)同

其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及第九號書例ノ解說(二)(五)乃至(八)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四五)

更	變
	(二) 某年某月某日變更營業之種類如左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 ○第十三號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例

(商登三七第三項二、三、四、五、六)  
(七商通九、一三、商發一・第一・五款)

####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商號使用人之姓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商號登記簿第幾冊登記第幾號商號某某之

登記事項中商號使用人之某某其姓名某某變更(或遷移)爲某某

(或其住所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改爲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請求

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其登記

【商號登記簿第何冊登記第何號商號何々ノ登記事項中商號使用者タル何某ハ何年何月何日其ノ氏名ヲ何  
某ト(又ハ其ノ住所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トアルヲ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ト)變更シタルニ  
付(又ハ移轉シタ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一、登記 稅 國 幣 貳 圓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請人 某 某章

【解說】

一、本書例係變更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而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及第九號書例之解說(五)至(八)同

【解說】

一、本書例ハ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ヲ變更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及第九號書例ノ解說(五)乃至(八)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更
(四) 某年某月某日商號使用人之姓名變更爲某某 (四) 某年某月某日商號使用人之住所遷移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第十四號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例

(商登二、三、四、五、六、七、商通)  
(九、一三、商稅「一・五款」)

商號登記變更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營業所變更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商號登記簿第幾冊登記第幾號商號某某之登記事項中於某

年某月某日其營業所由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移轉於左

開地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其登記

【商號登記簿第何冊登記第何號商號何々ノ登記事項中何年何月何日營業所ヲ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  
ヨリ左ノ地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營業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請人 某 某

【解說】

一、本書例係變更營業所而聲請其登記場合之例也

二、已爲商號登記人之營業所移轉於有商號登記效力之區域外時應再向移轉後之登記處聲請商號之登記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及第九號書例之解說(五)至(八)同

【解說】

一、本書例ハ營業所ヲ變更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商號ノ登記ヲ爲シタル者ノ營業所カ商號ノ效力ヲ有スル區域外ニ移轉シタルトキハ移轉先ノ登記處ヘ新ニ商號ノ登記ヲ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及ヒ第九號書例ノ解說(五)乃至(八)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四五)

變	更
(一) 某年某月某日其營業所移轉左地 營業所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處	

### ○第十五號 商號廢止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三八、二一、三、四、五、六、七、商廢二)  
(七第一項、商通九、二四、商稅(一・第一・五款))

#### 商號廢止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商號廢止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或因某年某月某日商號使用人某某死亡)於商號登記

簿第幾冊登記第幾號登記之商號某某廢止請求管轄登記之登

記處爲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又ハ何年何月何日商號使用者死亡ノ爲)商號登記簿第何冊登記第何號ニ登記シタル商號何々ヲ廢止シタ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人】

一、登記 稅 國 幣 貳 圓

一、添具文件 證明死亡及繼承警察官署(或街長、村長、區長、保長、甲長等)之

證明書

幾 件

【死亡及相續ヲ證スル警察官署(又ハ街長、村長、區長、保長、甲長等)ノ證明書何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繼承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商號之廢止或商號使用人之死亡而爲商號廢止登記時之例也

二、已爲商號登記人之營業所移轉於有商號登記之效力區域外時應準本書例聲請商號登記之塗銷登記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說(五)至(八)及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商號ノ廢止又ハ商號使用者ノ死亡ニ因リ商號廢止ノ登記ヲ爲ス場合ノ例ナリ

二、商號ノ登記ヲ爲シタル者ノ營業所カ商號ノ效力ヲ有スル區域外ニ移轉シタルトキハ本書例ニ準シ商號登記ノ抹消登記ヲ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五)乃至(八)及第十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二項、二五、二六、四〇)

消	滅
某年某月某日廢止商號 (或因某年某月某日使用人死亡廢止商號)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

○第十六號 商號登記塗銷聲請書例

(商登三九、二、三、四、五、六、七、商處二七第  
一項、商通八、九、二五第一項、商稅二·第一款)

商號登記塗銷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商號登記塗銷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左開商號使用人某某雖已廢止 (或變更) 其商號然其不為塗銷

登記致聲請人不得為商號使用之登記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  
處為左開商號登記之塗銷

【左記商號使用者何某ハ已ニ商號ヲ廢止（又ハ變更）セルニ拘ラス之カ登記ヲ爲ササルカ爲廢請人其ノ使用ノ商號登記ヲ爲スコトヲ得サ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商號登記ノ抹消ヲ求ム】

商 號 某 某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營業 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

一、添具文件 證明有利害關係之書面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雖已變更或廢止商號然因硬不為其登記  
由利害關係人請求為商號之塗銷登記時之例也

【解 說】

一、本書例ハ已ニ商號ヲ變更シ又ハ廢止セルニモ拘ラス之カ  
登記ヲ為ササルニ因リ利害關係人ヨリ商號ノ抹消登記ヲ求  
ム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係對原登記名義人定期間催告然於其期間  
內登記名義人不聲明異議之場合應為塗銷登記（商  
通二五第二項）

二、本登記ハ原登記名義人ニ期間ヲ定メテ催告シ登記名義人  
カ其ノ期間內ニ異議ヲ申立サル場合ニ於テ抹消登記ヲ為ス  
ヘキモノトス（商通二五第二項）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  
說（五）至（八）及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五）  
乃至（八）及ヒ第十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一項、二五、二六）

消	因商號廢止或變更於某年某月某日基於利害關係人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某某之請求塗銷本號登記
滅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 第三章 法定代理人

### ○第十七號 法定代理人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〇、二、三、四、五、六、七、商處二七第一項、商通五、九)  
(民法一三第一項、一四第一項、一五、商稅一、第一、二款)

#### 法定代理人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法定代理人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執行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爲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經營商業

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左開事項之登記

【親權ヲ行フ父(又ハ母若ハ後見人)カ未成年者(又ハ被後見人)ノ爲商業ヲ營ム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  
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資格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親權者父(或監護人)

某

某

無能力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營業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對於代理權所加之限制

某

〔代理權ニ加ヘタル制限何々〕

一、登記稅

國幣五圓

一、添具文件

證明係親權人（或監護人）之書面

幾件

〔親權者（又ハ後見人）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注意）

關於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書面應參照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八）

〔法定代理人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ニ付テハ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八）ヲ參照ス（シ）

禁治產宣告決定書（受監護人係禁治產人之場合）壹件

〔禁治產宣告決定書（被後見人カ禁治產者タル場合）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法定代理人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法定代理人以代未成人或禁治產人經營商業時之登記聲請例也

二、法定代理人登記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或支店營業所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

商通九）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六）至（八）及第一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法定代理人カ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ニ代リ商業ヲ營ム場合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法定代理人登記ハ法定代理人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又ハ支店ノ營業所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ナリ（商登三、商通九）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乃至（八）及ヒ第一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第三章 法定代理人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登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一、四五)

(法定代理人登記用紙)

登記號數		第 幾 號			
一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資格	二	無能力者之姓名、住所	三	營業之種類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親權者父(或某某)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	某
四	營業所	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官吏印	豫	備	變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	對於代理權所加之限制某某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			
更					
減		消			
年 月 日 登 記					

○第十八號 法定代理人登記消滅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一、二、三、四、五、六、七、商處二七)  
第一項、商通九、一三、商稅(一・六款)

法定代理人登記塗銷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法定代理人登記之塗銷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廢止營業 (或未成年人成爲成年人受監護人成爲能力人

或法定代理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 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左開法

定代理人登記之塗銷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營業ヲ廢止(又ハ未成年者カ成年ニ達シ、被後見人カ能力者トナリ若ハ死亡、或ハ法定

代理人カ資格ヲ喪失シ又ハ死亡) シタ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法定代理人登記ノ抹消登

記ヲ求ム】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無能力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營業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

一、添具文件

証明法定代理人（或未成年人、受監護人）死亡之警察官署（或街長、村長、區長、

保長、甲長）之證明書 壹件

【法定代理人（又ハ未成年者、被後見人）ノ死亡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警察官署（若ハ街長、村長、區長、保長、甲長等）ノ證明書壹通】

禁治產宣告取消決定書（禁治產之宣告被取消之場合）壹件

【禁治產宣告取消決定書（禁治產ノ宣告カ取消サレタル場合ニ於テ）壹通】

證明法定代理人喪失其資格之書面（法定代理人喪失資格之場合）壹件

【法定代理人カ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法定代理人カ資格ヲ喪失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壹通】

（注意）除右書面之外由法定代理人聲請時應添附證明其資格之書面至對於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書

面應參照聲請書例第九號解說(八)

【右書面ノ外法定代理人ヨリ聲請スルトキ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ノ添付ヲ要ス法定代理人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ニ付テハ聲請書例第九號ノ解說(八)ヲ參照スヘシ】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法定代理人(由法定代理人聲請之場合)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廢止營業(或無能力人成爲能力人或死亡、法定代理人喪失資格或死亡)聲請法定代理人登記之塗銷登記時之例也

二、於本登記無能力人成爲能力人時應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或支店之登記處聲請之法定代理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時應由新法定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或支店營業所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四一第一項、商通八、九)

【解 說】

一、本書例ハ營業ヲ廢止シ(又ハ無能力者カ能力者トナリ若ハ死亡シ或ハ法定代理人カ資格ヲ喪失シ又ハ死亡)シタルニ因リ法定代理人ノ登記ノ抹消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無能力者カ能力者トナリタルトキハ本人若ハ其ノ代理人本店又ハ支店ノ營業所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シ法定代理人カ其ノ資格ヲ喪失シ若ハ死亡シタル場合ハ新法定代理人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若ハ支店ノ營業所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ナリ(商登三、四



一 第一項、商通八、九)

三、法定代理人之營業所移轉於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外於該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無他營業所時應聲請法定代理人之塗銷登記

三、法定代理人ノ營業所カ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外ニ移轉シ該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内ニ他ノ營業所ナキ場合ハ法定代理人登記ノ抹消登記ヲ聲請スルヲ要ス

四、於法定代理人不發生變更而廢止營業時應準本例

四、法定代理人ニ變更ヲ生セスシテ營業ヲ廢止スル場合ニ於

由該法定代理人聲請法定代理人登記之塗銷登記

テハ本例ニ準シ該法定代理人ヨリ法定代理人登記ノ抹消登記ヲ聲請スヘキモノトス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

說(六)至(八)及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乃至(八)及ヒ第十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一項、二五、二六、四三)

消	滅
某年某月某日廢止營業(因未成年入、受監護人成爲成年或死亡法定代理人死亡塗銷)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 第四章 未 成 年 人

## ○第十九號 未 成 年 人 登 記 聲 請 書 例

(商登四二、二、三、四、五、六、商處二七第一項、商通六、九、民法一三第二項、商稅一・第一・三款)

### 未 成 年 人 登 記 聲 請 書

一、登記之標的 未 成 年 人 之 登 記

一、登記之理由 因 聲 請 人 係 未 成 年 人 經 執 行 親 權 之 父 ( 或 母 、 或 監 護 人 ) 之 同 意 經

營 商 業 請 求 於 管 轄 登 記 之 登 記 處 爲 左 開 事 項 之 登 記

【申請人ハ未成人者ニシテ親權ヲ行フ父 ( 又ハ母若ハ後見人 ) ノ同意ヲ得テ商業ヲ營ム爲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未 成 年 人 之 姓 名 住 所 出 生 年 月 日

某 縣 第 幾 區 某 鄉 某 屯 第 幾 號

某

某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生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營業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五圓

一、添具文件

執行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許可書 壹件

【親權ヲ行フ父(又ハ母若ハ後見人)ノ許可書壹通】

證明係親權人(或監護人)之書面 壹件

【親權者(又ハ後見人)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壹通】

(注意) 對於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書面應參照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八)

【法定代理人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ニ付テハ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八)ヲ參照スヘシ】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 請 人 某



【解 說】

一、本書例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之許可可以經營商業之目的聲請登記時之例也

二、未成年人登記係應由未成年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或支店營業所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商通

九）

三、由法定代理人連署聲請書時勿庸添附法定代理人之許可書（商登四二第二項但書）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六）（七）及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七）及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七）及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等二項第三項、二四）

（未成年人登記用紙）

【解 說】

一、本書例ハ制限行為能力者タル未成年者ヲ法定代理人ノ許可ヲ得テ商業ヲ營ム爲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未成年者登記ハ未成年者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又ハ支店ノ營業所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ナリ（商

登三、商通九）

三、法定代理人ニ於テ聲請書ニ連署ス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ノ許可書ヲ添附スルノ要ナシ（商登四二第二項但書）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七）及第十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七）及第十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號數		一	二	三	營業所及登記官吏印	變備豫
未成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營業種類		某	某	某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第幾號						
更						減消
年 月 日 登記						

○第二十號 未成年人登記變更申請書例

(商登四三、二、三、四、五、六、商處二七第  
一項、商通七、九、商稅二・第一・五款)

未成年人登記變更申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營業之種類變更登記

一、登之事由 因未成年人某某有難堪爲某某營業之事蹟對其營業之種類附

加限制如左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其登記

【未成年人者何某ハ何々ノ營業ニ堪ヘサル事跡アル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其ノ營業ノ種類ヲ左ノ如ク制限シタ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一、登記 稅 國 幣 貳 圓

一、添具文件

證明親權人(或監護人)之書面 壹 件

【親權者(又ハ後見人)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壹通】

(注意) 對於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書面應參照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八)

【法定代理人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ニ付テハ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八)ヲ參照スヘシ】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法定代理人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法定代理人限制未成年人營業之種類而聲請其變更登記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或支店營業所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四三、商通八、九）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六）至（八）及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法定代理人カ未成年者ノ營業ノ種類ヲ制限シタルニ因リ變更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法定代理人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又ハ支店ノ營業所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商登三、四三、商通八、九）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乃至（八）及ヒ第十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更	變
	(二) 某年某月某日營業之種類變更如左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附

○第二十一號 未成年人登記塗銷聲請書例

(商登四三、二、三、四、五、六、商處二七) (第一項商通七、九、商稅【一、第一、六款】)

未成年人登記塗銷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未成年人登記塗銷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未成年人某某有難堪為其營業之事蹟於某年某月某日取銷

其經營商業之許可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其登記

【未成年者何某ハ營業ニ堪ヘサル事跡アル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其ノ商業ヲ營ムコトノ許可ヲ取消シタル

ニ因リ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之カ登記ヲ求ム】

未成年人之姓名住所出生年月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年某月某日生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營業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

一、添具文件

證明親權人(或監護人)之書面

壹件

【親權者(又ハ後見人)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壹通】

(注意) 對於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書面應參照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八)



【法定代理人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ニ付テハ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八)ヲ參照スヘシ】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法定代理人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法定代理人取銷經營商業之許可聲請未成人登記之塗銷時之書例也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六)至(八)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及前號書例之解

說(二)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法定代理人カ商業ヲ營ムコトノ許可ヲ取消シタルニ因リ未成人者登記ノ抹消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乃至(八)第十號書例ノ解說(三)及ヒ前號書例、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一項、二五、二六）

消	滅
因某年某月某日取銷營業之許可塗銷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圈

○第二十二號 未成年人登記塗銷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四、二、三、四、五、六、商處二七第一項、商通九、一三、商稅（一）第一、六款）

未成年人登記塗銷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未成年人登記塗銷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未成年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廢止其營業（或成爲成年或死亡）

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左開未成年人登記之塗銷

【未成人者何某ハ何年何月何日營業ヲ廢止（又ハ成年ニ達シ若ハ死亡）シタ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

ニ於テ左記未成人者登記ノ抹消ヲ求人】

未成人之姓名住所出生年月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年某月某日生

營業之種類 某 某

營業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

一、添具文件

證明未成人死亡之警察官署（或街長、村長、區長、保長、甲長等）之證明書

壹件

【未成人者カ死亡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警察官署（若ハ街長、村長、區長、保長、甲長等）ノ證明書壹通】

（注意）除右外由法定代理人聲請時應添附證明其資格之書面對於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書面應參

照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八）

【右ノ外法定代理人ヨリ聲請スルトキ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ノ添付ヲ要ス法定代理人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ニ付テハ第九號書例ノ解説(八)ヲ參照スヘシ】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死亡時法定代理人

【死亡ノ場合ハ法定代理人】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營業之廢止或未成人成爲成年或死亡聲請未成人登記之塗銷登記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於廢止營業時或未成人成爲成年時應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或支店營業所之登記

第四章 未成人

【解 說】

一、本書例ハ營業ノ廢止又ハ未成人者カ成年ニ達シ若ハ死亡シタルニ因リ未成人者登記ノ抹消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營業ヲ廢止シタルトキ若ハ未成人者カ成年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本人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若ハ支店ノ營業所ヲ

五五

處聲請之、未成人死亡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或支店營業所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四四第一項、商通九）

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シ未成人者カ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若ハ支店ノ營業所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商登三、四四第一項、商通九）

三、未成人之營業所移轉於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外而於該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無他營業所時應準本書例聲請未成人登記之塗銷登記

三、未成人者ノ營業所カ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外ニ移轉シ該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內ニ他ノ營業所ナキ場合ハ本書例ニ準シ未成人登記ノ抹消登記ヲ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六）至（八）及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乃至（八）及ヒ第十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一項、二五、二六、四三）

消	滅
某年某月某日廢止營業（或因成爲成年或因死亡塗銷）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圈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三號 經理人選任登記申請書例

(商登四五第一項、四六、二、三、四、五、六、七)  
(商通九、三、三七、商稅(一)第一、四款)

### 經理人選任登記申請書

- 一、登記之標的 經理人選任之登記
- 一、登記之事由 因使經營商業選任經理人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左開事項之登記

#### 項之登記

【商業ヲ營マシムル爲經理人ヲ選任シタ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某

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某

某

設置經理人之處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拾圓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聲請人 某 某 章

【解說】

【解說】

- 一、本書例係商業主人選任經理人聲請登記時之例也
- 一、本書例ハ商業主人カ經理人ヲ選任シ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 二、本登記係應由商業主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設置經理人本店或支店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商通九）
- 二、本登記ハ商業主人又ハ其ノ代理人經理人ヲ置キタル本店又ハ支店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

(商登三、商通九)

三、因有數人之經理人而無應共同執行代理權之規定不得為登記

三、數人ノ經理人カ共同シ代理權ヲ行フヘキ旨ヲ定ムルコトヲ得ル規定ナキヲ以テ登記スルヲ得ス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乃至(八)ト同シ

說(六)至(八)同

(經理人登記用紙)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二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二、四五)

登記號數		第幾號					變	備	豫	
一	二	三	四	五	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官吏印	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商業主之姓名	商業主之營業	經理人之營業	設置經理人之處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更						減	消			
年 月 日 登 記										



〇第二十四號 經理人選任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五第一項、四六、二、三、四、五、六、七)  
(商通九三第一、三七、商稅一第一、四款)

經理人選任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經理人選任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使經營商業選任經理人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處爲左開事

項之登記

〔商業ヲ營マシムル爲經理人ヲ選任シタ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商業主人之營業

某

某

經理人使用之商號

某 某

設置經理人之處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拾圓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商業主人以數個商號經營數種商業時將經理人應代理之商業及經理人應用商號與經理人選任登記同時爲登記時之例也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

說(六)至(八)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一)(三)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商業主人カ數個ノ商號ヲ以テ數種ノ商業ヲ營ムトキ經理人カ代理スヘキ商業及ヒ經理人ノ用フヘキ商號ヲ經理人ノ選任登記ト同時ニ登記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乃至(八)及ヒ前號書例ノ解說(一)(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三項二四、四二、四五)

			第 幾 號				登 記 號 數
變	備 豫	登 記 之 年 月 日 及 登 記 官 更 印	五	四	三	二	一
			設 置 經 理 人 之 處	經 理 人 之 使 用 號	商 業 人 之 營 業	商 業 主 之 姓 名 住 所	經 理 人 之 姓 名 及 住 所
		右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登 記 圖	某 縣 第 幾 區 某 鄉 某 屯 第 幾 號	某	某	某 縣 第 幾 區 某 鄉 某 屯 第 幾 號 某	某 縣 第 幾 區 某 鄉 某 屯 第 幾 號 某
減	消	更					
年	月	日	登 記				

○第二十五號 經理人選任登記申請書例

(商登四五、四六、二、三、四、五、六、七、商處二七第一項、商通九、三七、公  
司二〇、七四、一四四、二二四、商稅(一、第二、三、三、九款)(一、第二、三、九款))

經理人選任登記申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經理人選任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經股東(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  
司「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或決議選任經理人使經營商業  
請求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爲左開事項之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股東(股份有限公司ニ在リテハ「董事」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ニ在リテハ「無限責任股  
東」)ノ過半數ノ同意(又ハ決議)ヲ以テ經理人ヲ選任シ商業ヲ營マシムル爲本店(又ハ支店)所在地  
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某

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公司

設置經理人之處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拾圓 (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證明經理人選任之書面

壹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聲 請 人 某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公司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右代表股東(董事、無限責任股東)某

某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公司選任經理人而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於無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時應由代表股東、無定代表股東時由股東之一名或數名、股份有限公司時由董事之一名或其代理人到管轄設置經理人之本店或支店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四五之二項、商通九)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説(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説(六)(七)第十號書例之解説(三)及第二十三號書例之解説(三)同

【解説】

一、本書例ハ公司カ經理人ヲ選任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ニ在リテハ代表股東、代表股東ノ定メナキトキハ股東ノ二名若ハ數名、股份有限公司ニ在リテハ董事一名又ハ之等ノ代理人、經理人ヲ置キタル本店又ハ支店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商登三、四五ノ二項、商通九)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説(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説(六)(七)第十號書例ノ解説(三)及ヒ第二十三號書例ノ解説(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二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二、四五)

		第 幾 號					登 記 號 數
變	備 豫	登 記 之 年 月 日 及 登 記 官 吏 印	五	四	三	二	一
			設 置 經 理 人 之 處	經 理 人 之 商 號	營 業 人 之 商 業 號	商 業 主 之 姓 名 住 所	經 理 人 之 姓 名 住 所
		右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登 記 圖	某 特 別 市 某 大 街 第 幾 號			某 特 別 市 某 大 街 第 幾 號 某 無 限 公 司	某 特 別 市 某 大 街 第 幾 號 某
減	消	更					
年	月	日	登 記				

○第二十六號 經理人解任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七、四五第一項二、三、四、五、六、七、商處二七第一項、商通九、三七、公司二〇、七四、一四四、二四四、商稅)一・第一・四款)二・第二・丁・三款)三・第二・丁・九款)

經理人解任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經理人塗銷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解任經理人某某(於公司)某年某月某日依股東、董事、

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或決議經理人某某) 請求於管轄登記之登記

處爲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經理人何某ヲ(公司ニ在リテハ「何年何月何日股東、董事、無限責任股東ノ過半數ノ同意又ハ決議ニ依リ經理人何某)ヲ解任シタルニ付管轄登記處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人】

一、登記 稅 國 幣 拾 圓 (向支店所在地聲請而主人係公司時貳圓)

【支店所在地ニ聲請ノ場合主人カ公司ナルトキハ貳圓】

一、添具文件 證明經理人解任之書面(公司之場合)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於公司之場合應記載如前號書例)

【公司ノ場合ハ前號書例ノ如ク記載スヘシ】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公司或非公司之商業主人解任經理人

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六)至(八)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第二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二)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公司或ハ公司ニ非サル商業主人カ經理人ヲ解任

シタルニ因リ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乃至(八)第十號書例ノ解說(三)第二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及前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號一項、二五、二六)

消 某年某月某日解任經理人某某

滅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第二十七號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七、四五第二項、二、三、四、五、六、七、商處二七第一項、商通九、三七、商稅二、第一、四款)〔一、第三款〕一、第二款、九款)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之標的 經理人塗銷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經理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辭任(或死亡)請求於管轄登記(主

人係公司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爲其登記

【經理人何某ハ何年何月何日辭任(又ハ死亡)シタル付管轄登記處タル(主人カ公司ノ場合ニハ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一、登記 稅 國 幣 拾 圓 (向支店所在地聲請而主人係公司時貳圓)

一、添具文件 辭 任 書 壹 件

證明死亡之警察官署(或街長、村長、區長、保長、甲長等)之證明

書 壹 件

【死亡ヲ證スル警察官署(又ハ街長、村長、區長、保長、甲長等)ノ證明書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公司之場合應記載如(二五)書例)

【公司ノ場合(二五)書例ノ如ク記載スヘシ】

聲 請 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經理人之辭任或死亡聲請經理人登記之塗銷登記時之例也

其他與第一號書例之解說(四)至(八)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六)至(八)第十號書例之解說(三)第二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二)及第二十五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一項、二五、二六)

【解 說】

一、本書例ハ經理人ノ辭任又ハ死亡ニ因リ經理人登記ノ塗銷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ノ他第一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八)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六)乃至(八)第十號書例ノ解說(三)第二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及ヒ第二十五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消 經理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辭任(或死亡)

減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 第六章 無 限 公 司

### ○第二十八號 無 限 公 司 設 立 之 登 記 聲 請 書 例

(商登四八第一項第二項、三、四、五、六、七、八、九、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  
(五、一、二、三、四、三〇、公施二七、商通一七、商稅一、第二甲、一、款)

#### 無 限 公 司 設 立 登 記 聲 請 書

-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 一、本 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 一、登記之標的 無 限 公 司 設 立 之 登 記
- 一、登記之事由 爲設立無 限 公 司 因 於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訂 立 章 程 請 求 於 本 店 所 在 地 之 本 登 記 處 爲 其 登 記

【無 限 公 司 ヲ 設 立 スル 爲 何 年 何 月 何 日 定 款 ヲ 作 成 シ タ ル ニ 因 リ 本 店 所 在 地 タ ル 當 所 ニ 於 テ 其 ノ 登 記 ヲ 求

ム

公 司 之 名 稱

某 無 限 公 司

本 店

某 特 別 市 某 大 街 第 幾 號

支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一、某某販賣

一、右一切附帶事業

訂立章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代表股東之姓名

某 甲

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國幣若干圓

某 甲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乙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建物幾棟(或某某)

某 丁

此價值國幣若干圓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勞 務

某

戊

此估價額國幣若干圓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一、信 用

某

己

此估價額國幣若干圓

解散之事由（於規定之場合）某某（或由設立登記之日起幾年）

【解散ノ事由（之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何々（又ハ設立登記ノ日ヨリ何箇年）】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 記 稅 國幣若干圓（標準額之千分之五但不得少於二十圓）

【國幣若干圓（標準額ノ千分ノ五但シ二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一、添具文件

章 程

壹 件

證明某丙係某乙之監護人之書面

幾 件

【丙某カ某乙ノ後見人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注意) 關於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書面應參照聲請書例第九號書例之解說(八)

【法定代理人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ニ付テハ聲請書例第九號書例ノ解說(八)ヲ參照スヘシ】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股 東 某 甲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乙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某乙之監護人 某 丙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股東 某 丁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戊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同 某 己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右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於設立無限公司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對公司之商號應依其種類記載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字樣（商通一七）

【解 說】

一、本書例ハ無限公司ヲ設立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公司ノ商號ニハ其ノ種類ニ從ヒ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ノ文字ヲ明記スルヲ要ス（商通一七）



- 三、同種類之公司無論同一省或市之區域內否不得使用同一之名稱（公施二七）
  - 四、本登記係應於本店所在地自訂立章程日起十五日內爲登記之聲請（公司一四）
  - 五、本登記係應由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營業所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
  - 六、聲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爲之（商登四）
  - 七、由代理人聲請時應添附詳細記載委任內容登記事項之委任狀  
由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聲請時應添附證明其資格之書面（商登四）
  - 八、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時應添附對其爲股東證明經法定代理人許可之書面（商登四八之第二項）
  - 九、作成聲請書及其他關於登記文件時其字畫應明瞭且記載金錢或其他物之數量、年月日、號數以及其他數字時應用壹、貳、參等之大寫（商登五）
- 三、同種類ノ公司ハ同一ノ省又ハ市ノ區域内タルト否トヲ問ハス同一ノ名稱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公施二七）
  - 四、本登記ハ本店所在地ニ於テ定款作成ノ日ヨリ十五日内ニ登記ノ聲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公司一四）
  - 五、本登記ハ全體股東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ノ營業所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商登三）
  - 六、登記ヲ聲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聲請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四）
  - 七、代理人ニ依リテ聲請スルトキハ聲請書ニ委任ノ内容タル登記事項ヲ詳細ニ記載シタル委任狀ヲ添付スヘシ  
相續人又ハ法定代理人ニ依ル聲請ニ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ノ添付ヲ要ス（商登四）
  - 八、股東中ニ未成年者アルトキハ其ノ股東タルコトニ付法定代理人ノ許可ヲ經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ノ添付ヲ要ス（商登四八ノ第二項）
  - 九、聲請書其ノ他登記ニ關スル書類ヲ作ルニハ字畫ヲ明瞭ニシ且金錢其他ノ物ノ數量、年月日、番號其ノ他ノ數字ヲ記載スルニハ壹、貳、參等ノ大寫ヲ用フヘシ（商登五）

一〇、聲請書之文字不得竄改若爲增加或刪除時應於欄外記載其字數或於其文字之前後附加括弧蓋章其刪除文字應留字跡俾得辨認(商登五)

一一、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每頁之連續處蓋騎縫印(商登六)

一二、請求即時返還其聲請書中所添附文件之原本時應同時提出所記載與原本無異之繕本(商處二七之一項)

一三、應由數人共同聲請時有因正當事由不能聲請之人時僅由其他人得聲請之但對共同不能聲請之事由應證明之(商登九)

一四、登記稅係應將收入印紙貼於聲請書而繳納之

一五、收入印紙之銷印應於登記官吏之面前爲之故於事前不準銷印

一六、須要登記之解散事由係以於章程中規定特殊之

一〇、聲請書ノ文字ハ之ヲ改竄スルコトヲ得ス若挿入又ハ削除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字數ヲ欄外ニ記載シ又ハ其ノ文字ノ前後ニ括弧ヲ附シ之ニ捺印シ其ノ削除ニ係ル文字ハ尙讀ミ得ヘキ爲字體ヲ存スヘシ(商登五)

一一、聲請書カ數葉ニ涉ルトキハ聲請人ハ每葉ノ綴目ニ契印ヲ捺捺スルヲ要ス(商登六)

一二、聲請書ニ添附シタル書類ノ原本ノ還付ヲ受ク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原本ニ相違ナキ旨ヲ記載シタル繕本ヲ同時ニ提出スヘシ(商處二七ノ一項)

一三、數人カ共同シテ聲請ヲ爲スヘキ場合ニ於テ正當ノ事由ニ因リ聲請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者ノミニテ聲請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共同シテ聲請スルコト能ハサル事由ハ之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九)

一四、登記稅ハ收入印紙ヲ聲請書ニ貼付シテ納付スルモノナ

一五、收入印紙ノ消印ハ登記官吏ノ面前ニ於テ爲スヘキモノナルヲ以テ事前ニ消印ヲ爲スヘカラス

一六、登記ヲ要スル解散ノ事由ハ定款ニ定メタル特殊ノ解散

解散事由爲限

事由ニ限ル

一七、登記事項中無設置支店時或無定代表股東或解散事由時於聲請書勿庸記載此種事項  
 一七、登記事項中支店ノ設ケナキ場合又ハ代表股東若ハ解散ノ事由ノ定メナキトキハ之ヲ聲請書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セ

一八、登記稅計算標準額係爲出資額之合計  
 一八、登記稅計算標準額ハ出資額ノ合計ナリ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六) (無限期公司登記用紙之一)

登記號數		第一關起		及登記官吏印		第八欄止		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一	公司之	某無限期公司	二	本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三	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四	所營之	一、某々販賣	五	訂章立	某年某月某日	六	代表股	某	東之姓	甲
七																			
類種之資出・所住・名姓之東股 準標之價估或額價及																			
一、國幣若干圓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一、建物幾棟		此價值國幣若干圓		一、勞務		此估價國幣若干圓		一、信用		此估價國幣若干圓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備 豫		十一	十	九	八
		清算完結之 年月日	清算人 之姓名 及住所	解散事 由及 年月日	解 散 事 由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登 記	由設立之日起幾年
備			豫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 關於索隱簿之注意

於索隱簿除記載商業登記處理規則第十三條所定事項外應於備考欄記載本登記係否本店登記或支店登記之區別及其營業所所在地

【索隱簿ニハ商業登記處理規則第十三條ノ記載ヲ爲ス外備考欄ニ於テ其ノ登記カ本店登記又ハ支店登記ナルヤノ區別及ヒ其ノ營業所所在地ヲ記載スヘシ】

於同一登記處管轄區域內移轉本店或支店已爲其登記時應訂正於索隱之備考欄所記載之本店或支店之所在地。變更公司之名稱已爲其登記時首字之筆畫係同數時應將其移載於索隱簿同欄中並於舊索隱之備考欄記載已變更公司名稱之旨又不同數時應於相當部記載之並於舊索隱之備考欄記載已變更公司名稱之旨及移載於第幾頁之旨舊索隱係塗銷之。將本店或支店移轉於他登記處之管轄內或完結清算已爲其登記時應於索隱之備考欄記載移轉本店或支店之旨或完結清算之旨並將舊索隱簿塗銷之

【同一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內ニ於テ本店又ハ支店ヲ移轉シ其ノ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索隱ノ備考欄ニ記載シタル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ヲ訂正スヘシ公司ノ名稱ヲ變更シ其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首字ノ筆畫カ同數ナルトキハ之ヲ索隱簿同欄中ニ移載シテ舊索隱ノ備考欄ニ公司ノ名稱ヲ變更シタル旨ヲ記載シ又同數ナラサル時ハ相當ノ部ニ之ヲ移載シ舊索隱ノ備考欄ニ公司ノ名稱ヲ變更シタル旨及ヒ第何頁ニ移載シタル旨ヲ記載シ舊索隱ハ之ヲ朱抹スヘシ本店又ハ支店ヲ他ノ登記處ノ管轄內ニ移轉シ若ハ清算完結シテ其ノ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索隱ノ備考欄ニ本店又ハ支店ヲ移轉シタル旨若ハ清算完結シタル旨ヲ記載シ舊索隱ハ之ヲ朱抹スヘシ】

○第二十九號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八第一項第二項二、三、四、五、六、七、九、一二、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五、  
一二、一三、一四、三〇、公施二七、商通一七、銀行二、商稅二・第二・甲・一款)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無限公司某某銀行

一、本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爲設立無限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訂立章程關於所營業業於某

年某月某日經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因於某年某月某日到達其許

可書請求於本店所在地之本登記處爲其設立登記

【無限公司ヲ設立スル爲何年何月何日定款ヲ作成シ所營ノ事業ニ付何年何月何日財政部大臣ノ許可ヲ得  
何年何月何日其ノ許可書到達シタルニ付本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設立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無限公司某某銀行

本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支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銀行業

訂立章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代表股東之姓名

某 某

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 若干圓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 若干圓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 若干圓

某

某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稅 國幣若干圓 (與前號書例同)

【前號書例ト同シ】

一、添具文件 章程

壹件

認 可 書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無 限 公 司 某 某 銀 行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股 東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於設立以無限組織經營銀行業之公司時  
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其營業須經許可之公司之設立登記係應自達到許  
可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於本店所在地爲其登記（公司

一四）

三、聲請須經官廳許可事項之登記時應添附官廳之許  
可書或具有其認承之繕本（商登一二）

四、聲請書應記載達到許可書之年月日

其他與前號書例之解說（二）（三）（五）至（一八）同

登記簿記載例（與前號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無限組織ヲ以テ銀行業ヲ營ム公司ヲ設立スル場  
合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營業ニ許可ヲ要スル公司ノ設立登記ハ許可書到達シタ  
ル日ヨリ十五日内ニ本店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

（公司一四）

三、官廳ノ許可ヲ要スル事項ノ登記ヲ聲請スルニハ官廳ノ許  
可書又ハ其ノ認證アル繕本ヲ添附スヘシ（商登一二）

四、聲請書ニハ許可書ノ到達シタル年月日ヲ記載スヘシ

其ノ他前號書例ノ解說（二）（三）（五）乃至（一八）ト同シ

○第三十號 因合併之無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八、二、三、四、五、六、七、九、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五、二、一、三、  
三〇、四七、四八、四九、五〇、公施二七、商通一七、商處一・第二・甲・四款）

因合併之無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丙)

一、本 店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因合併之無限公司設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擬設立某無限公司(丙)依全體股東之同意因於某年某月某日

合併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某無限公司(甲)與某縣第幾

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某無限公司(乙)請求於本店所在地之本登

記處爲其設立登記

【何々無限公司(丙)ヲ設立スル爲全體股東ノ同意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何々無

限公司(甲)ト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何々無限公司(乙)トヲ合併シタルニ因リ本店所在現タル當所

ニ於テ其ノ設立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丙)

本 店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支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訂立章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代表股東之姓名

某 某

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若干圓

某 某

(注意) 其他至股東之記載與無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二八)同

【其他股東ノ記載ハ無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二八)ト同一ナリ】

解散之事由(於規定之場合) 某某(或由設立登記之日起幾年)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稅 國幣若干圓(千分之一)

一、添具文件

章程

壹件

合併契約書

壹件

證明依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已爲通知及公告之書面

幾件

【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ニ依リ通知及公告ヲ爲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證明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已爲清償或提供擔保之書面 幾件

【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ニ對シ辨濟ヲ爲シ又ハ擔保ヲ供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因合併消滅之公司登記簿繕本（於登記處管轄不同時） 幾件

【合併ニ依リ消滅スル公司ノ登記簿繕本（登記處ノ管轄異ナル場合ニ於テ）何通】

記載對合併無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之書面

【合併ニ付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ナキコトヲ記載シタル書面何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某 無 限 公 司（丙）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股 東 某 某 章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解說】

一、本書例係於合併既設立之甲無限公司與乙無限公

司而新設立丙無限公司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應自訂立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本

店所在地之登記處聲請之（公司一四、五〇）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一）（三）（五）至（一

八）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一）（三）（四）同

【解說】

一、本書例ハ既設ノ甲無限公司ト乙無限公司トヲ合併シテ新

ニ丙無限公司ヲ設立スル場合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定款作成ノ日ヨリ十五日內ニ本店所在地ヲ管轄

スル登記處ニ之ヲ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公司一四、五〇）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一）（三）（五）乃至（一八）及前

號書例ノ解說（一）（三）（四）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七)

備	豫
	因合併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某無有限公司(甲)與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某無有限公司(乙)新設立某無有限公司(丙)爲第壹欄至第捌欄之登記處

(注意) 自第一欄至第八欄之記載雖與設立登記同然於本登記再應於豫備欄記載如右

【第一欄ヨリ第八欄マテノ記載ハ設立登記ト同一ナリト雖モ本登記ニ於テハ更ニ豫備欄ニ於テ右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一號 因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改爲無有限公司之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五、一、三、四、五、六、七、九、商處二七第一項、公  
司ノ三但書、八四、商稅一、二、申、四款、第二、丁、九款)

因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改爲無有限公司之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將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某兩合

公司改爲某無限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依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

同意請求於本店所在地之本登記處爲左開事項之登記

【有限責任股東全自退社ニ因リ何特別市何大街第何號何々兩合公司ヲ何々無限公司ニ改ムルニ付何年何

月何日無限責任股東全自ノ同意ニ依リ本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本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訂立章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代表股東之姓名

某 甲

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一、國幣 若干圓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某

甲

一、國幣 若干圓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乙

一、國幣 若干圓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丙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價值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稅 國幣若干圓(千分之一)

一、添具文件 章程

關於組織變更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書

【組織變更ニ關スル無限責任股東全員ノ同意書壹通】

委任狀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股 東 某 甲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同 某 乙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同 某 丙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右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因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將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之聲請登記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應於本店所在地自全體股東同意之日起十五日內聲請之並於支店所在地為一箇月內（公司八四、公施三〇）

三、提出支店所在地之聲請書勿庸記載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一）（三）（五）至（一八）及第二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二）至（四）同

【解説】

一、本書例ハ兩合公司ノ有限責任股東ノ全員退社ニ因リ無限責任股東全員ノ同意ヲ以テ兩合公司ヲ無限公司ニ改ムル場合ニ於ケル登記聲請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全員同意ノ日ヨリ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ニ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公司八四、公施三〇）

三、支店所在地ニ提出スル聲請書ニハ登記稅計算標準額ハ之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一）（三）（五）乃至（一八）及第二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二）乃至（四）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七）

備	豫
記	<p>一、某年某月某日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某兩合公司因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某無限公司已為第壹欄至第八欄之登記</p>

(注意) 自第一欄至第八欄之記載係雖與設立登記同然於本登記再應於豫備欄記載如右

【第一欄ヨリ第八欄マテノ記載ハ設立登記ト同一ナリト雖モ本登記ニ於テハ更ニ豫備欄ニ於テ右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三十二號 無限公司支店設立登記聲請書例

無限公司支店設立登記聲請書

(商登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  
一〇公施二八、商稅(一・第二・丁・九款))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支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支店設立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爲設立無限公司因於某年某月某日訂立章程同時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設立支店請求於支店所在地之本處爲左開

## 事項之登記

【無限公司ヲ設立スルタメ何年何月何日定款ヲ作成シ同時ニ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支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本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訂立章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代表股東之姓名

某 甲

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 若干圓

某

某

(注意) 其他股東之記載與無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二八)同

【其ノ他股東ノ記載ハ無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二八)ト同一ナリ】

解散之事由(於規定之場合)某某(或由設立之日起幾年)

-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
- 一、添具文件

登記簿繕本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本店所在地ヲ記載スヘシ】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代表股東 某

甲 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與本店設立同時設立支店時之登記聲請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有定代表股東時自設立之日起一箇月內應由代表股東全體或其代理人到登記處聲請之無定代表股東時於右期間內應由無限責任股東全體或其代理人到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四九、公施二八）

三、在支店所在地聲請登記時添附證明於支店所在地已爲登記之書面（登記簿繕本）已爲足勿庸另提出於本店所在地所添附之文件（商登一〇）

四、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規定之印鑑係應於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提出之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一）（一二）至（一七）同

【解説】

一、本書例ハ本店設立ト同時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登記聲請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設立ノ日ヨリ一箇月内ニ代表股東ノ定メアルトキハ代表股東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代表股東ノ定メナトキハ無限責任股東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三、四九、公施二八）

三、支店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ヲ聲請スルニハ本店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ヲ爲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登記簿繕本）ヲ添附スレハ足り別ニ本店所在地ニ於テ聲請書ニ添附シタル書面ヲ提出スルノ要ナシ（商登一〇）

四、商業登記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印鑑ハ支店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於テモ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其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一）（一二）乃至（一七）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七)

豫	備
因某年某月某日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設立支店已爲第壹欄至第八欄之登記圖	

(注意) 第一欄至第八欄之記載雖與設立登記同一記載然再應於豫備欄記載如右

【第一欄ヨリ第八欄マテノ記載ハ設立登記ト同一ナリト雖モ本登記ニ於テハ更ニ豫備欄ニ於テ右ノ如ク記載スルトヲ要ス】

○第三十三號 無限公司支店設立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八、二一、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二款) (一、第二、丁、九款)

因無限公司支店設立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因支店設立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設立公司之後依全體股東之同意於某年某月某日左地設立

支店請求於本店(或其他支店)所在地之本處爲其登記

【公司設立登記ノ後全體股東ノ同意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シタルニ因リ本店(又ハ他ノ支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 貳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全體股東之關於設立支店同意書 壹件

【全體股東ノ支店設立同意書壹通】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請人

某特別市某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代 表 股 東 某 某 某

【解 說】

一、本書例係經公司設立登記後設置支店之場合於本店或已登記之他支店所在地聲請變更登記時之例也

【解 說】

一、本書例ハ公司設立登記ノ後支店ヲ設ケタル場合ニ本店又ハ既ニ登記セラレタル他ノ支店所在地ニ於テ變更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一、本登記於本店所在地以十五日內於支店所在地以一箇月內聲請之(公司八、公施三〇)

一、本登記ハ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ニ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公司八、公施三〇)

三、於數箇所設立支店而在管轄本店所在地方之登記處以一聲請書聲請登記時應按新設立支店之數繳納登記費

三、數箇所ニ支店ヲ設立シ一聲請書ヲ以テ本店登記處ニ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ハ新シク設立シタル支店ノ數ニ應シ登記稅ヲ納付スヘシ

登記費

ヲ納付スヘシ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一)(一

一)(一二)至(一五)第二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一)

三)乃至(一五)第二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一)(三)(四)及ヒ前

(三)(四)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一)(三)同

號書例ノ解說(一)(三)ト同シ

更	變
<p>(三) 某年某月某日左地設立支店 支店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p>	

第三十四號 無限公司支店設立登記聲請書例

無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聲請書

(商登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  
一〇、公施二八、商稅一、第二、九款)

-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 一、支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 一、登記之標的 設立支店之登記
- 一、登記之事由 因公司設立登記之後依全體股東之同意於某年某月某日於某

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新設立支店請求於支店所在地之本處爲左開事項之登記

【公司設立登記ノ後全體股東ノ同意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ニ新タ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支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本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訂立章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代表股東之姓名

某 甲

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 若干圓

某

甲

一、國幣 若干圓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乙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建物幾棟(或某某)

某 丙

此價格國幣若干圓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勞 務

某 丁

此估價額國幣若干圓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勞 務

某 戊

此估價額國幣若干圓

解散之事由(於規定之場合)某某(或由設立之日起幾年)

一、登記 稅 國 幣 貳 圓

一、添具文件 登記簿繕本

壹 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代表股東 某

甲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於管轄本店及支店登記處之管轄地域外  
新設立支店時向管轄其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聲請其  
登記時之例也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

一)(一三)至(一七)及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二)

至(四)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本店及ヒ支店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ノ管轄地域外ニ  
新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支店所在地ヲ管轄ス  
ル登記處ニ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一)(一

三)乃至(一七)及第三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二)乃至(四)ト同

シ

○第三十五號 無限公司移轉本店（或支店）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  
公司八、二、一、公施三〇、商稅二、第二、二款（一、第二、丁、九款））

因無限公司移轉本店（或支店）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因移轉本店（或支店）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依全體股東之同意於某年某月某日本店（或支店）由某縣第幾

區某鄉某屯第幾號移轉左開地請求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本  
處爲其變更登記

【全體股東ノ同意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本店（又ハ支店）ヲ何縣第何區何郷何屯第何號ヨリ左ノ地ニ移轉シ  
タルニ因リ其ノ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變更登記ヲ求ム】



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代表股東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變更章程而本店(或支店)之所在地移轉

【解 說】

一、本書例ハ定款ヲ變更シテ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ヲ同一

於同一登記處之管轄內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登記處ノ管轄内ニ移轉シタル場合ニ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章程内意有本店(或支店)所在地某市(或某縣)無記載鎮街名土地號數時將之移轉於同一市縣内時勿庸全體股東之同意於此場合之登記事由之記載係如左

二、定款ニ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某市(又ハ某縣)トアリテ鎮街名土地番號ノ記載ナキ場合ニ於テ之ヲ同一市縣内ニ移轉スルニハ全體股東ノ同意ヲ要セス此場合ニ於ケル登記ノ事由ノ記載ハ左ノ如シ

因不爲章程之變更於某年某月某日將本店(或支店)由某市某街第幾號移轉於某市某路第幾號請求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本處爲其登記

何市何街第幾號ヨリ何市何路第幾號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五)第二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二)至(四)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一)(二)第三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一)同

其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第二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二)乃至(四)第三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一)(二)第三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一)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本店移轉之例

變	更
(一) 某年某月某日本店移轉左開地	
本店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市第幾號	
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支店移轉之例

更	變
	(三) 某年某月某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之支店移轉左開地 支店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第三十六號 無限公司移轉本店(或支店)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  
公司八二二、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三款)(一、第一、九款)

無限公司移轉本店(或支店)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移轉本店(或支店)之登記

一、登記之理由 因依全體股東之同意某年某月某日本店(或支店)由某縣第幾區

某鄉某屯第幾號移轉左開地請求於舊所在地之本處爲其登記

【全體股東ノ同意ニ因リ何年何月何日本店(又ハ支店)ヲ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ヨリ左ノ地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舊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 稅 國 幣 拾 圓 (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 (舊所在地係支店時於本店登記處添具己爲支店移轉登記之登記簿繕本或節本就足)

壹 件

【全體股東ノ同意書(舊所在地方支店ナルトキハ本店登記處ニ於テ支店移轉ノ登記ヲ爲シタル登記簿繕本又ハ抄本ヲ添付スルヲ以テ足ル)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代 表 股 東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本店或支店移轉於他登記處之管轄內而於舊所在地之登記處聲請登記時之例也

【解 說】

一、本書例ハ本店又ハ支店ヲ他ノ登記處ノ管轄內ニ移轉シタルトキ舊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於テ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五)第二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一)(三)(四)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一)(三)第三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一)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一)同

其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第二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一)(三)(四)第三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一)(三)第三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一)及前號書例ノ解說(一)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與前號同)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二五、二六)

○第三十七號 無限公司移轉本店(或支店)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一一、商處二七第一項)  
(公司八、二二、公施三〇、商標一、二、第三、丁、二、款)(一、第二、丁、九款)

無限公司移轉本店(或支店)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移轉本店（或支店）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依全體股東之同意某年某月某日本店（或支店）由某縣第幾區

某鄉某屯第幾號移轉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請求為左

開事項之登記

【全體股東ノ同意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本店（又ハ支店）ヲ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ヨリ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其ノ新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人】

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本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或某特別市某街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訂立章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代表股東之姓名 某 甲

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 若干圓 某 甲

(注意) 以下股東記載應與設立無限公司登記聲請書例(二八)同一記載

【以下社員ノ記載ハ無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二八)ト同一ニ記載スヘシ】

解散之事由(於規定之場合)某某(或由設立之日起幾年)

一、登記 稅 國 幣 拾 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

壹 件

登記簿繕本

壹 件

(注意) 支店移轉時添附於本店已爲移轉登記之登記簿繕本就爲足

【支店ノ移轉ナルトキハ本店ニ於テ移轉登記ヲ爲シタル登記簿繕本ヲ添附スルヲ以テ足ル】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代表股東 某 甲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本店或支店移轉於他登記處之管轄內而於其新所在地聲請登記時之例也

二、移轉本店時應依前號書例於舊本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爲移轉登記而添具其登記簿繕本及全體股東之同意書等聲請之移轉支店時應依前號書例於本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爲支店移轉之變更登記並於支店之新所在地應添具本店登記處之登記簿繕本聲請其移轉登記且於他各支店所在地應依前號書例添具本店及登記簿繕本或節本聲請支店移轉之變更登記

【解 說】

一、本書例ハ本店又ハ支店ヲ他ノ登記處ノ管轄内ニ移轉シ其ノ新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店カ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前號書例ニ依リ先ツ舊本店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於テ移轉登記ヲ爲シ其ノ登記簿繕本及全體股東ノ同意書等ヲ添附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  
支店カ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前號書例ニ依リ先ツ本店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於テ支店移轉ノ變更登記ヲ爲シ支店ノ新所在地ニ於テハ本店登記處ニ於ケル登記簿ノ繕本ヲ添附シテ其移轉登記ヲ聲請スヘク且他ノ各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前號ノ書例



ニ據リ本店登記簿ノ繕本又ハ節本ヲ添附シ支店移轉ノ變更  
登記ヲ爲スヘキモノトス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至(一七)第二  
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二)至(四)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  
(一)(二)(三)(四)第三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一)及第三十五  
號書例之解說(一)同  
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七)

備	豫
	因於某年某月某日本店(或支店)由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移轉之已爲第 壹欄至第捌欄之登記圖

(注意) 自第一欄至第八欄記載雖與設立登記同一然於本登記再應於豫備欄記載如右

【第一欄ヨリ第八欄マテノ記載ハ設立登記ト同一ナリト雖モ本登記ニ於テハ更ニ豫備欄ニ於テ右ノ如ク  
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八號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九、一、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  
公司八、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四款)一、第一、丁、九款)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股東之姓名(或住所)之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股東某某其姓名改爲某某 (或某某其住所移轉於某

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請求爲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股東何某ハ何某ト改名(又ハ何某ハ其ノ住所ヲ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ニ移轉) シタ  
ルニ付其ノ登記ヲ求ム】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代 表 股 東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變更股東之姓名或住所而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勿庸添附證明變更之書面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

五）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一）（三）及第三十三號

書例之解說（一）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股東ノ氏名又ハ住所ヲ變更シタル場合ニ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ニハ變更ヲ證スル書面ノ添附ヲ要セス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第三

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一）（三）及第三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一）ト

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姓名變更之例)

變	更
<p>(七) 某年某月某日股東某某其姓名變更爲某某</p> <p>某年某月某日登記</p>	

(住所變更之例)

變	更
<p>(七) 某年某月某日股東某某其住所移轉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甲第幾號</p> <p>某年某月某日登記</p>	

○第三十九號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二〇、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八、二二)  
(四〇、四一、四二、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四款)(一)第二、丁、九款)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股東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股東某某年某月某日死亡(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破產、禁治產、除名等)退股請求爲其登記

〔股東何某ハ何年何月何日死亡(又ハ全體股東ノ同意、破產、禁治產、除名等)ニ因リ退社シタルニ付 其ノ登記ヲ求ム〕

一、添具文件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

壹件

一、登記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代 表 股 東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股東因死亡或其他之事由退股時之變更登記聲請書例也

二、除全體股東之同意及除名外勿庸添付證明變更之書面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一五）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二）（三）及第三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股東カ死亡共ノ他ノ事由ニ依リ退社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變更登記聲請書ノ例ナリ

二、全體股東ノ同意及除名以外ニハ變更ヲ證スル書面ノ添付ヲ要セス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第三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二）（三）及第三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更
一 股東某某年某月某日死亡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箇	

○第四十號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例

(商登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二項、公  
司八、二二、公施三〇、商稅二、第二、三、四款) (一、第二、三、九款)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股東變更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股東某甲經他股東之承諾其出資額全部讓與

某乙退股（或其出資額之一部讓與某乙共出資額變更如左）同日某乙讓受

入股請求爲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股東某甲ハ他ノ股東ノ承諾ヲ得テ其ノ出資額全部ヲ乙某ニ讓渡シテ退社シ（又ハ出資額ノ一部ヲ乙某ニ讓渡シテ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シ）同日乙某ハ之ヲ讓受ケテ入社シタルニ付其ノ登記ヲ求ム】

入股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如左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乙

（注意）（一部讓與時除爲右標示之外應記載「國幣若干圓某甲」）

【一部讓渡ノトキハ右表示ヲ爲スノ外「國幣若干圓某甲」ト記載スヘシ】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股東之承諾書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代 表 股 東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股份之讓與股東有變更時之登記聲請

例也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五）

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二）（三）及第三十三號書例之

解說（二）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股份ノ讓渡ニ因リ股東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

ケル登記聲請ノ例ナリ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第三十

二號書例ノ解說（二）（三）及第三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讓與金融出資額之例）

更	變
	<p>(七) 股東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其全部應有部分讓與某乙退股某乙讓受之同日入股</p> <p>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p> <p>一、國幣若干圓</p> <p>某</p> <p>乙</p>
	<p>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p>

（讓與一部出資額之例）

更	變
	<p>(七) 股東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其應有部分之中國幣若干圓讓與某乙其出資額如左變更讓受之某乙同日入股</p> <p>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p> <p>一、國幣若干圓</p> <p>某</p> <p>乙</p> <p>一、國幣若干圓</p> <p>某</p> <p>甲</p>
	<p>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p>

### ○第四十一號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四九、一、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八、  
二一、三〇、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四款)一・第二・丁・九款)

####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代表股東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代表股東某某年某月某日任期屆滿退股股東某某依全體股東之同意於某年某月某日選任代表股東某年某月某日就任  
請求爲其登記

〔代表股東何某ハ何年何月何日任期滿了ニ因リ退社シ股東何某ハ全體股東ノ同意ヲ以テ何年何月何日代表股東ニ選任セラレ何年何月何日就任シタルニ付其ノ登記ヲ求人〕

代表股東 某 某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代 表 股 東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代表股東任期屆滿退股他股東重新就任代表股東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五)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一)(三)及第三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一)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代表股東カ任期滿了ニ因リテ退任シ新ニ他ノ股東カ代表股東ニ就任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第三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一)(三)及第三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一)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更	變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	(六) 代表股東某某某年某月某日退任左開人同日就任代表股東  代表股東 某  某

○第四十二號 無限公司變更聲請書例

(商登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八、二一、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一、乙、一、款)(二、第二、丁、四、款)(三、第二、丁、九、款))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股東變更出資額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依全體股東之同意股東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再出資國幣若干圓

股東某某乙出資某某此價值國幣若干圓（或股東某某丙於某年某月某日出資額中減少國幣若干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請求爲其登記

【全體股東ノ同意ニ依リ股東中某甲何年何月何日更ニ國幣若干圓ヲ出資シ股東乙某甲更ニ何々此價格國幣若干圓ヲ出資シ（又ハ股東丙某甲何年何月何日出資額國幣若干圓ヲ減シ）其ノ出資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シタルニ因リ其ノ登記ヲ求ム】

國幣 若干圓

某 甲

國幣 若干圓（或某某此價值國幣若干圓）

某某 此價值國幣若干圓 某 乙

不能合算新舊出資時應例記如右

（注意）（新舊出資ヲ合算シ得サルトキハ右ノ如ク列記スヘシ）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價值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稅 國幣若干圓（千分之五）（減少時拾圓於支店所在地各貳圓）

一、添具文件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代 表 股 東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於股東之出資額有變更而聲請其變更登記時之例也

二、以一聲請書聲請出資額之增加與減少或股東之入

【解 說】

一、本書例ハ股東ノ出資額ニ變更アリタルニ因リ其ノ變更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一聲請書ヲ以テ出資額ノ增加ト減少或ハ股東ノ入社ト退

股與退股等數個變更登記時應除徵收出資額之千分  
之五外再徵收變更登記稅十圓

社等數個ノ變更登記ヲ聲請スルトキハ増加シタル出資額ノ  
千分ノ五ノ登記稅ヲ收ムル外更ニ變更登記稅十圓ヲ收ムル  
コトヲ要ス

三、登記稅計算標準額係合算増加股東出資之金額

三、登記稅計算標準額ハ増加シタル股東ノ出資ヲ合シタル額  
ナリ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五)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一八)

(一八)(一九)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及第三十三號書

(一九)第三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二)(三)及第三十三號書例ノ解

例之解說(二)同

說(二)同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更
(七) 某年某月某日某甲再出資國幣若干圓其出資額變更如左股東某乙再出資 建物幾棟此價值國幣若干圓其出資之種類及價值變更如左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圍
一、國幣若干圓	
一、國幣若干圓	
某	某
某	乙
建物幾棟此價值國幣若干圓	



○第四十三號 因合併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一、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四七、  
四八、五〇、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六、六款) (二、第二十九款)

因合併無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甲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因合併之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依全體股東之同意合併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

第幾號之乙無限公司請求爲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全體股東ノ同意ニ依リ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乙無限公司ヲ合併シタルニ付其ノ登記ヲ求人】

應爲登記股東姓名等如左

【登記スヘキ股東ノ氏名等ハ左ノ如シ】

應爲登記之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 若干圓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信 用 某 某

此估價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價值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 稅 國幣 若干圓 (支店所在地二圓)

【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二圓】

一、添 具 文 件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 壹 件

章 程 壹 件

證明依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已爲通知及公告之書面 幾 件

【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ニ依リ通知及ヒ公告ヲ爲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證明對於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已爲清償或已供擔保之書面 幾 件

【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ニ對シ辨濟ヲ爲シ又ハ擔保ヲ供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被合併之公司登記簿繕本 (登記處管轄不同時) 壹 件

【合併セラレタル公司ノ登記簿繕本 (登記處ノ管轄異ナル場合ニ於テ) 壹通】

記載對於合併無提出異議債權人之書面 壹 件

【合併ニ付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ナキコトヲ記載シタル書面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甲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股 東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以下列記全體股東）

【解説】

一、本書例係乙無限公司合併甲無限公司而消滅由存續之甲無限公司聲請因合併之變更登記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應由合併後之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於

本店所在地於十五日內於支店所在地於一箇月內）

到管轄本店或支店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五一、

公司八、公施三〇）

三、登記稅計算標準額係爲因合併增加之股東出資額

之合計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六）（七）（九）至（一五）

（二八）第二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二）至（四）第三十號書

例之解說（一）（三）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解説】

一、本書例ハ乙無限公司カ甲無限公司ニ合併シテ消滅シ存續スル甲無限公司ヨリ合併ニ因ル變更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

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合併後ノ全體股東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又ハ支店

（本店所在地ニ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

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ナリ（商登三、

五一、公司八、公施三〇）

三、登記稅計算標準額ハ合併ニ依リテ増加シタル股東ノ出資

額ヲ合計シタルモノトス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一八）

第二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二）乃至（四）第三十號書例ノ解說（二）

（三）第三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更
(七) 因某年某月某日合併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乙無限公司之股東入股如左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此估價國幣若干圓
一、國幣若干圓	一、信 用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

○第四十四號 無限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例

(商登五〇、第一項、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公司一〇、四六、) 第一項公施三〇、商稅一〇、第二、丁、六款、一、第二、丁、九款、)

無限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解散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某年某月某日因左開事由解散請求爲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左記事由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ニ付其ノ登記ヲ求ム】

因全體股東之同意（或存立時期之屆滿、章程所定事由某某之發生、公司所營事業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股東僅餘一人）

【全體股東ノ同意（又ハ存立時期ノ滿了、定款ニ定メタル事由何々ノ發生、公司ノ營ム事業業カ已ニ成就又ハ其ノ成就ノ不能、股東カ一人ト爲リタルニ付）】

一、登記 稅 國幣七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因全體股東之同意時） 壹 件

【全體股東ノ同意ノ場合ニ於テ】全體股東ノ同意書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股 東 某 甲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股 東 某 乙 章

(以下應列記全體股東)

【以下全體股東ヲ列記スヘシ】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公司解散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自解散之日起應於本店所在地十五日內

於支店所在地一箇月內由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到登

記處聲請之(商登三、五一第一項、公司一〇、公

施三〇)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五)

第二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二)至(四)及第三十二號書例

之解說(三)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公司カ解散シタル場合ニ其ノ登記聲請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解散シタルトキヨリ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

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ニ全體股東又ハ其ノ代理人

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三、五一第一

項、公司一〇、公施三〇)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第二十

九號書例ノ解說(二)乃至(四)及第三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ト

同シ

九	解散之 事由及 年月日	依全體股東之同意 (或其他之事由) 某年某月某日解散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	-------------------	--

○第四十五號 無限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例

(商登五〇、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公司五〇、  
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六款一・第二・丁・九款)

因合併無限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乙無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解散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某年某月某日因左開事由解散請求爲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左記事由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ニ付其ノ登記ヲ求ム】



合併與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甲無限公司

【何縣第何區何鄉何屯第何號甲無限公司（合併）】

一、登記稅 國幣七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證明依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已爲通知及公告之書面 幾件

【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ニ依リ通知及ヒ公告ヲ爲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證明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已爲清償或已供擔保之書面 幾件

【異議ヲ述ヘタル債權者ニ對シ辨濟ヲ爲シ又ハ擔保ヲ供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 壹件

【全體股東ノ同意書壹通】

記載對於合併無提出異議債權人之書面 壹件

【合併ニ對シ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ナキコトヲ記載シタル書面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乙 無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股 東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以下應列記全體股東）

【以下全體股東ヲ列記スヘシ】

【解 說】

一、本書例係乙無限公司合併於甲無限公司而由消滅之乙無限公司聲請解散登記時之例也

【解 說】

一、本書例ハ乙無限公司カ甲無限公司ニ合併シ消滅シタル乙無限公司ヨリ解散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係自因合併經債權人之承諾或對於債權人履行於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義務實行合併日起應於本店所在地十五日內於支店所在地一箇月內聲請登記（公司五〇公施三〇）

二、本登記ハ合併ニ付債權者ノ承諾ヲ得又ハ債權者ニ對シ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ニ定メタル義務ヲ履行シ合併ヲ實行シタル日ヨリ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ニ登記ヲ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公司五〇公施三〇）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五）  
第二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二）至（四）第三十號書例之解說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及第四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第二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二）乃至（四）第三十號書例ノ解說（三）第三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四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一七第一項第三項、二四）

九	解散之 事由及 年月日	因某年某月某日合併與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甲無限公司解散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圈
---	-------------------	---

# 第七章 兩合公司

## ○第四十六號 兩合公司設立之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七、四八第一項第二項二、三、四、五、六、七、九、公司五、  
一三、一四三〇、七〇、七一、七二、七三、商稅(一)第二、甲、一款)

### 兩合公司設立之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兩合公司

一、本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兩合公司設立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擬設立兩合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訂立章程請求於本店所在

地之本處爲其設立登記

【兩合公司ヲ設立スル爲何年何月何日定款ヲ作成シタルニ因リ本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設立ノ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兩合公司

本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一、某某販賣

二、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訂立章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代表股東之姓名

某 甲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若干圓

某 甲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乙

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丙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丁

解散之事由（於規定之場合）至某年某月某日（或某某）

一、課稅標準 價值國幣若干圓（出資合算額）

一、登記稅 國幣若干圓（千分之五但不得少於二十圓）

一、添具文件章程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兩 合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無限責任股東 某

甲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乙

章

【解說】

一、本書例係聲請兩合公司之設立登記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代理人到管

轄本店營業所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

三、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之標的

（公司七三）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一）（三）（四）（六）至

（一八）第二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一）至（四）同

【解說】

一、本書例ハ兩合公司ノ設立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又其ノ代理人本店營業所ヲ管

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商登三）

三、有限責任股東ハ信用又ハ勞務ヲ以テ出資ノ目的ト爲スコ

トヲ得ス（公司七三）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一）（三）（四）（六）乃至（一八）第

二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一）乃至（四）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六)

(兩合公司登記用紙之一)

			第 幾 號			登記 號數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登記之年月日 及登記官吏印
代表股東之姓名	訂立章程 年月日	所營之 事業	支店	本店	公司之 名稱	第一欄起 第九欄止
某  甲	某年某月某日	一、某某販賣業 二、右附帶之一切事業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兩合公司	某年某月某日登記 某年某月某日登記
七						
無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種類及額或估價之標準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p> <p>若干圓</p> <p>某</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p> <p>若干圓</p> <p>某</p> </div> </div>						



八

準標之價估或額價及類種之資出 所住 名姓之東股任責限有

<p>一、國幣若干圓 某</p>	<p>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丙</p>
----------------------	---

備	豫	十二	十一	十	九
		年 月 日	清 算 完 結 之 日	清 算 人 之 姓 名 及 住 所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豫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第四十七號 兩合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七、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公司八、二二、  
七一、七二商稅一・第二・丁・四款) (二・第二・丁・九款)

兩合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兩合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變更股東責任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依全體股東之同意某年某月某日股東某某之責任變更爲無

限(或有限)請求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本處爲其登記

【全體股東ノ同意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股東何某ノ責任ヲ無限(又ハ有限)ト變更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兩 合 公 司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代表股東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變更股東之責任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有定代表股東時應由代表股東之全員或無定其代理人代表股東時應由無限責任股東之全員或其代理人到本店或支店所在地（於本店所在地十五日內於支店所在地一箇月內）之登記處聲請其登記（商登三、五七、四九、公司八、公施三〇）

【解 說】

一、本書例ハ股東ノ責任ヲ變更シタル場合ニ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代表股東ノ定メアルトキハ代表股東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代表股東ノ定メナキトキハ無限責任股東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又ハ支店所在地（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ノ登記處ニ出頭シテ登記ヲ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三、五七、四九、公司八、公施三〇）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五)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及第三  
及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更	變
	(七) (八) 股東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其責任變更爲無限 (或有限)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圍

○第四十八號 兩合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七、四九、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公司八、二一、  
七一、七二、七六、商稅(一)第二、四款)(一)第二、九款)

兩合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兩合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股東(或出資額)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有限責任股東某甲經全體股東(或無限責任股東

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其出資額全部讓與某乙(或無限責任股東某丙)

退股(或其出資額之中國幣若干圓讓與某乙)或無限責任股東某丙其出資額變

更如左) 某年某月某日某乙讓受之爲有限責任股東入股(或讓受之

某丙某年某月某日其出資額變更如左)請求爲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有限責任股東某甲ハ全體股東(又ハ無限責任股東ノ四分ノ三以上)ノ同意ヲ得テ其ノ出

資額全部ヲ乙某(又ハ無限責任股東丙某)ニ讓渡シテ退社ス(又ハ其ノ出資額ノ內國幣若干圓ヲ乙某

「又ハ無限責任股東丙某」ニ讓渡シテ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シ)何年何月何日乙某ハ之ヲ讓受ケ有

限責任股東トシテ入社(又ハ讓受ケタル丙某ハ何年何月何日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シタルニ付

其ノ登記ヲ求ム)

入股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並

其責任如左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 若干圓 有限 某 乙

(注意) (讓與股東而退股時應記載如左)

【股東ニ讓渡シテ退社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如ク記載スヘシ】

一、國幣 若干圓 某 丙

(注意) (於讓與出資額之一部而時變更新入股東及讓與者之出資額時應依左

例記載)

【出資額ノ一部ヲ讓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新入股東及ヒ讓渡者ノ出資額ヲ變更スルトキハ左ノ例ニ依リ記載スヘシ】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國幣 若干圓 有限 某 乙

一、國幣 若干圓 某 甲

(注意) (出資額之一部讓與股東時應參照前二例記載)

【出資額ノ一部ヲ股東ニ讓渡シタルトキハ前二例ヲ參照シテ記載スヘシ】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 (或貳圓)

一、添具文件 全體股東之同意書 (或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書) 壹 件

委任 狀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兩 合 公 司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無限責任股東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全 某 某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右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說】

一、本書例係因股東出資額有變更聲請其變更登記時之例也

【解說】

一、本書例ハ股東ノ出資額ニ變更アリタルニ因リ其ノ變更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他與第二十八號書例之解說(六)(七)(九)至(一五) 其ノ他第二十八號書例ノ解說(六)(七)(九)乃至(一五)第三十  
 第三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第四十二號書例之解說 二號書例ノ解說(三)第四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二)前號書例ノ解  
 (二)前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更
(八) 有限責任股東某某其出資額全部讓與左開人退股讓受之人同日爲有限 責任股東入股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有限 某	(七) 無限責任股東某某其出資額之中國幣若干圓讓與無限責任股東某某其 出資額變更如左讓受之人同日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國幣若干圓 某 某 國幣若干圓 某 某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十九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八、二二三四、五六七九、二二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五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二、二〇九)  
(一一一、一三八、一五二、公施二一、二三三、二四、二七商通一七、商稅二、第一甲、二款)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 某特別市某馬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擬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於某年某月某日於發起人認股份之總

數於某年某月某日完結公司法第九拾壹條所定之調查請求於

本店所在地之當所爲其設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ヲ設立スル爲何年何月何日發起人ニ於テ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何年何月何日公司法第九

拾壹條ニ定メタル調査ヲ完結シタルニ付本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設立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

某特別市某馬路第幾號

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股份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記載資本之總額）

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圓

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某市發行之某新聞紙

董事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解散之理由（於規定之場合）至某年某月某日（或某某）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 稅 國幣若干圓（千分之五但不得少於二十圓）

一、添具文件

章程

壹件

證明發起人認股之書面

幾件

【發起人ノ株式ノ引受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檢察員之檢査證書

幾件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書

壹件

公司法施行法第貳拾參條所定證明主管官署備案之書面

壹件

【公司法施行法第貳拾參條ニ規定スル主管官署ノ備案ヲ證スル書面壹通】

許可書（或其認證之繕本）  
（對所營之專業須要主管官署之許可之場合）

壹件

【許可書（又ハ認證アル繕本）  
（所營ノ專業ニ付主管官署ノ許可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監 察 人 某

某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於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而擬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或其代理人到管轄

本店所在地之登記處聲請之（登記三、五八第一項）

三、本登記須於公司法第九十一條所定調查終了之日起十五日內聲請之（公司一〇九）

四、公司之商號須按其種類記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等之字樣（商通一七）

五、同種類之公司不問在同省或同市之區域內否不得

使用同一之名稱（公施二七）

六、擬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須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向

主管官署備案（公施二三）

七、聲請登記應提出聲請書（商登四）

八、由代理人聲請時須於聲請書添附詳載委任內容之

登記事項之委任狀

【解説】

一、本書例ハ發起人ニ於テ株式ノ總數ヲ引受ケ股份有限公司ヲ設立セント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董事及監察人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所在地

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商登三、

五八第一項）

三、本登記ハ公司法第九十一條ニ定メタル調査ヲ終了シタル

日ヨリ十五日內ニ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公司一〇九）

四、公司ノ商號ニハ其ノ種類ニ從ヒ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等ノ文字ヲ明記スルヲ要ス（商通一七）

五、同種類ノ公司ハ同一ノ省又ハ市ノ區域內タルト否トヲ問

ハス同一ノ名稱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公施二七）

六、股份有限公司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公司法第二十三條

ニ依リ主管官署ニ備案ヲ爲スコトヲ要ス（公施二三）

七、登記ヲ聲請スルニハ聲請書ヲ提出スヘシ（商登四）

八、代理人ニ依リテ聲請スルトキハ聲請書ニ委任ノ内容タル

登記事項ヲ詳細ニ記載シタル委任狀ヲ添附スヘシ



由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聲請時須添附證明其資格之書面（商登四）

九、聲請須經官廳許可事項之登記時自其收到許可書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於十五日內在支店所在地於一箇月內聲請登記即可

聲請書添附其許可書或有其認證之繕本並記載收到許可書年月日爲相當

一〇、於聲請書所添附書類之原本有受返還之必要時同時應提出記載與原本無異之旨之繕本（商登二七第一項）

一一、作製聲請書及其他關於登記之書類須字畫明瞭且於金錢及其他之物之數量、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所記載之數字應用壹、貳、參等大寫（商登五）

一二、聲請書之文字不得竄改若爲增加或刪除時將其字數記載於欄外或於其文字之前後附以括弧蓋印其被刪除之文字應留字跡俾得辨認（商登五）

一三、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每頁編綴處蓋騎縫

相續人又ハ法定代理人ニ依ル聲請ニ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ノ添附ヲ要ス（商登四）

九、官廳ノ許可ヲ要スル事項ノ登記ヲ聲請スルニハ其ノ許可書到達ノ日ヨリ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ニ登記ヲ聲請スレハ足ルモノトス

聲請書ニハ許可書又ハ其ノ認證アル繕本ヲ添附シ且許可書到達ノ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ヲ相當トス

一〇、聲請書ニ添附シタル書類ノ原本ノ還付ヲ受ク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原本ニ相違ナキ旨ヲ記載シタル繕本ヲ同時ニ提出スヘシ（商處二七第一項）

一一、聲請書其ノ他登記ニ關スル書類ヲ作ルニハ字畫ヲ明瞭ニシ且金錢其ノ他ノ物ノ數量、年月日、番號其ノ他ノ數字ヲ記載スルニハ壹、貳、參等ノ大寫ヲ用ユヘシ（商登五）

一二、聲請書ノ文字ハ之ヲ改竄スルコトヲ得ス若插入又ハ削除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字數ヲ欄外ニ記載シ又ハ其ノ文字ノ前後ニ括弧ヲ附シ之ニ捺印シ其ノ削除ニ係ル文字ハ尙讀ミ得ヘキ爲字體ヲ存スヘシ（商登五）

一三、聲請書カ數葉ニ涉ルトキハ聲請人ハ每葉ノ綴目ニ契印

印 (商登六)

一四、於應由數人共同聲請時有因正當事由不能爲聲請者得僅由其他之人爲聲請但其不能共同聲請之事由須證明之 (商登九)

一五、登記稅以收入印紙貼付於聲請書而繳納之

一六、收入印紙之銷印係應在登記官吏面前爲之故事前不得爲之

一七、應爲登記事項中之解散事由於法律所定之解散事由不包含之

一八、登記事項中無設置支店時或無定解散事由時無庸記載於聲請書

一九、登記稅計算標準額乃係每股已繳金額之總額

ヲ抑捺スルヲ要ス (商登六)

一四、數人カ共同シテ聲請ヲ爲スヘキ場合ニ於テ正當ノ事由ニ因リ聲請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者ノミニテ聲請ヲ爲スコトヲ得但シ共同シテ聲請スルコト能ハサル事由ハ之ヲ證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商登九)

一五、登記稅ハ收入印紙ヲ聲請書ニ貼付シテ之ヲ納付スルモノトス

一六、收入印紙ノ消印ハ登記官吏ノ面前ニ於テ爲スヘキモノナルヲ以テ事前ニ消印ヲ爲スヘカラス

一七、登記スヘキ事項中解散ノ事由ハ法律ニ於テ定メアル解散ノ事由ハ包含セス

一八、登記事項中ニ支店ノ設ケナキ場合又ハ解散ノ事由ノ定メナキトキハ聲請書ニ之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一九、登記稅計算標準額トハ拂込株金額ノ總額ナリ。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六)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用紙之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官及年登	
額繳各已		金每額股		總股份之		事營之		支店		本店		名公司之		吏登月記	
額		額		額		業		店		店		稱		日	
國幣 若干圓		國幣 若干圓		國幣 若干圓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特別市某馬路第幾號		某股份有限公司		第...欄起 第...欄止 某年某月某日登記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公	
之公司債		金每張之		之公司債		事解散之		住之姓名		住姓名		董事之		告法	
率		額		額		由		所		所		之		之	
						至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揭載於某市發行之某新聞紙	

號 幾 第 | 號 登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限法償公 及及遠司 期方債	年發公 日行司 月之債	額本增 之加 總資	日之本增 年決加 月議資	股已各 款繳新 之股	金每並之優及之優 額股每總先各種先 之種額股種類股
二十	二十	三十	豫		備
年事解 月由散 日及之	及之清 住姓算 所名人	月結清 日之算 年完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登 記	年 月 日 登 記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第五十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八、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一一、一二、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五、八七、八八、八九、九三、九四、九七、九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二三、一三八、一五二、公施二一、二三三、二四、二七、商通一七、商稅一、第二、甲、二款)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擬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股東因於某年某月某日完結創立會

請求於本店所在地之當所爲其設立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ヲ設立スル爲株主ヲ募集シ何年何月何日創立會ヲ完結シタルニ因リ本店所在地タル當所

ニ於テ其ノ設立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本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支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股份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記載資本之總額）

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圓

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某市發行之某新聞紙

董事之姓名、住所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某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某市某街第幾號

某

某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稅 國幣若干圓（千分之五但不得少於貳拾圓）

一、添具文件

章程

證明發行人所認股之書面

【發行人ノ株式ノ引受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認股書

壹件

幾件

幾件

【株式申込書何通】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壹百參條之規定所爲之調查

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幾件

【董事及監察人（又ハ檢查役）カ公司法第壹百參條ノ規定ニ從テ爲シタル調査報告書及其ノ附屬書類何通】

創立會之決議錄 壹件

證明公司法施行法第貳拾參條所定主管官署之備案之書面 壹件

【公司法施行法第貳拾參條ニ規定スル主管官署ノ備案ヲ證スル書面壹通】

許可書（或有認證之繕本）（對所營之事業須要主 壹件  
管官署許可之場合）

【許可書（又ハ認證アル繕本）（所營ノ事業ニ付主管官署ノ 壹通  
許可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

委任狀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監察人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六名代理人 某

某章

【解說】

一、本書例係招募股東而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須自創立會終結之日起十五日內在本店所  
在地爲其登記（公司一〇九）

三、添附書面中調查報告書之附屬文件乃係由發起人  
提出創立會之設立費用明細書及辦理繳納金銀行之  
證明書或於公司直接收受繳納金時其辦理繳納人之  
證明書等之類也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二）（四）至（一九）同  
登記簿記載例（與前號記載例同）

【解說】

一、本書例ハ股東ヲ募集シテ股份有限公司ヲ設立セントスル  
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創立會終結ノ日ヨリ十五日內ニ本店所在地ニ於  
テ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公司一〇九）

三、添附書面中調查報告書ノ附屬書類トハ發起人ヨリ創立會  
ニ提出シタル設立費用明細書及拂込金ノ取扱ヲ爲シタル銀  
行ノ證明書若ハ公司カ直接ニ拂込金ヲ受領シタル場合ハ其  
ノ拂込取扱者ノ證明書等ノ類ナリ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二）（四）乃至（一九）ト同シ

○第五十一號 因合併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八、二三、四、五、六、七、九、一二、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五、四八、四九、五)  
(〇一八六第二項、二〇三、二〇四、商稅〔一、第二項第三款〕〔一、第二款第三項〕)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丙)

一、本店 某特別市某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某股份有限公司(甲)與同所同號某股

份有限公司(乙)爲設立某股份有限公司(丙)由各股東會決議合併而選任創立委員該委員作成章程爲股份之分配於某年某月某日因完結創立會故於本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爲其設立登記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何股份有限公司(甲)ト同所同號何股份有限公司(乙)ハ何股份有限公司(丙)ヲ設立スル爲各股東會ニ於テ合併ヲ決議シ設立委員ヲ選任シ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り株式ノ割當ヲ爲シ何年何月何日創立會終結シタルニ付本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設立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丙)

本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股份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圓

各股已繳之金額

對若干股國幣若干圓、對若干股國幣若干圓

幣若干圓

【若干株ニ對シテハ國幣若干圓、若干株ニ對シテハ國幣若干圓】

(注意) 以下其他之記載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書例(四九)同

【以下其ノ他ノ記載ハ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書例(四九)ト同一ナリ】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稅 國幣若干圓(千分之一)

一、添具文件

章程

壹件

合併契約書

壹件

股東會之決議錄

貳件

證明依公司法第四拾八條第貳項已爲公告之書面

貳件

【公司法第四拾八條第貳項ニ依リ公告ヲ爲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貳通】

證明股份之分配及認股份之書面（解散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錄及股東名簿）

【株式ノ割當及引受ヲ證スル書面（解散公司ノ股東會ノ決議錄及株主名簿）】

創立會之決議錄

壹件

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壹百零參條之規定所爲之調查報告書

及其附屬文件

幾件

【董事、監察人カ公司法第百參條ノ規定ニ從ヒ爲シタル調査報告書及其ノ附屬書類何通】

證明對所知債權人分別爲通知之書面及承諾書

幾件

【知レタル債權者ニ對シ各別ニ通知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及承諾書何通】

證明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已經清償或已提供擔保之書面幾件



【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ニ對シ辨濟ヲ爲シ又ハ擔保ヲ提供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公司法施行法第貳拾參條所規定證明主管官署備案之書面

壹件

【公司法施行法第貳拾參條ニ規定シタル主管官署ノ備案ヲ證スル書面壹通】

委任狀

壹件

被合併之公司登記簿繕本（登記處管轄不同時）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股份有限公司（丙）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特別市某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街第幾號

監察人

某

某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右六名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合併既設之甲股份有限公司與乙股份有限公司而新設立丙股份有限公司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本登記須自創立會終結之日起十五日以內爲其登記

三、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載之公告應依章程規定之方法爲其公告

證明已爲公告之書面者其公告之方法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報上時應添其所登載該公告之政府公報或報紙又如將公告應在公司之門面上揭載時應添具該公司隣近之居住者爲證明其公告事實及公告期間之書面等

四、對於合併無提起異議之債權人或無不適合併之股份時應添具董事、監察人全員記載其理由之書面

關於不適合併之股份於公司法中無特別之規定故對如此股份之辦理於各解散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中須

【解 說】

一、本書例ハ既設ノ甲股份有限公司ト乙股份有限公司トヲ合併シテ新ニ丙股份有限公司ヲ設立スル場合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創立會終結シタル日ヨリ十五日內ニ登記スルヲ要ス

三、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ノ公告ハ定款ニ規定スル方法ニ依リ公告スヘキモノトス

公告ヲ爲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トハ公告方法カ政府公報又ハ新聞紙ニ登載シテ爲スヘキ場合ハ該公告ヲ揭載シタル政府公報又ハ新聞紙ヲ添附シ若公告ヲ公司ノ店頭ニ揭載シテ爲ス場合ハ該公司隣近ノ居住者等ヲシテ其ノ公告事實及公告期間ヲ證明セシメタル書面等ヲ添附スヘシ

四、合併ニ付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ナキ場合又ハ合併ニ適セサル株式ナキトキハ董事、監察人全員カ其ノ旨ヲ記載セラル書面ヲ添附スヘシ

併合ニ適セサル株式ニ關シテハ公司法中別段ノ規定ナキカ故ニ如斯株式ノ處置ニ付テハ各解散公司ノ股東會決議中ニ

詳規定之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二)(四)(五)(七)

至(一九)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於テ詳細ニ之ヲ規定スルコトヲ要ス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二)(四)(五)(七)乃至(一九)

及前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七)

備	豫
	因合併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某股份有限公司(甲)與某市某路第幾號某股份有限公司(乙)新設立某股份有限公司(丙)已爲第壹關至第拾壹欄之登記目

(注意)

第一欄至第十一欄之記載雖與設立登記同一記載然再應於豫備欄記載如右

【第一欄ヨリ第十一欄マテノ記載ハ設立登記ト同一ナリト雖モ本登記ニ於テハ更ニ豫備欄ニ於テ

右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五十二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之聲請書例

(商登五九、二六、三、四、五、六、九、一)  
○公施二八、商稅〇・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之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支 店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設立支店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於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設立支店故於其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爲左開事項之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股份有限公司ヲ設立シ同時ニ何市何大路第幾號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其ノ支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本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支 店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股份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圓

每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某市發行之某新聞紙

董事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解散之理由（於規定之場合）某某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

一、添具文件 本店登記處之登記簿繕本

委任狀

壹件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請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四名代理人 董 事 某 某 某 某



【解 說】

一、本書例係與本店設立同時設立支店時聲請登記之例也

二、本登記應由全體董事或其代理人自設立本店登記之日起一箇月以內到管轄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五九、三、公施二八）

三、在支店所在地聲請登記時添具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爲登記之書面（登記簿繕本）即可勿庸另提出在本店所在地添具聲請書之書面（商登一〇）

四、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規定之印鑑須在管轄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亦提出之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二）至（六）同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七）

預	備
記圖	因某年某月某日於某市某大路第幾號設立支店已爲第壹欄乃至第拾壹欄之登記

【解 說】

一、本書例ハ本店設立ト同時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登記聲請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全體董事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設立登記ノ日ヨリ一箇月内ニ支店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商登五九、三、公施二八）

三、支店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ヲ聲請スルニハ本店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ヲ爲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登記簿繕本）ヲ添附スレハ足リ別ニ本店所在地ニ於テ聲請書ニ添附シタル書面ヲ提出スルノ要ナシ（商登一〇）

四、商業登記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印鑑ハ支店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於テモ提出スルヲ要ス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二）乃至（一六）ト同シ

(注意) 第一欄至第十一欄之記載雖與設立登記同一記載然再應於豫備欄記載如右

【第一欄ヨリ第十一欄マテノ記載ハ設立登記ト同一ナリト雖モ本登記ニ於テハ更ニ豫備欄ニ於テ右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五十三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之聲請書例

(商登五九、二、三、四、五、六、九、一〇、一二、商處二七第一項、公  
司八、一八六、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二款、一、第二、丁、九款)

因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立變更登記之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因支店設立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於設立公司登記後依股東會之決議某年某月某日設立支店

於左開地於本店(或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爲其登記

【公司設立登記後股東會ノ決議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シタルニ因リ本店(又ハ他ノ支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稅 國幣貳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關於設立支店之決議書（在其他支店所在地向本店登記處設立支店）壹件

〔股東會ノ支店設立決議書（他ノ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本店登記處ニ於テ支店設立變）壹通〕  
更登記ヲ爲シタル登記簿節本ヲ添附スルヲ以テ足ル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公司設立登記後設支店時於本店或已經登記之其他支店所在地聲請變更登記時之例也

【解説】

一、本書例ハ公司設立登記ノ後支店ヲ設ケタル場合ニ本店又ハ既ニ登記セラレタル他ノ支店所在地ニ於テ變更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於股東會爲變更章程之決議時由股東全體之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公司一八六第一

二、股東會ニ於テ定款變更ノ決議ヲ爲スニハ全體股東ノ過半數ニシテ且株式總數ノ過半數ヲ代表スル股東カ出席シ其ノ出席シタル股東ノ表決權ノ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アルコトヲ

項第二項)

要ス(公司一八六第一項第二項)

三、本登記須由全體董事或其代理人到本店或支店所

三、本登記ハ全體董事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又ハ支店所在地

在地(在本店所在地於十五日以內在支店所在地於

(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

一箇月以內)之登記處而聲請其登記(商登五九、

月內)ノ登記處ニ出頭シテ登記ヲ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商

三、公司八、公施三〇)

登五九、三、公司八、公施三〇)

四、於數箇所設立支店以一聲請書向本店登記處聲請

四、數箇所ニ支店ヲ設立シ一聲請書ヲ以テ本店登記處ニ登記

登記時應按新設立之支店數繳納登記稅

ヲ聲請スル場合ハ新ニ設立シタル支店ノ數ニ應シ登記稅ヲ

納付スヘシ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例之解書說(七)(八)(一〇)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

至(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更	變
<p>(三)</p> <p>某年某月某日設立支店所在地</p> <p>支店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p> <p>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p>	

○第五十四號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之聲請書例

(商登五九、二、三、四、五、六、九、一)  
○公施二八、商稅(一・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登記之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支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設立支店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設立公司登記之後依股東會之決議某年某月某日新設立支

店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請求於支店所在地之當所爲

左開事項之登記

【公司設立登記ノ後股東會ノ決議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ニ新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其ノ支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本 店 某縣第幾區幾鄉某屯第幾號

支 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股份之總額

國幣 若干圓

每股金額

國幣 若干圓

每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 若干圓

公告之方法

某 某

董事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解散之事由（於規定之場合）至某年某月某日（或某某）

一、登記 稅 國幣 貳圓

一、添具文件 登記簿繕本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於管轄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管轄區域外新設立支店時向管轄該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聲請登記之例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二)至(四)同

登記簿記載例(與第五二號記載例同)

【解説】

一、本書例ハ本店及支店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ノ管轄地域外ニ新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支店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二)乃至(四)ト同シ

○第五十五號 股份有限公司本店(或支店)移轉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九三、三、四、五、六、九、一〇、一一、一二、商處二七第一項) 公司八、一八六、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三款(一)・第二丁九款)

因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本店(或支店)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因移轉本店(或支店)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依股東會之決議某年某月某日本店(或支店)由某縣第幾區某

鄉某屯第幾號移轉於左開地請求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  
爲其變更登記

〔股東會ノ決議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本店(又ハ支店)ヲ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ヨリ左ノ地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變更登記ヲ求ム〕

本 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決議書 壹 件

委 任 狀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事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右五名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變更章程而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移轉於同一登記處之管轄內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本登記自本店（或支店）移轉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登記處於十五日以內在支店所在地登記處於一箇日以內須聲請其登記（公司八、公施三〇）

三、章程記載本店（或支店）所在地爲某市（或某縣）無記載鎮街土地號數時移轉於同一市內勿庸股東會之決議於此時之登記事由記載如左

不變更章程於某年某月某日本店（或支店）由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移轉於左開地請求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爲其登記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及第五十

三號書例之解說（一）（二）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定款ヲ變更シテ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ヲ同一登記處管轄內ニ移轉シタル場合ニ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本店（又ハ支店）ノ移轉ノ日ヨリ本店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ニ登記スルヲ要ス（公司八、公施三〇）

三、定款ニ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某市（又ハ某縣）トアリテ鎮街土地番號ノ記載ナキ場合ニ於テ之ヲ同一市內ニ移轉スルニハ股東會ノ決議ヲ要セス此ノ場合ニ於ケル登記ノ事由ノ記載左ノ如シ

定款ノ變更ヲ爲サスシテ何年何月何日本店（又ハ支店）ヲ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ヨリ左ノ地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本店（又ハ支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其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

（一）（二）同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本店移轉之場合）

更 變	
(一)	某年某月某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箇

（支店移轉之場合）

更 變	
(三)	某年某月某日支店移轉左地 支店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箇

○第五十六號 股份有限公司本店（或支店）移轉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九、二、三、四、五、六、九、一〇、一一、一二、商處二七第一項  
 公司八、一八六、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二款）（一、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本店(或支店)移轉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本店(或支店)移轉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依股東會之決議某年某月某日本店(或支店)由某縣第幾區某

鄉某屯第幾號移轉於左開地請求於其舊所在地之當所為其登

記

【股東會ノ決議ニ因リ何年何月何日本店(又ハ支店)ヲ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ヨリ左ノ地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舊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決議書(舊所在地係支店時於本店登記處添具已為支店移轉登記之

登記簿繕本或節本即可)

壹 件

【股東會ノ決議書(舊所在地方支店ナルトキハ本店登記處ニ於テ支店移轉ノ登記ヲ爲シタル登記簿繕本又ハ抄本ヲ添付スルヲ以テ足ル)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解 說】

一、本書例係本店或支店移轉於其他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時在舊所在地之登記處聲請登記時之例也

【解 說】

一、本書例ハ本店又ハ支店ヲ他ノ登記處ノ管轄内ニ移轉シタルトキ舊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於テ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第五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二)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一)(三)同  
 登記簿記載例(與前號記載例同)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及前號書例ノ解說(一)(三)ト同シ

○第五十七號 股份有限公司本店(或支店)移轉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九、二、三、四、五、六、九、一〇、一一、一二、商處二七第一項) 公司八、一八六、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十二・三款)(二・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本店(或支店)移轉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本店(或支店)移轉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依股東會之決議某年某月某日本店(或支店)由某縣第幾區某

鄉某屯第幾號移轉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請求於其新所在地之當所爲左開事項之登記

【股東會ノ決議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本店(又ハ支店)ヲ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ヨリ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其ノ新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股份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圓

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某市發行之某新聞紙

董事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決議書

登記簿繕本

（注意） 係支店移轉時添附於本店已為移轉登記之登記簿繕本即可

〔支店ノ移轉ナルトキハ本店ニ於テ移轉登記ヲ爲シタル登記簿謄本ヲ添附スルヲ以テ足ル〕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本店或支店移轉於他登記處管轄內而於

一、本書例ハ本店又ハ支店ヲ他ノ登記處ノ管轄内ニ移轉シ其

新所在地聲請登記時之例也

ノ新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解 說】

一、移轉本店時應依前號書例先於舊本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爲移轉登記添具其登記簿繕本及股東會之決議書等而聲請之

移轉支店時應依前號書例先於本店所在地之登記處爲支店移轉之變更登記再於支店之新所在地應添具本店所在地登記處之登記簿繕本聲請其移轉登記並於他各支店所在地應依前號之書例添具本店登記簿繕本或節本聲請支店移轉之變更登記

三、董事、監察人之印鑑須向新所在地登記處提出之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第五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一)及第五十五號書例之解說(一)(二)同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二二、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七)

備 豫
因某年某月某日本店由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移轉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已爲第壹欄至第拾壹欄之登記圖

二、前號書例ニ依リ本店カ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先ツ舊本店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於テ移轉登記ヲ爲シ其ノ登記簿繕本及股東會ノ決議書等ヲ添附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トス

支店カ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前號書例ニ依リ先ツ本店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於テ支店移轉ノ變更登記ヲ爲シ支店ノ新所在地ニ於テハ本店登記處ニ於ケル登記簿ノ繕本ヲ添附シテ其ノ移轉登記ヲ聲請スヘク且他ノ各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前號ノ書例ニ依リ本店登記簿ノ繕本又ハ節本ヲ添附シ支店移轉ノ變更登記ヲ爲スヘキモノトス

三、董事、監察人ノ印鑑ハ更ニ新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一)及第五十五號書例ノ解說(一)(二)(三)ト同シ

(注意) 自第一欄至第十一欄記載雖與設立登記同一然於本登記再應於豫備欄記載

如右

【第一欄ヨリ第十一欄マテノ記載ハ設立登記ト同一ナリト雖モ本登記ニ於テハ更ニ豫備欄ニ於テ右ノ如ク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第五十八號 股份有限公司支店廢止登記之聲請書例

因股份有限公司支店廢止登記之聲請書

(商登五九、二、三、四、五、六、九、二〇、二二)  
(商處二七第一項、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九款)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支 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支店廢止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依股東會之決議於某年某月某日廢止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

第幾號之支店請求於支店所在地之當所爲其登記

【股東會ノ決議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ノ支店ヲ廢止シタルニ付支店所在地タル當

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

一、添具文件 登記簿節本

委任狀

壹件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右五名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說】

【解說】

一、本書例係因支店廢止在同一登記處之管轄內他無

一、本書例ハ支店廢止ニ因リ同一登記處ノ管轄内ニ他ニ支店

支店時爲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ナキ場合ニ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於本店或其他支店所在地所爲之支店廢止登記應

二、本店又ハ他ノ支店所在地ニ於テ爲ス支店廢止ノ登記ハ本

準本書例爲變更登記而聲請之

書例ニ準シ變更登記トシテ之カ聲請ヲ爲スヘシ

三、本登記應自廢止支店之日起一箇月以內聲請之

三、本登記ハ支店ヲ廢止シタル日ヨリ一箇月内ニ登記ヲ聲請

スルヲ要ス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

（二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

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

書例之解說（二）（三）同

（二）（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二五、二六、五〇）

（廢止公司之支店而截止登記用紙之場合）

豫備	
某年某月某日廢止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之支店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廢止公司之支店而不截止登記用紙之場合）

變更	
(三) 某年某月某日廢止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之支店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 ○第五十九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例

(商登五九、二、三、四、五、六、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公  
司八、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乙・四款」「二・第二・丁・九款」)

####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各股已繳之金額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基於章程規定董事會之決議(或因股東會之決議)於某年某月某

日對各股已經繳納國幣若干圓而各股已繳之股款變更如左請  
求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爲其登記

【定款ノ規定ニ基テ董事會ノ決議ニ因リ(又ハ股東會ノ決議ニ因リ)何年何月何日各株ニ付國幣若干圓  
ノ拂込ヲ了シ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  
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 稅 國幣若干圓(千分之五、支店所在地貳圓)

一、添具文件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錄

壹件

【董事會(又ハ股東會)ノ決議錄 壹通】

證明繳納股款之書面(於銀行辦理繳納時銀行之證明書於公  
司辦理時辦理人之證明書等之文件)

幾件

【株金ノ拂込ヲ證明スヲ書面(銀行ニ於テ拂込ヲ取扱ヒタルトキハ銀行ノ證明書  
公司ニ於テ取扱ヒタルトキハ取扱者ノ證明書ノ類)何通】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六名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依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之決議繳納股款時對於各股份已繳納之股份金額或對於各新股已繳納之股款聲請變更登記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自繳納終了日起在本店所在地須於十五日內在支店所在地須於一箇月內聲請其登記

三、登記稅計算標準額乃係新繳納股款之總額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一)

至(二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

書例之解說(二)(三)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定款ノ規定又ハ股東會ノ決議ニ基キ株金ノ拂込ヲ爲シタル場合ニ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又ハ各新株ニ付拂込シタル株金額ノ變更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拂込結了ノ日ヨリ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ニ登記ヲ聲請スルヲ要ス

三、登記稅計算標準額トハ新ニ拂込タル株金額ノ總額ナリ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一)乃至(一

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

(二)(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更	
(七)	某年某月某日各股已繳之金額變更如左
	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 ○第六十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九、二、三、四、五、六、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八  
一八六、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四款) 一、第二、丁、九款)

###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變更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市某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之金額變更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依股東會之決議於某年某月某日將壹股國幣若干圓之股份

貳股合併而爲壹股之結果 (或依股東會之決議於某年某月某日分割壹股

國幣若干圓之股份爲壹股國幣若干圓之股份貳股之結果) 每股金額及各股

已繳之金額變更如左請求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爲其登

記

〔股東會ノ決議ニ因リ何年何月何日壹株國幣若干圓ノ株式貳株ヲ合併シテ壹株ト爲シタル結果(又ハ股東會ノ決議ニ因リ何年何月何日壹株國幣若干圓ノ株式ヲ分割シテ壹株國幣若干圓ノ株式貳株ト爲シタル結果)壹株ノ金額及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人〕

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圓

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決議錄

壹件

委任狀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請人

某市某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市某街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某市某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街第幾號

右五名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 說】

【解 說】

一、本書例係因股東會之決議所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結

一、本書例ハ股東會ノ決議ニ因リ株式ヲ合併又ハ分割シタル

果關於一股之金額及各股已繳之股款發生變更時聲

結果一株ノ金額及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ニ變更ヲ生シタ

請登記之例也

一、本登記自變更之日起在本店所在地須於十五日以

內在支店所在地須於一箇月以內聲請其登記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

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及第五十三

號書例之解說(一)(三)同

ル場合ニ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變更ノ日ヨリ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内、支

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内ニ登記ヲ聲請スルヲ要ス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

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

(一)(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更	變
	(六) 某年某月某日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之金額變更如左
	(七) 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圓
	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第六十一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九、二、三、四、五、七、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八、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四款)(一・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變更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董事(或監察人)之姓名(或住所)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董事(或監察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其姓名改爲某某(或某某於

某年某月某日其住所移轉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於本店(或支店)所

在地之當所請求爲其登記

〔董事(又ハ監察人)何某ハ何年何月何日何某ト改名、又ハ何某ハ何年何月何日其ノ住所ヲ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ニ移轉シタル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警察官署之證明書(或街長、村長、區長、保長等之證明書)壹 件

〔警察官署ノ證明書(又ハ街長、村長、區長、保長等ノ證明書)壹通〕

委任狀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五名代理人 某 某

【解說】

一、本書例係董事或監察人變更姓名或住所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一、本書例ハ董事又ハ監察人カ氏名或ハ住所ヲ變更シタル場合ニ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自變更姓名或移轉住所之日起於本店所在地須於十五日以內在支店所在地須於一箇月以內聲請其登記

二、本登記ハ氏名ヲ變更シ又ハ住所ヲ移轉シタル日ヨリ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ニ登記ヲ聲請スルヲ要ス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之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解說(三)同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九) 董事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其姓名變更爲某某
更	(十) 監察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其住所移轉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第六十二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九、二、三、四、五、六、九、一〇、一二、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八、一八六、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四款)〔一・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變更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業及公告之方法變更之登記

一、登記之理由 因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業及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對於公司之

名稱或所營之事業須要主管官署之許可時對公司之名稱或所營之事業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許可書於某年某月某日達到)請求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爲其登記

【公司ノ名稱、所營ノ事業及公告ノ法ヲ左記ノ通り變更(公司ノ名稱又ハ所營ノ事業ニ付主管官署ノ許可ヲ要スル場合ニハ公司ノ名稱又ハ所營ノ事業ニ付主管官署ノ許可ヲ得許可書ハ何年何月何日到達)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因股東會之決議於某年某月某日公司之名稱變更如左

【股東會ノ決議ニ因リ何年何月何日公司ノ名稱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司之名稱 某 某

因股東會之決議於某年某月某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股東會ノ決議ニ因リ何年何月何日所營ノ事業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因股東會之決議於某年某月某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股東會ノ決議ニ因リ何年何月何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之方法 掲載於某市發行之某新聞紙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決議錄

壹 件

委任 狀

壹 件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於要許可時）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路第幾號

右五名代理人 某 某 某 某 某

【解說】

一、本書例係變更公司之名稱、所營之事業及公告之

方法而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一、本書例ハ公司ノ名稱、所營ノ事業及公告ノ方法ヲ變更シ  
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九)至(二六)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九)乃至(二六)第五十

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第五十三號書例之解說

二號書例ノ解說(三)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三)及前號書

(一)(二)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一)同

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更
(一) 某年某月某日公司之名稱變更如左 公司之名稱 某 某	
(四) 某年某月某日所營之事業變更如左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八) 某年某月某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某市發行之某新聞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第六十三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九、一三、四、五、六、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八、一〇〇第二項、一二八、一三八、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五二、一五四、一五五、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三・丁・四款」(一・第三・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變更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董事(或監察人)變更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董事(或監察人)變更如左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  
爲其登記

〔董事(又ハ監察人)左記ノ通變更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之カ登記ヲ求ム〕

董事(或監察人)某某、某某、某某、因任期屆滿於某年某月某日退任左開人於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某年某月某日就任

〔董事(又ハ監察人)何某、何某ハ任期滿了ニ因リ何年何月何日退任シ左記ノ者股東會ニ於テ董事(又ハ監察人)ニ選任セラレ何年何月何日就任ス〕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董事（或監察人）左開參名任期屆滿然於股東會再選於某年某月

某日重任

〔董事（又ハ監察人）左記參名ハ任期滿了ノ處股東會ニ於テ再選セラレ何年何月何日重任ス〕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某

董事（或監察人）某甲因任期屆滿於某年某月某日退任、董事（或監察人）某乙任期屆滿然於股東會再選於某年某月某日重任、左開某丙及某丁於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就任

〔董事（又ハ監察人）某甲ハ任期滿了ニ因リ何年何月何日退任シ董事（又ハ監察人）乙某ハ任期滿了ノ處股東會ニ於テ再選セラレ何年何月何日重任シ左記某丙某丁ハ股東會ニ於テ董事（又ハ監察人）ニ選任セラレ何年何月何日就任ス〕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乙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丙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丁

董事（或監察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辭任（或死亡）左開人於股

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就任

【董事（又ハ監察人）何某ハ何年何月何日辭任（又ハ死亡）シ左記ノ者股東會ニ於テ董事（又ハ監察人）ニ選任セラレ何年何月何日就任ス】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某

（注意）應挑選右列事項中該當者或準之記載之

〔右ニ列記シタル事項中該當セルモノヲ擇ヒ又ハ之ニ準シ記載スヘシ〕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決議錄

壹 件

〔辭任届（或證明死亡之書面）「於辭任或死亡之場合」

幾件〕

〔辭任届（又ハ死亡）ヲ證スル書面〕「辭任又ハ死亡ノ場合ニ於テ」何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董事或監察人有變更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應由股東全體之過半數而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出席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公司一〇〇第二項、一二八)

三、本登記應由現爲董事者、新任者、重任者聲請之  
已辭任之董事、已退任之董事勿庸聲請登記

四、新任董事、監察人須提出商業登記法第八條所定印鑑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九)(一〇)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四)及第五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解説】

一、本書例ハ董事又ハ監察人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董事、監察人ノ選任ハ株主ノ過半數ニシテ株式總數ノ過半數ヲ代表スル者カ出席シテ其ノ議決權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行フコトヲ要ス(公司一〇〇第二項、一二八)

三、本登記ハ現ニ董事タル者、新任者、重任者ヨリ之ヲ聲請スルモノニシテ辭任シタル董事、退任シタル董事ハ登記ヲ聲請スルノ要ナシ

四、新任董事、監察人ハ商業登記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印鑑ヲ提出スルヲ要ス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九)(一〇)乃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四)及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更	變
<p>(九) 董事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辭任(或死亡)左開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就任董事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p> <p>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附</p>	<p>(九) 董事某某、某某、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退任左開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就任董事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p> <p>(九) 董事左開人於某年某月某日重任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p> <p>(九) 董事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退任董事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重任左開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就任董事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p>

(注意) 監察人之登記應準之記載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之決議錄

幾件

〔資本增加ニ關スル股東會ノ決議錄何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董 事 某 章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章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國幣若干圓

優先股之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並每種每股金額

(於發行優先股之場合)

某 某

【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 稅 國幣若干圓 (繳納額之千分之五、支店所在地貳圓)

一、添 具 文 件

證明認股份之書面

幾 件

【株式ノ引受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認 股 書

幾 件

【株式申込書何通】

依公司法第壹百九拾四條之規定監察人(或檢查人)所爲調查報告

書及其附屬文件

幾 件

【公司法第百九拾四條ノ規定ニ從ヒテ監察人(又ハ檢查役)カ爲シタル調査報告書及其ノ附屬書類何通】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之決議錄

幾件

【資本增加ニ關スル股東會ノ決議錄何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董 事 某 章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監察人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於增加資本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解説】

一、本書例ハ資本ヲ増加シタル場合ニ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增加資本非徵足股款總額後不得爲之(公司一八

七) 爲スコトヲ得ス(公司一八七)

三、不發行優先股時於登記事項中無須記載優先股之

種類各種優先股總額及其一股之金額 種ノ優先株ノ總額及其ノ一株ノ金額ハ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セ

四、本登記由董事及監察人全員或其代理人自公司法第九十三條所定之股東會完結之日起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於本店所在地十五日以內於支店所在地一箇月以內）應到登記處聲請登記（商登三、公司一九五、公施三〇）

四、本登記ハ董事及監察人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自公司法第九十三條ニ定ムル股東會終結ノ日ヨリ本店又ハ支店所在地（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ノ登記處ニ出頭シテ登記ヲ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三、公司一九五、公施三〇）

五、登記稅計算標準額係各新股第一次繳納金額之總額

五、登記稅計算標準額ハ各新株第一回拂込金額ノ總額ナリ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九）至（一六）第五十號書例之解說（三）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九）乃至（一六）第五十號書例ノ解說（三）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八）

十七	增加資本之總數	國幣若干圓
十八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 月 日	某年某月某日
十九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國幣若干圓
二十	優先股之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並各種每股金額	某 某

(注意) 第二回以後之增加資本登記應於變更欄記載之

〔第二回以後ノ資本増加ノ登記ハ變更欄ニ記載スヘシ〕

## ○六十五號 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資本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六〇、六二、四八第三項、二、三、四、五、六、九、一〇、一二、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八、四八、四九、一八六、二〇〇、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四款) (二・第二・丁・九款)

### 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資本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減少資本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某年某月某日於股東會決議資本總額中減少國幣若干圓於某

年某月某日每股幾圓已繳納之股份幾股合併爲幾圓已繳納之

股份幾股而因資本總額變更爲國幣若干圓(或「依於某年某月某日

股東會決議壹股之金額中減少國幣若干圓於某年某月某日資本總額變更爲國幣

若干圓壹股之金額爲國幣若干圓各股已繳納之股款額爲國幣若干圓）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爲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股東會ニ於テ資本總額中國幣若干圓ヲ減少スルコトヲ決議シ何年何月何日壹株ニ付何圓拂込ノ株式何株ヲ併合シテ何圓拂込ノ株式何株トシ資本總額ヲ國幣若干圓ト變更シタルニ因リ（又ハ何年何月何日股東會ニ於テ壹株ノ金額中國幣若干圓ヲ減少スルコトヲ決議シ何年何月何日資本總額ヲ國幣若干圓壹株ノ金額國幣若干圓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國幣若干圓ト變更シタルニ因リ）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 股份之總額

### 國幣若干圓

（注意）資本之總額與壹股之金額及各股已繳之股金額同時變更時除右開事項外再應記載左列事項

〔資本ノ總額ト同時ニ壹株ノ金額及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右ノ外更ニ左記ノ事項ヲ記載ス（シ）

### 每股金額

### 國幣若干圓

### 各股已繳之金額

### 國幣若干圓

-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決議書

壹件

證明對債權人已公告有異議時須聲明之旨之書面

幾件

〔債權者ニ對シ異議アラハ之ヲ提出スヘキ旨ヲ公告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證明對判明債權人各別已通知有異議時須聲明之旨之書面 幾件

〔知レタル債權者ニ對シ異議アラハ之ヲ提出スヘキ旨ヲ各別ニ通知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證明對聲明異議之債權人已爲清償或已供擔保之書面 幾件

〔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ニ對シ辨濟ヲ爲シ又ハ擔保ヲ提供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債權人之承諾書 幾件

委任狀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請人

某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份 有限 公司

某市某大街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某市某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監 察 人 某 某

# 某市某大街第幾號

右六名代理人 某

某

## 【解説】

一、本書例係於減少資本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爲減少資本之決議時決議其方法爲相當

三、本登記應由董事及監察人全員或其代理人於無聲

明異議之債權人時自催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於本店

所在地十五日以內於支店所在地一箇月以內若有聲

明異議之債權人時對之已爲清償或已供相當擔保自

令撤銷聲明異議之日起右開期間以內到管轄本店或

支店之登記處聲請之

四、對減少資本無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或無不適當合併

之股份時由董事及監察人全員提出記載其旨之書面

爲相當於有不適當合併股份之場合須添具證明已拍

## 【解説】

一、本書例ハ資本ヲ減少シタル場合ニ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

ナリ

二、資本減少ノ決議ヲ爲スニハ其ノ方法ヲ決議スルヲ相當ト

ス

三、本登記ハ董事及監察人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異議ヲ提出

シタル債權者ナキトキハ催告期間終了ノ翌日ヨリ本店所在

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内、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内若異議

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アルトキハ之ニ對シ辨濟ヲ爲シ又ハ相

當ノ擔保ヲ提供シ異議ヲ取消サシメタル日ヨリ前記期間内

ニ本店又ハ支店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コト

ヲ要ス

四、資本減少ニ付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ナキトキ又ハ併合

ニ適セサル株式ナキトキハ董事及監察人全員ヨリ其ノ旨ヲ

記載セル書面ヲ提出スルヲ相當トス併合ニ適セサル株式ア

賣其股份之書面

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株式ヲ競賣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九)至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九)乃至(二六)第五十(一六)第五十一號書例之解說(三)第五十二號書例之 一號書例ノ解說(三)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 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更	變
	(五) 某年某月某日股份之總額變更如左
	股份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更	變
	(五) 某年某月某日股份之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已繳之金額變更如左
	(六) 股份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七) 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圓
	(八) 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第六十六號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六〇、六三、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一二、公司一七六、  
一七八、一八一、一八六、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丙、一、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債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於某年某月某日之股東會決議招募公司債國幣若干圓因於某

年某月某日對各公司債已繳納其全額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

當所請求爲左開事項之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股東會ニ於テ公司債國幣若干圓ヲ募集スルコトヲ決議シ何年何月何日各公司債ニ付金額

ノ拂込アリタルニ因リ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公司債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每張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公司債之利率 年 幾 成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某 某

發行公司債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 稅 國幣若干圓 (繳納額之千分之二、於支店所在地貳圓)

一、添 具 文 件

最終之資產負債表

壹 件

〔最終ノ貸借對照表壹通〕

證明認公司債之書面

幾 件

〔公司債ノ引受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公司債應募書

幾 件

〔公司債申込書何通〕

證明各公司債全額繳納之書面

幾 件

〔各公司債ニ付全額ノ拂込アリタルコトヲ證スル面書何通〕

關於公司債招募之股東會之決議錄

幾 件

〔公司債ノ募集ニ關スル股東會ノ決議錄何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市某大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監察人 某 某 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完結招募公司債而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應由董事及監察人全員或其代理人自繳納

各公司債全額之日起到本店或支店所在地（於本店

所在地十五日以內於支店所在地一箇月以內）登記

處聲請登記（商登三、公司一八一第二項、公施三

〇）

三、公司債不得分割繳納之

四、證明各公司債繳納之書面者謂管理已繳之債款之

【解説】

一、本書例ハ公司債ノ募集ヲ完了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董事及監察人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各公司債全額ノ拂込アリタル日ヨリ本店又ハ支店所在地（本店所在地

ニ於テハ十五日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以內）ノ登記處

ニ出頭シテ登記ヲ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三、公司一八一第二項、公施三〇）

一第二項、公施三〇）

三、公司債ハ之ヲ分割シテ拂込ムコトヲ得ス

四、各公司債ニ付拂込アリ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トハ拂込

銀行之證明書或公司直接領收已繳之債款時其收承辦人之證明書等之書面

金ノ取扱ヲ爲シタル銀行ノ證明書若ハ公司カ直接ニ拂込金ヲ受領シタル場合ハ其ノ收入擔當者ノ證明書等ノ書面ヲ謂フ

五、登記稅計算標準額係公司債之總額

五、登記稅計算標準額ハ公司債ノ總額ナリ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九)至(一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九)乃至(一六)第五

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二)及第五十三號書例

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之解說(二)同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四八)

十二	公司債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十三	每張之金額	五拾圓、壹百圓、五百圓、壹仟圓
十四	公司債之利率	年幾成
十五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原本至某年某月某日以前留置其後至某年某月某日隨時償還但一部償還依抽籤買入銷出隨時得爲之
十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注意) 第二次以後應於變更欄記載之

【第二回以後ハ變更欄ニ記載スヘシ】



### ○第六十七號 股份有限公司債償還登記聲請書

(商登五九、二、三、四、五、六、九、一〇、公司八、公施)  
(三〇、商稅(一・第二・丁・四款)(一・第二・丁・九款))

#### 股份有限公司債償還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債壹部(或全部)償還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登記之公司債國幣若干圓之中於某年某月某

日償還若干圓公司債總額變更為國幣若干圓(或因某年某月某日登

記之公司債國幣若干圓於某年某月某日償還其全部)於本店(或支店)所在

地之當所請求為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登記シタル公司債國幣若干圓ノ内何年何月何日若干圓ヲ償還シ公司債ノ總額ヲ國幣若干圓ト變便シタルニ因リ(又ハ何年何月何日登記シタル公司債國幣若干圓ハ何年何月何日其ノ全部ヲ償還シタルニ因リ)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公司債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注意) 但數回公司債償還各一部以一聲請書爲其聲請時應列記公司債之殘額

【但シ數回ノ公司債ノ各一部ヲ償還シ一聲請書ヲ以テ其ノ聲請ヲ爲ス場合ハ公司債ノ殘額ヲ列記スヘシ】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證明公司債壹部(或全部)償還之書面 幾 件

【公司債一部(又ハ全部)ヲ償還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章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特別市某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解說】

一、本書例係償還公司債一部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二、關於本登記之聲請另無特別之規定然應爲一般登記事項之變更爲其登記

三、證明償還公司債以公司債債權人所造具之收據爲當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乃至

【解說】

一、本書例ハ公司債ノ一部ヲ償還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ノ聲請ニ付テハ特ニ規定ナキモ一般登記事項ノ變更トシテ其ノ登記ヲ爲スヘキモノトス

三、公司債ヲ償還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ニハ公司債債權者ノ作成シタル領收證ヲ適當トス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六)第五

(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 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之解說(二)同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全部償還之場合)

更	變
	(十二)至(十六)某年某月某日償還某年某月某日所登記之公司債之總額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圍

(一部償還之場合)

更	變
	(十二) 因某年某月某日所登記公司債總額中之壹部償還於某年某月某日 其公司債之總額變更如左 公司債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圍

### ○第六十八號 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六〇、六五、二六、三三、四、五、六、九、一〇、二二、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四八、四九、五〇、二〇三、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乙、六款」「二、第三、丁、九款」「一、第二項、一、第三項」)

#### 因合併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甲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因合併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依股東會之決議於某年某月某日合併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

幾號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爲左開

#### 事項之登記

【股東會ノ決議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乙股份有限公司ヲ合併シタルニ付本店

(又ハ支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ム】

因合併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合併決議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因合併增加之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國幣若干圓

一、課稅標準價值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稅 國幣若干圓（千分之一、於支店所在地貳圓）

一、添具文件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之決議錄

壹件

〔資本ノ増加ニ關スル股東會ノ決議錄壹通〕

合併契約書

壹件

監察人或檢査人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幾件

〔監察人又ハ檢査人ノ調査報告書及其ノ附屬書類何通〕

證明分賦及認股份之書面（被合併公司之合併決議錄及

股東名簿）

幾件

〔株式ノ割當及引受ヲ證スル書面（被合併公司ノ合併決議錄及株主名簿）何通〕

證明依公司法第四拾八條第貳項已爲通知及公告之書面幾件

〔公司法第四拾八條第貳項ニ依リ通知及公告ヲ爲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報告資本增加之股東會決議錄

壹件

〔資本増加ヲ報告シタル股東會ノ決議錄壹通〕

證明對聲明異議之債權人已爲清償或已供擔保之書面 幾件

〔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ニ辨濟ヲ爲シ又ハ擔保ヲ供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被合併公司之登記簿繕本（登記處管轄不同時） 壹件

〔被合併公司ノ登記簿繕本（登記處ノ管轄異ナルトキ）壹通〕

委任狀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市某街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監察人 某 某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右六名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說】

一、本書例係因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與甲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書例ハ乙股份有限公司カ甲股份有限公司ニ合併シテ消



司而消滅由存續之甲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因合併之變更登記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由合併後之董事及監察人全員或其代理人自公司法第九十三條所定之股東會完結之日起到管轄本店或支店所在地（於本店所在地十五日以內於支店所在地一箇月以內）之登記處聲請之

三、登記稅計算標準額係因合併而增加之繳足股款額之總額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九）乃至（一六）第五十號書例之解說（三）第五十一號書例之解說（三）（四）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二）第五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減シ存續スル甲股份有限公司ヨリ合併ニ因ル變更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合併後ノ董事及監察人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自公司法第九十三條ニ定ムル股東會終結ノ日ヨリ本店又ハ支店所在地（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ナリ

三、登記稅計算標準額ハ合併ニ依リテ増加シタル拂込濟株金額總額ナリ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九）乃至（一六）第五十號書例ノ解說（三）第五十一號書例ノ解說（三）（四）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第五十三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更
一、因某年某月某日合併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乙股份有限公司爲左開事項之追加	
因合併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合併決議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國幣若干圓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第六十九號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更正聲請書例

(商登二〇、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  
商稅一、第二、丁、五款、一、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更正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市某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解散事由更正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解散之事由有登記自公司設立之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滿幾年係自公司設立之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滿幾年之錯誤請求爲

其更正登記

【解散ノ事由由公司設立ノ日ヨリ何年何月何日迄滿何箇年トアルハ公司設立ノ日ヨリ何年何月何日迄滿何箇年ノ錯誤ニ付其ノ更正登記ヲ求ム】

解散之事由自公司設立之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滿幾年

一、登記 稅 國幣拾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章程

壹件

委任狀

壹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市某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市某街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市某路第幾號

同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監察人 某 某

某市某街第幾號

右六名代理人 某 某 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對登記事項有錯誤時聲請其更正登記之

例也

二、本登記應由聲請有錯誤登記人之全員或其代理人

【解説】

一、本書例ハ登記事項ニ錯誤アル場合其ノ更正登記ヲ聲請ス

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錯誤アリタル登記ヲ聲請スヘキ者ノ全員又ハ其

到管轄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聲請之

ノ代理人本店又ハ支店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  
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三、發見該錯誤時應速聲請本登記

三、本錯誤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本登記ノ聲請ヲ爲ス  
コトヲ要ス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  
(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六)及第  
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一九、二四)

變	更
<p>(十一) 解散之事由更正如左 解散之事由自公司設立之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滿幾年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p>	

○第七十號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六〇、六四、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公司一〇、二〇一)  
二〇三、一八六、商稅(一・第二・丁・六款)(一・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解散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於某年某月某日因左開事由解散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

請求爲其登記

△ (何年何月何日左記事由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

依股東會之決議

一、登記 稅 國幣七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決議錄

右 謹 呈

壹 件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監 察 人 某 某 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依股東會之決議解散公司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應自解散時於本店所在地十五日以內於支店所在地一箇月以內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體或其代理人到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六〇、公司一〇、公施三〇）

三、於股東會爲決議解散時應依公司法第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解説】

一、本書例ハ股東會ノ決議ニ依リ公司カ解散シタル場合ニ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解散シタルトキヨリ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内、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内ニ董事及監察人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コトヲ要ス（商登三、六〇、公司一〇、公施三〇）

三、股東會ニ於テ解散ノ決議ヲ爲スニハ公司法第百八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其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二項）

二十一	解散之事由 及年月日	依股東會之決議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散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閉
-----	---------------	--------------------------------



○第七十一號 因合併之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六〇、六四、四八第三項、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公司四八、四九、五〇、  
二〇一、二〇三、二〇四、公施三〇、商稅(一)・第二・丁・六款)(二)・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解散之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年某月某日依左開事由解散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

請求爲其登記

【何年何月何日左記事由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人】

合併與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甲股份有限公司

【何特別市何大街第幾號甲股份有限公司へ合併】

一、登記 稅 國幣七圓(支店貳圓)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決議錄

壹件

證明已爲依公司法第四拾八條第貳項之通知及公告之書面 幾件

【公司法第四拾八條第貳項ニ依ル通知及公告ヲ爲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證明對聲明異議之債權人已爲清償或已供擔保之書面 幾件

【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ニ對シ辨濟ヲ爲シ又ハ擔保ヲ供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債權人之承諾書（或記載債權人無聲明異議意旨之書面） 幾件

【債權者ノ承諾書（又ハ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ナキ旨ヲ記載シタル書面）何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董 事 某 某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監察人 某 某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因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甲股份有限公司而消滅由乙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解散登記時之例也

【解説】

一、本書例ハ乙股份有限公司カ甲股份有限公司ニ合併シテ消滅シ乙股份有限公司ヨリ解散ノ登起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説(七)(八)(一〇)至(一六)第五十一號書例之解説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説(三)及第六十八號書例之解説(三)同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説(七)(八)(一〇)乃至(一六)第五十一號書例ノ解説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説(三)及第六十八號書例ノ解説(三)ト同シ

二十一

解散之理由

因合併與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甲股份有限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散

及年月日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 第九章 股份兩合公司

### ○第七十二號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六七、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一二、公司  
二二五、二二七、二二〇、二二三、商稅二·第二·甲·三款)

####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聲請書

-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兩合公司
- 一、本 店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 一、登記之標的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登記
- 一、登記之理由 爲設立股份兩合公司因於某年某月某日完結創立會(關於所營之

事業須要官廳之許可時「於某年某月某日領主管官署之許可書」於本店所

### 在地之當所請求爲其設立登記

〔股份兩合公司ヲ設立スル爲何年何月何日創立會ヲ終結シ（所營ノ事業ニ付官署ノ許可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何年何月何日主務官廳ノ許可書到達」）シタルニ因リ本店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設立登記ヲ求ム〕

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兩合公司

本店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所營之事業 某 某

股份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圓

每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公告之方法 掲載於某市發行之某報上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乙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某  
丙

代表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甲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丁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一、國幣若干圓  
某  
甲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乙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丙

解散之事由 某 某

一、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國幣若干圓

一、登記 稅 國幣若干圓(已繳之金額及股款以外之出資價  
值之千分之五但不得少於貳拾圓)

一、添具文件

章程 壹件

認股書 幾件

【株式申込書何通】

監察人依公司法第貳百貳拾貳條之規定所為之調查報告

書及其附屬文件 幾件

【監查人カ公司法第貳百貳拾貳條ノ規定ニ從ヒテ爲シタル調査報告書及其ノ附屬書類何通】

創立會之決議錄 壹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請人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某 股份兩合公司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無限責任股東 某 甲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乙章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同 某 丙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監察人 某 丁章

【解說】

一、本書例係聲請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時之例也

第九章 股份兩合公司

【解說】

一、本書例ハ股份兩合公司設立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



二、本登記係應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全員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及支店之登記處聲請之（商登三、六七第一項）

三、本登記須自完結創立會之日起於本店所在地十五日以內於支店所在地一箇月以內登記（公司二二三、公施三〇）

四、章程無定代表無限責任股東而若有訂明之必要時須要股東會決議及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四）至（一一）同

二、本登記ハ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ノ全員又ハ其ノ代理人本店及支店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聲請スルモノナリ（商登三、六七第一項）

三、本登記ハ創立會終結ノ日ヨリ本店所在地ニ於テハ十五日內、支店所在地ニ於テハ一箇月內ニ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公司二二三、公施三〇）

四、定款ニ代表無限責任股東ノ定ナキ場合ニ於テ之ヲ定ムル必要アルトキハ股東會ノ決議及無限責任股東全員ノ同意ヲ要ス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四）乃至（一一）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二三、一七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二四) (股份兩合公司登記用紙之一)

號 幾 第						號 數	登 記
六 每股金額	五 總 股 額 份 之 之	四 事 所 業 營 之 之	三 支 店	二 本 店	一 公 司 名 稱	登 記 之	第 十 三 欄 起
						年 月 日	第 十 四 欄 起
國幣若干圓	國幣若干圓	某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某股份兩合公司	第 十 九 欄 起	第 十 二 欄 止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登 記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登 記
十一 監 察 人 之 姓 名、 住 所		十 代 表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之 姓 名、 住 所		九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之 姓 名 住 所		八 公 告 之 方 法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丁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某 甲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乙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某 丙		揭載於某市所發之某新聞紙	
						七 各 股 已 繳 之 金 額	
						國幣若干圓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公司債 之利率	每張之 金額	公司債 之總額	解散之 事由	無限責任 股東股款 以外之出 資、其種 類、及價 格、或估 價之標準			
			至某年某月某日	一國幣若干圓 某 甲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乙 一國幣若干圓 某 丙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解散之 事由及 日期	之每種 金額	種優先 及股各 之	繳之股 款	各新股 已	增加資 本	增加資 本	公司債 償
年 月 日 登記							

備 豫		二十五	二十四
		清算完結 之年月日	清算人 之姓名 及住所
		年 月 日 登記	年 月 日 登記
備		豫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 第十章 清算人

### ○第七十三號 無限兩合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三第一項第二項、五七、二、三、四、五、六、七、九、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  
公司五三、五五、七一、八五、商稅(一、第二、丁、七款)(二、第二、丁、九款)

#### 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兩合)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散於某年某月某

日依全體股東(於兩合公司股東之過半數)之決議(或依某地方法院之裁

決)左開人選任清算人於某年某月某日就任請求其登記

【何無限公司(又ハ兩合公司)ハ何年何月何日解散シ何年何月何日全體股東(兩合公司ニ在リテハ無限

責任股東ノ過半數)ノ決議(又ハ何法院ノ裁決)ニ依リ左記ノ者清算人ニ選任セラレ何年何月何日就

任シタルニ付其登記ヲ求ム】

####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甲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乙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支店同額）

一、添具文件

證明依全體股東（於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之書

面（或關於管轄法院之選任清算人之裁判繕本）

壹件

【全體股東（兩合公司ニ在リテハ無限責任股東ノ過半數）ノ決議ニ依リ清算人ヲ選任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又ハ管轄法院ノ清算人選任ニ關スル裁判ノ繕本）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兩 合）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清算人 某

甲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清算人 某

乙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選任清算人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二、不另選任清算人時應以股東（於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爲清算人但於此情形無須另行登記

三、本登記係應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或支店之登記處而聲請之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一二）（一五）（一六）及第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無限公司又ハ兩合公司ノ清算人ヲ選任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特ニ清算人ヲ選任セサルトキハ股東（兩合公司ニ在リテハ無限責任股東）ヲ以テ清算人トナスヘク而シテ此場合ニ於テハ別ニ登記ノ必要ナシ

三、本登記ハ清算人又ハ其ノ代理人遲滯ナク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之ヲ聲請スルモノトス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二）（一五）（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一項）

十	
及住所	清算人之姓名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年某月某日登記附
	某 乙 甲

（注意）兩合公司亦同

○第七十四號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六六、五三第一項第二項、二、三、四、五、六、七、一〇、商處二）  
（七第一項、公司二〇五、商稅二二、第二款）（一、第二款）

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股份有限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散於某年某月某日股

東會（或依某法院之裁決）左開人選任清算人某年某月某日就任於

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其登記

【何股份有限公司ハ何年何月何日解散シ何年何月何日股東會ニ於テ左記ノ者清算人ニ選任セラレ（又ハ何法院ノ裁決ニ依リ）何年何月何日就任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

求人】

清算人之姓名及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甲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乙

一、登記費 國幣貳圓（支店同額）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清算人選任決議書（或關於管轄法院之選任清算人之裁判繕本）

壹件

【股東會ノ清算人選任決議書(又ハ管轄法院ノ清算人選任ニ關スル裁判ノ繕本)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清 算 人

甲 章

某特別市某路第幾號

同 某

乙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解 說】

一、本書例ハ股份有限公司ノ清算人ヲ選任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不另選任清算人時應以董事爲清算人但此情形無須另行登記

二、特ニ清算人ヲ選任セサルトキハ董事ヲ以テ清算人トナスヘク而シテ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別ニ登記ノ必要ナシ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一三)(一五)(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三)(一五)(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前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與前號記載例同)

### ○第七十五號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七五、五三第一項第二項、二、三、四、五、六、七、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公司二一六第二項、三、八、商稅(一)第二、丁、七款(一)第二、丁、九款)

#### 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聲請書

-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兩合公司
-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之清算人選任登記
-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股份兩合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解散於某年某月某日股東

會及無限責任股東左開各貳名選任清算人某年某月某日就任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其登記

【何股份兩合公司ハ何年何月何日解散シ何年何月何日股東會及無限責任股東ハ各左記貳名ノ者ヲ清算人ニ選任シ何年何月何日就任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甲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乙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丙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丁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支店同額）  
一、添具文件

證明清算人選任之書面

貳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請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兩 合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清算人 某 甲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乙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丙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丁章

一、本書例係股份兩合公司選任清算人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一、本書例ハ股份兩合公司ノ清算人ヲ選任シ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不另選任清算人時應以無限責任股東爲清算人但此情形無須另行登記

二、特ニ清算人ヲ選任セサルトキハ無限責任股東ヲ以テ清算人トナスヘク而シテ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別ニ登記ノ必要ナシ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一二)(一五)(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二)(一五)(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七十三號

及第七十三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與無限公司記載例同姓名之上應記載「股東會選任清算人」或「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

【無限公司記載例ニ同シ氏名ノ上ニ「股東會選任清算人」又ハ「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ト記載スヘシ】

○第七十六號 無限、兩合公司之清算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三、五七、二、三、四、五、六、七、一〇、商處二七第七項、公司)  
(五三、五五、七一、八五、商稅二、第二、七款) (二、第二、九款)

無限、兩合公司之清算人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兩合)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之清算人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清算人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辭任

(或死亡)於某年某月某日依全體股東(於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之決議左開人選任清算人某年某月某日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就任請求其登記

【何無限公司(又ハ兩合公司)ノ清算人某甲ハ何年何月何日辭任(又ハ死亡)シ何年何月何日全體股東(兩合公司ニ在リテハ無限責任股東ノ過半數)ノ決議ニ依リ左ノ者清算人ニ選任セテ何年何月何日就任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丙

一、登記費 國幣貳圓（支店同額）

一、添具文件

清算人某某之辭任書（或證明死亡之書）

壹件

【清算人何某ノ辭任書（又ハ死亡ヲ證スル書面）壹通】

全體股東（或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之決議書

壹件

【全體股東（又ハ無限責任股東ノ過半數）ノ決議書壹通】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兩 合）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清算人 某 乙 章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丙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清算人有變更時聲

請其登記之例也

二、本登記係應速由現任清算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

店或支店之登記處聲請之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

至(一二)(一五)(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

(二)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無限公司、兩合公司ノ清算人ニ變更アリタル場

合ニ於テ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現任清算人又ハ其ノ代理人遲滯ナク本店又ハ支

店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之ヲ聲請スルモノトス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

三)(一五)(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更	變
	(十) 清算人某甲某年某月某日辭任(或死亡) 某年某月某日左開人就任清算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丙
	右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圖

(注意) 兩合公司與右同

○第七十七號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變更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六六、五三、二、三、四、五、六、七、一〇、商處二七第  
一項、公司二〇五、商稅一、第二、丁、七款) (二、第二、丁、九款)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變更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之清算人變更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辭任(或死亡)

於某年某月某日依股東會之決議左開人選任清算人某年某月某日就任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其登記

【何股份有限公司ノ清算人某甲ハ何年何月何日辭任(又ハ死亡)シ何年何月何日股東會ノ決議ニ依リ左ノ者清算人ニ選任セラレ何年何月何日就任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

登記ヲ求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 丙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支店同額）

一、添具文件

清算人某某之辭任書（或證明死亡之書面）

壹 件

股東會之清算人選任決議書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現任清算人 某

乙 章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同 某 某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有變更時聲請其登記之例也

一、本書例ハ股份有限公司ノ清算人ニ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至(一二)(一五)(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及前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其ノ他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二)(一五)(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前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與無限公司之記載例同)

〇七十八號 無限、兩合公司之清算人解任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三、五七、二、三、四、五、六、七、一〇、商處二七第一項) 公司五六、七、八六、商稅(一・第二丁・七款)(二・第二丁・九款)

無限、兩合公司之清算人解任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兩合)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之清算人解任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清算人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依全體股東之過半數(於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過半數)之決議解任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其登記

【何無限公司(又ハ兩合公司)ノ清算人某甲ハ何年何月何日全體股東ノ過半數(兩合公司ニ在リテハ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ノ決議ヲ以テ之ヲ解任シ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ム】

一、登記費 國幣貳圓(支店同額)

一、添具之件 證明清算人解任之書面

幾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兩合）公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清算人 某 乙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解任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清算人時聲

請其登記之例也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

至（一三）（一五）（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

說（三）及第七十六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無限公司、兩合公司ノ清算人ヲ解任シタル場合

ニ於テ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三）

（一五）（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七十六

號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參照商處一七第四項、一八、二四）

變

(十) 某年某月某日解任清算人某甲

某年某月某日登記圈

更

--	--

(注意) 兩合公司與右同

### ○第七十九號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解任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六六、五三、二、三、四、五、六、七、一〇、商處二七第  
一項公司二〇六、商稅一、二、三、七款、二、第二、九款)

####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解任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之清算人解任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某甲於某年某月某日依股東會之

決議(或依某法院之裁決)解任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

其登記

【何股份有限公司ノ清算人某甲ハ何年何月何日股東會ノ決議ヲ以テ(又ハ何法院ノ裁決ニ依リ)解任セラレ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其ノ登記ヲ求人】

一、登記 稅 國幣貳圓(支店同額)

一、添具文件 股東會之決議錄(或關於清算人解任某法院之裁判繕本) 壹 件

右 謹 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清 算 人 某 乙 章

【解 說】

一、本書例係解任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時聲請登記之例也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一〇）

至（一三）（一五）（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

（三）及第七十六號書例之解說（二）同

登記簿記載例（與無限公司記載例同）

【解 說】

一、本書例ハ股份有限公司ノ清算人解任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例ナリ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一〇）乃至（一三）

（一五）（一六）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及第七十六號

書例ノ解說（二）ト同シ

# ○第八十號 公司之清算完結登記聲請書例

(商登五四、五七、六六、七五、二、三、四、五、六、七、一〇)  
(商處二七第一項、商稅〔一〕第二、三、八款)〔一〕第二、三、九款)

## 公司之清算完結登記聲請書

一、公司之名稱 某無限(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公司

一、本店(或支店)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

一、登記之標的 公司之清算人完結登記

一、登記之事由 因某無限公司(或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完結關於

其計算得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時「股東會」股份兩合公司時「股東會及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承諾於本店(或支店)所在地之當所請求左開

### 事項之登記

【何無限公司(又ハ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公司)ノ清算ヲ完結シ其ノ計算ニ付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ノ場合ニハ「股東會」股份兩合公司ノ場合ニハ「股東會及無限責任股東全體」)ノ承認ヲ得タルニ付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タル當所ニ於テ左記事項ノ登記ヲ求人】

清算完結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

一、登記稅 國幣貳圓（支店同額）

一、添具文件 證明關於計算得承諾之書面

幾件

【計算ニ付承認ヲ得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何通】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某特別市某大街第幾號（應記載本店所在地）

某 無 限 公 司（或某某）

某特別市某大路第幾號

清 算 人 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同 某

某 章

某 章

【解説】

一、本書例係因公司之清算完結聲請其登記時之例也

二、本登記應速由清算人或其代理人到管轄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聲請之

其他與第四十九號書例之解說（七）（八）至（一三）（一五）（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之解說（三）同

【解説】

一、本書例ハ公司ノ清算ヲ完結シタルニ因リ其ノ登記ヲ聲請スル場合ノ例ナリ

二、本登記ハ清算人又ハ其ノ代理人遲滯ナク本店及支店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登記處ニ出頭シテ之ヲ聲請スルモノトス

其ノ他第四十九號書例ノ解說（七）（八）乃至（一三）（一五）（一六）及第五十二號書例ノ解說（三）ト同シ

登記簿記載例

（參照商處二五、二六、五二）

十一（無限）十二（兩合）二十三（股份有限）二十五（股份兩合）清算完結之年月日欄

十一	清 算 完 結 之 年 月 日	某年某月某日 某年某月某日登記閉
----	--------------------------------------	---------------------



# ◎ 商人通例

##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

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業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ニ商人ト稱スルハ商業ノ主體タル人ヲ謂フ凡

ソ左記各種ノ營業ハ之ヲ商業ト謂フ

一 買賣業(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又ハ加工業

四 電氣煤氣(瓦斯)又ハ自來水(水道)供給ノ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兩替業)又ハ貸金業

八 信託擔承(引受)業

九 作業又ハ勞務ノ承攬業(請負業)

十 場屋ヲ設ケテ客ヲ集ムル業

十一 堆棧業(倉庫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四 運送承攬業

十五 牙行業

十五 牙行業(問屋業)

十六 居間業

十六 居間業(仲立業)

十七 代理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為商人

**第二條** 前條第二項ニ掲ケタル各種ヲ除ク外凡ソ商業ノ規模布置(備)ヲ有スルモノハ該管(當該管轄)官廳ニ呈報(届出)シテ註冊(登記)ニ類スルモ稍異ル(爲)シタル後一律ニ商人ト作

(爲)ス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ソ門ニ沿ヒ(戶)ニ就キ)又ハ道路ニ於テ物品ヲ買賣(賣)スル商人又ハ手工ノ範圍内ナル製造人若クハ加工人及ヒ其他ノ小商人ニ本條例ノ商號、商業註冊及ヒ商業賬簿(帳簿)ノ各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二章 商人ノ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為

**第四條** 凡ソ獨立シテ契約ヲ訂結(締結)シ義務ヲ負擔スル能

商人

力ヲ有スル者ハ均シク商人タ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

**第五條** 年齡二十歲未滿ノ者及ヒ心神喪失又ハ耗弱人、聾人、

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母、祖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屬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屬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

啞人、盲人及ヒ浪費人等ノ無能力者ハ父母、祖父母及ヒ父母カ遺囑(遺言)シ指定シタル又ハ親屬會議(親族會)ノ選定シタル法定代理人ヲシテ代リテ商業ヲ營マシムルコトヲ得  
法定代理人カ無能力者ノ爲メニ商業ヲ營ムトキハ呈報(届出)シテ註冊スヘシ

法定代理人ノ代理權ニ付テハ無能力者ノ親屬會議ニ於テ限制(制限)ヲ加フルコトヲ得但シ情ヲ知ラサル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條** 年齡二十歲未滿ノ者及ヒ有夫ノ婦ハ法定代理人又ハ其本夫ノ允許(許諾)ニヨリ自ラ商業ヲ營ミ又ハ公司(會社)ニ於テ無限責任ヲ負擔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允許憑證(許諾證書)ヲ成作シ竝ニ本人及ヒ法定代理人又ハ其本夫ニ於テ署名(捺印)シ之ヲ該管(當該管轄)官廳ニ呈報(届出)シ註冊スヘシ

**第七條** 年齡二十歲未滿ノ者及ヒ有夫ノ婦營業上任ニ勝(堪)エサル事跡(事情)ア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又ハ其本夫ハ仍ホ之ヲ撤銷(取消)シ又ハ限制(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撤銷又ハ限制ハ呈報(届出)シテ註冊スヘシ但シ情ヲ

第三者

###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

知ラサル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ニ註冊スヘキモノト規定スル事項ハ該商人ニ於テ各其營業所所在地ノ該管(當該管轄)官廳ニ就キ呈報(届出)シテ註冊ス

**第九條** 凡ソ本店ノ該管(當該管轄)官廳ニ於テ註冊スヘキ事項ハ本條例ニ別段ノ規定ナキトキハ支店ノ該管官廳ニ於テモ亦註冊スヘシ

**第十條** 業(既)ニ註冊シタル事項ハ該管(當該管轄)官廳隨即ニ(遲滞ナク)公告ス

**第十一條** 凡ソ註冊スヘキ事項ハ註冊及ヒ公告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已ニ註冊及ヒ公告スルモ仍ホ正當ノ事由ニ因リテ實際ニ情ヲ知ラサル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二條** 公告ト註冊ノ事項カ符(符合)セサルトキハ註冊簿ノ記載ヲ以テ準(標準)ト爲スヘシ但シ更正公告ヲ爲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情ヲ知ラサル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業(既)ニ註冊シタル事項ニシテ變更又ハ消滅シタ

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

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ルトキハ隨時(其都度)該管官廳ニ呈報(届出)シテ註冊スヘシ

**第十四條** 營ム商業カ特許及ヒ許可ニ關ルトキハ呈報(届出)

シテ註冊スル時專章(特別ノ規則)ヲ查照(取調ヘ依照ス)シテ

辦理(處理)スヘシ

**第十五條** 註冊所ノ詳細ナル辦法(處理方法)ハ別ニ施行細則ヲ以テ之ヲ定ム

####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ハ其姓名又ハ其他ノ字樣ヲ以テ商號ト爲スコ

トヲ得

**第十七條** 公司(會社)ノ商號ニハ各其種類ヲ視テ(ニ應シテ)無限公司(合名會社)兩合公司(合資會社)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ノ字樣ヲ分別(夫々)標明スヘシ

**第十八條** 凡ソ公司(會社)ノ辦法ニ照(依照)スニ非サレハ商號中ニ公司又ハ公司類似ノ字樣ヲ用フルコトヲ得ス公司ノ營業ヲ承受(引繼)シタルトキト雖モ何等公司ノ方法ニ照サスシテ之ヲ續辦(繼續)ス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第十九條** 同一ノ城鎮鄉(市町村)內ニ於テ他人ノ既ニ註冊シタル商號ハ仿用(模倣使用)シテ同一ノ商業ヲ營ムコトヲ得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支店ヲ添設(増置)スル場合ニ於テ其城鎮鄉內ニ現ニ他人ノ已ニ註冊シタル商號アリテ其營業及ヒ商號カ均シク(何レモ)自己ノ本店ト相同シキトキハ該支店ノ商號ハ本店ノ商號ニ照(對照)シ字樣ヲ附添(添附)シテ以テ區別ヲ示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業(既)ニ註冊シタル商號ニ付キ他人カ冒用シ又ハ類似ノ商號ヲ以テ不正ノ競爭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該號ノ商人ハ其使用ノ禁止ヲ呈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並ニ損害賠償ヲモ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凡ソ同一城鎮鄉內ニ於テ同一ノ營業ヲ以テ他人、已ニ註冊シタル商號ヲ用フルトキモ亦不正ノ競爭ヲ爲スモノト推定ス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一條** 凡ソ商號ノ轉讓(讓渡)ハ轉讓ノ註冊ヲ爲スニ非レハ之ヲ以テ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

**第二十二條** 商號ト營業トヲ一併(一括)シテ轉讓(讓渡)シ當

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

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事者彼此ニ何等ノ特約ナキトキハ轉讓人(讓渡人)ハ十年間同一ノ城鎮鄉(市町村)内ニ於テ同一ノ營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ス同一ノ營業ヲ爲ササル特約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特約ノ範圍ハ區域ニ關シテハ本縣(當該縣)ノ管轄區域ヲ過クルコトヲ得ス期限ニ關シテハ二十年ヲ過クルコトヲ得ス此ノ範圍ヲ逾エテハ其特約ハ無效トス

**第二十三條** 商人力僅ニ(單ニ)其營業ノミヲ轉讓(讓渡)シタルトキハ同業競爭ノ禁止ニ關シ前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四條** 業(既)ニ註冊シタル商號ニシテ變更又ハ廢止シタルトキハ隨時(其都度)該管(當該管轄)官廳ニ呈報(届出)シテ註冊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商號ヲ變更シ又ハ廢止シ原(元)註冊シタル商人カ何等呈報(届出)シテ註冊セサルトキハ利害關係人ハ該管(當該管轄)官廳ニ呈請(申請)シテ註銷(抹消)スルコトヲ得

該管官廳カ前項ノ呈報ヲ受(受理)ケタルトキハ先ツ原註冊人ニ對シ催告シ期限ヲ酌定(適宜ニ定ム)シテ異議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セシムヘシ若シ期限内ニ何等ノ異議ナキトキハ其註冊ハ即チ(直チニ)銷去(抹消)スヘシ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

信應留存十年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ハ帳簿ヲ備置キテ日常ノ交易(取引)及ヒ財產ノ出入ニ關スル各種ノ事項ヲ逐一明晰(明瞭)ニ記載スヘシ但シ其日用ノ款項(費用)ハ僅ニ(單ニ)其毎月ノ總數ヲ記スノミヲ以テ足ル

零賣商(小賣商)ハ現金賒賣(現金賣及ヒ掛賣)ノ兩種ニ分チテ按日(毎日)其總數ヲ記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商人ハ營業ヲ開始スルニ付キ公司(會社)ハ設立註冊ノ時又(且)結帳(決算)ノ時屆ク毎ニ均シク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其他)ノ財產目錄及ヒ貸借對照表ヲ造具(作成)シ特ニ設ケタル帳簿ニ記載スヘシ

前項ノ動產、不動產、債權及ヒ其餘ノ財產ニハ目錄ヲ造具(調製)スル時ニ於テ現時ノ價格ヲ附記スヘシ

時價力原價ヨリ高キトキハ其原價ヲ記シ價格不明ナルトキハ其估計(見積)價格ヲ記スコトヲ要ス其索取(回收)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債權ハ之ヲ削除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凡ソ商人ノ商業帳簿及ヒ營業ト關係アル書信ハ

十年間留存(保存)スヘシ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

商號經理人字樣

商人通例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前項ノ期間ハ商業帳簿終結（閉鎖）ノ日ヨリ起算ス

##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ヒ商業學徒（見習者）

**第二十九條** 凡ソ商業主人ニ從屬シテ其營業ヲ助クル者ハ之ヲ商業使用人ト謂フ

**第三十條** 凡ソ商業使用人ハ分テ三種ト爲スコト左ノ如シ

一 經理人（支配人）

二 夥友（番頭）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ソ經理人（支配人）ハ商業主人ニ於テ選任シ營業所ニ於テ其商業ヲ專理（專ラ處理）セシム

**第三十二條** 凡ソ營業上ノ事務ニ關シテハ涉訟（訴訟ニ涉ル）ナルト否トニ論ナク經理人（支配人）ハ商業主人ニ代リテ辦理（處理）スル權限ヲ有ス

**第三十三條** 凡ソ商業主人カ經理人（支配人）ノ代理權ニ加ヘタル限制（製限）ハ情ヲ知ラサル（善意ノ）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四條** 凡ソ經理人（支配人）カ署名スルトキハ自己ノ姓名ノ上ニ其ノ某商號（商店）經理人ナル字樣ヲ標明（明記）ス



へん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

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ソ經理人(支配人)ノ代理權ハ商業主人ノ死亡

ニ因リテ消滅セス但シ委任契約カ終結シタルトキハ此限ニ

在ラス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

職務

**第三十六條** 凡ソ經理人(支配人)ハ私自(勝手ニ)ニ他人ヲ使用

シ自己ニ代リテ職務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

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七條** 凡ソ經理人(支配人)ノ選任及其代理權ノ消滅ハ

均シク商業主人ニ於テ十五日以内ニ該營業所ノ該管(當該

管轄)官廳ニ對シテ呈報(届出)シテ註冊ス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

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三十八條** 凡ソ經理人(支配人)ハ商業主人ノ允許(許諾)ヲ

得サルニ非サレハ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商業ヲ經營スルコ

トヲ得ス並ニ公司(會社)ノ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ト爲ルコト

ヲ得ス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  
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第五十條及ヒ第五十二條ニ

照シテ辦理(處置)スルヲ除ク外(經理人カ)其自己ノ爲メニ

營業スルトキハ商業主人ハ自己(商業主人自身)ノ爲メニ爲

スモノト視爲ス(看做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

前項ノ商業主人ノ權利ハ覺察(知悉)ノ日ヨリ一月以內又ハ

之日一年以内不行使之即行消滅

事成ルノ日(事實成立ノ日)ヨリ一年以内ニ之ヲ行使セサルト  
キハ即チ(直チニ)消滅ヲ行フ(消滅ス)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

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三十九條** 凡ソ商業主人ト經理人(支配人)トノ法律關係ハ

本條例ノ規定ヲ除ク外契約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

之某事項

**第四十條** 夥友(番頭)ハ商業主人又ハ經理人(支配人)ニ於テ

選用(選任使用)シ商業上ノ某事項(一定ノ種類ノ事項)ヲ爲サ

シム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一條** 夥友(番頭)ハ其委任ヲ受ケタル事項ニ付キ辦理

(處理)ノ權限ヲ有ス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

**第四十二條** 凡ソ夥友(番頭)カ委任ヲ受ケタル行爲ニ付キ署

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名スルトキハ某商號(商店)夥友ナル字樣ヲ加ヘテ經理人(支  
配人)ト別アルニ便スヘシ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

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ノ規定ハ夥友(番頭)ニ之  
ヲ準用ス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ハ商業主人又ハ經理人(支配人)カ與訂(付

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與締結)シタル雇傭契約ニ依リテ商業上ノ勞務ニ服スルモ

ノトス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利但以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ニハ代理シテ商業上ノ行爲ヲ爲スノ權ナ

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シ但シ特定ノ行爲ヲ委任シタルトキハ商業主人又ハ經理人  
(支配人)之ヲ表示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カ委任ヲ受ケタル行爲ニ付キ署名ヲ爲ス

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有別

トキハ某商號(商店)某人ナル字樣ヲ加ヘテ經理人(支配人)  
及ヒ夥友(番頭)ト別アルニ便スヘシ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ノ服スヘキ勞務ノ範圍ニ付キ約定セサリ

地方之習慣

シトキハ其地方ノ習慣(慣習)ニ從フ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ノ受クヘキ報酬ニ付テハ前條ノ規定ヲ準

用ス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ノ雇傭期間カ不確定ナルトキハ彼此各

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雙方何レモ)年終(年末)ニ至ルヲ俟テ解約スルコトヲ得惟タ

豫先ニ(豫メ)聲明(告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ハ商業使用人ニ對シ左記各款(號)ニ遇ヒ

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同

タルトキハ隨時(何時ニテモ)解約スルコトヲ得經理人(支配

人)カ夥友(番頭)及ヒ勞務者ニ對スルトキ亦同シ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一 商業使用人カ自己ノ受ケタル委任ニ違背シタルトキ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二 商業使用人カ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三 己ムヲ得サル事故アリタルトキ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ハ商業主人ニ對シ左記各款(號)ニ遇

ヒタルトキハ隨時(何時ニテモ)解約スルコトヲ得夥友(番頭)及ヒ勞務者カ經理人(支配人)ニ對スルトキ亦同シ

一 商業主人カ相當ノ報酬ヲ給セサルトキ

二 商業主人カ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

三 已ムヲ得サル事故アリタルトキ

**第五十二條** 前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解約スルモ惟タ將來ニ對シテノミ効力ヲ有ス若シ解約ノ原因カ當事者ノ一面(一方)ノ過失ニ出テタルトキハ其對手人(相手方)ハ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カ商業使用人ト豫メ契約ヲ以テ委任又ハ雇傭關係ノ終了シタル後ニ於テモ仍ホ其營業上ノ行爲ニ付テ限制(制限)ヲ受クヘキコトヲ訂明シタルトキハ此等ノ契約ハ只營業ノ種類處所(場所)又ハ時期ニ付テノミ限制ヲ加フルコトヲ得ルモ此限制ニ因リテ商業使用人ノ事業ノ發達ニ阻碍(阻害)ヲ致(來)スコトヲ得ス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ニ契約違反又ハ不正行爲アリテ商業使用人カ解約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カ商業主人ト其經手（取扱）シタルカ又ハ介紹（媒介）シタルニ依リテ成立シタル商行爲ニ付キ報酬ヲ得ヘキコトヲ約明シタル場合ニハ第六十九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商業見習者）ノ修業ハ契約ヲ以テ之ヲ定ム商業師（商業指導者）ハ其本業（當該業務）ノ修習ニ注意シテ其業務ニ服セシメ又（且）通學ノ時間ヲ與フヘシ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七條** 修業ノ期間ニ付キ契約ニ於テ明定セラレサルトキハ其本業（當該業務）ノ規約又ハ該地方ノ習慣（慣習）ニ依リテ之ヲ行フ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ニ試驗期間ヲ定ムルコトヲ得其期間ハ多（長）クトモ三個月ヲ過ク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ノ成立後彼此（相互）ノ解約ノ場合ニ關シテハ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ヒ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當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ソ商業使用人ニ非スシテ常時某（一定ノ）商人ノ爲メニ其營業範圍内ノ商行爲ヲ代理シ又ハ介紹（媒介）スル者ハ之ヲ代理商ト謂フ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ハ其代理シ又ハ介紹(媒介)スル事務ニ付キ妥慎(妥當慎重)ニ本商人(本人)ノ利益ヲ保護スヘシ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カ其代理シ又ハ介紹(媒介)スル事務ニ付キ業(既)ニ議訂ヲ經タルトキハ即チ(直チニ)本商人(本人)ニ通知スヘシ

**第六十三條** 凡ソ代理商ハ未タ本商人(本人)カ代理權ヲ授ケタルコトヲ明示セサルトキハ祇タ(單ニ)介紹(媒介)行爲ノミ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 凡ソ代理商ニシテ僅ニ(單ニ)介紹(媒介)ノ權限ノミヲ有スル場合ニ於テ本商人(本人)ニ代リテ買賣(買賣)等ノ契約ヲ訂結(締結)シ本商人カ之ヲ知テ對手人(相手方)ニ對シテ隨ニ(直チニ)作廢(廢棄)ヲ作ス)ヲ通知セサリシトキハ即チ(直チニ)本商人之ヲ默認シタルモノト爲ス

**第六十五條** (本商人ニ)代リテ物品ノ販賣ヲ爲ス代理商ハ物品ノ瑕疵又ハ缺短(缺如不足)ニ關スル事(事項)及ヒ到期交付(期限到來シテ)ノ引渡)等ノ事ニ遇フトキハ對手人(相手方)ノ通知ヲ受(受取)タル權限ヲ有ス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ハ本商人(本人)ノ允許(許諾)アルニ非サ

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竝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

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

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

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

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

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

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

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

レハ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本商人ノ營業ト相同シキ行爲ヲ爲スコトヲ得ス竝ニ同業公司(會社)ノ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ト爲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規定ニ違背シタル場合ニハ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十七條** 凡ソ本商人(本人)ト代理商トノ法律關係ハ本條

例ノ規定ヲ除ク外契約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ノ報酬額ハ特約ナキトキハ其辦成(處理

成就)シタル事務ニ按シテ(應シテ)計算スヘシ其物品ノ販

賣ヲ代理シ又ハ介紹(媒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報酬ノ爭議ア

ルトキハ貨價(貨物及代金)ノ交代(交付)ヲ俟テ後已ニ交(送

付)シタル銀ノ數(金額)ノ比例ニ照シテ計算スヘシ

**第六十九條** 凡ソ本商人(本人)ノ故意又ハ過失ニ因リテ其行

爲ヲ中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モ代理商ハ仍ホ全數(全額)ノ報

酬ヲ照索(準則通りニ求ム)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條** 凡ソ地域ヲ明示指定シテ代理又ハ介紹(媒介)ヲ承

受(引受)シタル代理商ハ其地域內ニ於テ代理商カ經手(取

扱)セサルモ本商人(本人)自ラ爲シタル行爲又ハ別ニ他人

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爲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ニ委ネテ代リテ爲サシメタル行爲ニ付テモ亦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特別ノ契約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代理商ハ通常ノ營業上ノ一切ノ雜費ニ付キ別段ノ契約又ハ該地方ノ習慣(慣習)アルニ非サレハ本商人ニ對シテ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一條** 付(支拂)スヘキ報酬ニ付キ期間ノ特約ナキトキハ每季(每期)一次(回)結算(決算)シ數ニ照シテ(數額通り)給付スヘシ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ト本商人トカ訂(締結)シタル契約ニ付キ期限ヲ明定セサリシトキハ彼此各(雙方何レモ)兩月(二個月)前ニ豫先ニ(豫メ)聲明(告知)シ時(期日)ニ屆(達)キテ廢約(解約)スルコトヲ得

代理商ト本商人カ原約(元來約定)シタル限期(期限)ニ照シテ(通り)解除(解約)スル場合ヲ除ク外彼此(相互)ノ解約ニ關シテハ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ハ其專ラ代理又ハ介紹(媒介)ヲ爲シタル事件上生シタル債權ニ付キ本商人(本人)ニ代リテ執管(占有)スル物件ヲ扣留(留置)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別約ノ聲明(意思表示)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 ◎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條** 商人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ニ付テハ均シク(總テ)商人通例ヲ適用ス但シ特別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事項ニ付テノ商人通例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細則第五條以下ノ各條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條** 商人ニシテ營業資本ノ總額カ五百元ニ滿タサル者ハ商人通例第三條ノ小商人ヲ以テ論ス

**第四條** 商人通例ニ該管(當該管轄)官廳ト稱スルハ各省ニ於ケル地方法院トシ未タ遍ク設ケサル以前ハ暫ク縣知事(縣廳)署ヲ以テ之ニ當ツ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及ヒ第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商人通例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事項ニモ亦之ヲ適用ス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發生シタル事項ニシテ曾テ舊例(舊法規)ニ依リ立案(登錄)給示(告示)シタルモノハ商人通例ニ依リテ註冊シタルモノ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前項ノ會テ立案給示ヲ經タル事項カ已ニ變更又ハ消滅シタルトキハ商人通例施行後ハ仍ホ商人通例ニ依リテ註冊スヘシ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業已ニ(既ニ)行用(使用)シタル商

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號カ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トキハ商人通例施行ノ日ヨリ起算シテ三個月以內ニ一律ニ之ヲ改正ス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會テ舊例(舊法規)ニ依リ立案(登録)給示(告示)シタル専用ノ商號ハ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及ヒ

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條ニ依リテ註冊シタル商號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ニ已ニ行用(使用)シタル商號ニハ商人通例第十九條ノ規定ヲ適用セス

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商號ノ註冊ヲ爲シタル者ハ商人通例施行前

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

ニ已ニ同一又ハ類似ノ商號ヲ行用(使用)シタル者ニ對シテ

第二十條之權利

商人通例第二十條ノ權利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ハ商人通例施行前

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竝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ニ商號及ヒ營業ヲ轉讓(讓渡)シタル當事人彼此(相互間)ニ何等ノ特約ナキ場合ニハ之ヲ適用セス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ハ商人通例施行前ニ於

行前所有賬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

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

之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

時施行

ケル所有(一切)ノ賬簿(帳簿)書信ニモ亦之ヲ適用ス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ハ商人通例施行ノ日ヨ

リ六個月ノ後ニ實施ス

**第十三條** 前記各條ヲ除ク外商人通例施行前ニ於テ開始シタ

ル商業ニ付テノ商人通例ノ適用ニ關シテ本細則ニ明定セサ

ル爲メニ疑義ノ爭執アルトキハ農商部(農商務省)之ヲ核定

(査定)ス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ヒ本細則ハ民國三年九月一日ヨリ同時

ニ施行ス

# ◎公 司 法 (會社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

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ニ公司(會社)ト稱スルハ營利ヲ以テ目的ト爲シ  
テ設立シタル團體ヲ謂フ

**第二條** 公司(會社)ハ分テ四種ト爲ス

一 無限公司(公名會社)

二 兩合公司(公資會社)

三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

四 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

公司ノ名稱ハ其種類ヲ標明スヘシ

**第三條** 公司(會社)ハ法人ト爲ス

**第四條** 公司(會社)ハ其本店所在地ヲ以テ住所ト爲ス

**第五條** 公司(會社)ハ本店所在地ノ主管官署ニ登記シタル後  
ニ非サレハ成立スルコトヲ得ス

前項ノ登記ノ聲請(申請)ハ公司ノ章程(定款)訂立(作成)後十  
五日內ニ之ヲ爲スヘシ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

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

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

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

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

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

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六條** 公司(會社)ノ設立登記後若シ其設立程序(手續)又ハ

其登記事項ニ違法若クハ虛偽ノ情事(事情)アルコトヲ發現(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ノ裁判ヲ經タル後主管官署ニ通知シテ其登記ヲ撤銷(抹消)ス

**第七條** 公司(會社)ノ登記後滿六個月ニシテ尙ホ營業ヲ開始

セサルトキハ主管官署ハ工商部(商工省)ニ呈請(稟申)シテ其登記ヲ撤銷(抹消)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定メタル期限ハ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公司ハ延展(延期)ノ准予(許可)ヲ呈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公司(會社)ノ登記事項ニ付キ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變

更後十五日內ニ主管官署ニ對シテ聲請(申請)シテ變更ノ登記ヲ爲スヘシ

**第九條** 公司(會社)ノ設立後登記スヘキ事項アルモ登記セス

又ハ已ニ登記シタル事項ニ變更アルモ變更ノ登記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其事項ヲ以テ第三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公司(會社)ノ解散ニ付テハ破產ノ場合ヲ除ク外解散

命令ヲ接受シ又ハ解散ヲ決議シタル後十五日內ニ主管官署ニ對シテ聲請(申請)シ解散ノ登記ヲ爲スヘシ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法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會社)ハ他ノ公司ノ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ト爲ルコトヲ得ス他ノ公司ノ有限責任股東(社員、株主)ト爲ル場合ニハ其所有股份(出資、持分株式)ノ總額ハ本公司(當該會社)ノ實收股本(拂込資本)總數ノ四分ノ一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合名會社)

###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合名會社)ノ設立ニハ股東(社員)二名以上アリテ共同(共同)シテ章程(定款)ヲ訂立(作成)シ簽名(署名)蓋章(捺印)シ每人各一份(通)ヲ執(所持)スヘシ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合名會社)ノ章程(定款)ニハ左記各款(各款)ノ事項ヲ載明(記載)スヘシ

- 一 公司(會社)ノ名稱
- 二 營ム事業
- 三 股東(社員)ノ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ヒ其所在地
- 五 股東ノ出資ノ種類及ヒ價額又ハ估價(評價)ノ標準
- 六 章程訂立(作成)ノ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公司(會社)ハ章程(定款)訂立(作成)後十五日內ニ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ニ付キ主管官署ニ對シテ登記ヲ聲請(申請)スヘシ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一 前條ニ掲ケタル各款ノ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二 解散事由ノ定アルトキハ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三 公司ヲ代表スル股東(社員)ノ定アルトキハ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二節 公司ノ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五條** 公司(會社)ノ內部關係ハ法律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章程(定款)ヲ以テ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竝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股東(社員)カ債權ヲ以テ股本(資本)ニ抵作(充當)シ其債權カ到期(期限到來)シ清償(辦濟)ヲ受ク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該股東ハ之ヲ補繳(填補)スヘク損害アラハ竝ニ賠償ノ責ヲ負フヘシ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爲準

**第十七條** 公司(會社)ノ盈虧(損益)ノ分派(分配)ニ付キ章程(定款)ニ訂定ナキトキハ股東(社員)ノ出資ノ多寡ヲ以テ準(標準)ト爲ス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章程中僅ニ(單ニ)盈餘(利益)又ハ虧損(損失)ニ就キテノミ分派ノ比例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定メタル比例ハ盈餘(利益)虧

損ニ均シク(何レニモ)之ヲ適用ス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

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

定

**第十八條** 各股東(社員)ハ均シク(何レモ)業務執行ノ權利ヲ有

シ義務ヲ負フ但シ章程(定款)ニ股東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カ業

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訂定シタルトキハ其訂定ニ從フ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

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第十九條** 股東(社員)ノ數人又ハ全體カ業務ヲ執行スルトキ  
ハ業務ノ執行ニ關シ決フ過半數ニ取ル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

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業務ヲ執行スル股東ハ通常ノ事務ニ關シ各單獨ニ執行スル  
コトヲ得但シ其餘ノ業務執行股東ニ一人ノ異議ヲ提出スル  
モノアルトキハ即チ(直チニ)執行ヲ停止スヘシ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

之同意

**第二十條** 經理人(支配人)ノ選任及ヒ解任ニ付テハ全體ノ股  
東(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得ヘシ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

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會社)ノ章程(定款)ノ變更及ヒ章程ニ定メ

タル事業ノ範圍外ノ行爲ヲ爲スニハ全體ノ股東(社員)ノ同  
意ヲ得ヘシ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

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二條** 業務ヲ執行セサル股東(社員)ハ業務ヲ執行スル

股東ニ對シテ公司(會社)ノ營業ノ情況ヲ質詢(質問)シ財產  
文件(財產書類)ヲ查閱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許不得向公司請

**第二十三條** 業務ヲ執行スル股東(社員)ハ特約アルニ非サレ



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

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

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ハ公司(會社)ニ對シテ報酬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四條** 股東(社員)ハ業務ヲ執行スル爲メニ代墊(立替)

シタル款(金錢)ニ付キ公司(會社)ニ對シテ償還ヲ請求シ

ニ墊款(立替金)ノ利息ノ支付(支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債

務ヲ負擔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債務カ尙ホ到期(期限到來)セ

サルトキハ相當ノ擔保ノ提供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股東カ業務ノ執行ニ因リテ損害ヲ受ケ自己ニ過失ナキトキ

ハ公司ニ對シテ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會社)カ章程(定款)ニ專ラ股東(社員)中ノ一

人又ハ數人カ業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訂明(明定)シタルトキ

ハ該股東ハ故ナク辭職スルコトヲ得ス他ノ股東モ亦故ナク

之ヲ退職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六條** 股東(社員)カ業務ヲ執行スルニハ章程(定款)及

ヒ股東ノ決議ニ依照スヘシ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公司(會社)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

トキハ賠償ノ責ヲ負フヘシ

**第二十七條** 股東(社員)カ公司(會社)ノ款項(金錢)ヲ代收シテ

相當ノ期間ニ照繳(キチント納入)セス又ハ公司ノ款項ヲ挪

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

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

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

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

## 賠償

用(流用)シタルトキハ利息ヲ加算シテ一併(一括)シテ償還スヘク損害アラハ竝ニ賠償スヘシ

###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

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 第二十八條 股東(社員)ハ其他ノ股東全體ノ同意ヲ經ルニ非

サレハ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公司(會社)ト同類ノ營業行爲ヲ爲シ及ヒ他ノ公司ノ無限責任股東ト爲ルコトヲ得ス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股東カ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其他ノ股東ハ過半數ノ決議ヲ以テ其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爲シタル行爲ヲ公司ノ爲メニ爲シタルモノト認ムルコトヲ得但シ行爲後一年ヲ逾エタ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

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第二十九條 股東(社員)ハ其他ノ股東全體ノ同意ヲ經ルニ非

サレハ自己ノ股份(持分)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他人ニ轉讓(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 第三節 公司ノ對外關係

###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

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 第三十條 公司(會社)ハ章程(定款)又ハ股東(社員)全體ノ同意

ヲ以テ公司ヲ代表スル股東ヲ特定スルコトヲ得未タ特定セラレサルトキハ各股東ハ均シク公司ヲ代表スルコトヲ得

###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

務有辦理之權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會社)ヲ代表スル股東(社員)ハ公司營業上

ノ一切ノ事務ニ關シ辦理(處理)ノ權ヲ有ス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二條** 公司(會社)カ股東(社員)ノ代表權ニ對シテ加ハタル限制(制限)ハ善意ノ第三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三條** 公司(會社)ヲ代表スル股東(社員)又ハ經理人(支配人)カ業務ノ執行ニ因リテ他人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行爲人ハ公司ト連帶シテ賠償ノ責ヲ負フヘシ

**第三十四條** 公司(會社)ヲ代表スル股東(社員)カ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公司ト買賣(買賣)貸借又ハ其他ノ法律行爲ヲ爲ストキハ同時ニ公司ノ代表タルコトヲ得ス但シ公司ニ對シテ債務ヲ清償(清償)ス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五條** 公司(會社)ノ財產カ債務ヲ清償(清償)辦スルニ足ラサルトキハ股東(社員)カ連帶責任ヲ負フ

**第三十六條** 公司(會社)ニ加入シテ股東(社員)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加入前ノ公司ノ債務ニ對シテモ亦責ヲ負フヘシ

**第三十七條** 股東(社員)ニ非スシテ人ヲシテ其股東タルコトヲ信セシメ得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善意ノ第三人ニ對シテ股東ト同一ノ責任ヲ負フヘシ

**第三十八條** 公司(會社)ハ損失ヲ彌補(填補)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盈餘(利益)ヲ分派(分配)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

東之債權抵銷

####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

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  
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  
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

**第三十九條** 公司（會社）ノ債務人ハ其債務ヲ以テ其股東（社

員）ニ對スル債權ト抵銷（相殺）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四節 退股（退社）

**第四十條** 章程（定款）ニ公司（會社）ノ存續期限ヲ定メサリシ

トキハ退股（退社）ニ關シ別段ノ訂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股東  
（社員）ハ每營業年度ノ終ニ於テ退股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六個  
月前ニ書面ヲ以テ聲明（告知）スヘシ

股東ニ已ムヲ得サル事由アルトキハ公司ニ存續期限ノ定ア  
ルト否トニ論ナク該股東ハ隨時（何時ニテモ）退股スルコト  
ヲ得

**第四十一條** 前條ノ規定ヲ除ク外各股東ハ左記各款（各號）ノ

情事（事情）ノ一ニ因リテ退股（退社）ス

一 章程（定款）ニ定メタル事由ノ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禁治產ノ宣言ヲ受ケタルトキ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社員）ニ左記各款（各號）ノ情事（事情）ノ一ア

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

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

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

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

ルトキハ其他ノ股東全體ノ同意議決ヲ經テ除名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通知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該股東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一 出スヘキ資本ヲ照繳(キチント拂込)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カ

又ハ屢(屢々)催(催告)スルモ繳(拂込)セサルトキ

二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不正當ノ行為アリテ公司ノ利益ヲ妨害シタルトキ

四 重要ナル義務ヲ盡ササルトキ

**第四十三條** 公司(會社)ノ名稱中ニ股東(社員)ノ姓又ハ姓名

ヲ列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該股東退股(退社)シタルトキハ使用

ノ停止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退股(退社)シタル股東(社員)ト公司トノ結算ハ

退股ノ時ノ公司ノ財產狀況ヲ以テ準(標準)ト爲スヘシ

退股股東ノ出資ハ其種類ヲ問ハス均シク金錢ヲ以テ抵還

(拂戻)スルコトヲ得

退股ノ時ニ公司ノ事務ニシテ了結(了)セサルモノアルト

キハ了結ノ後ニ其盈虧(損益)ヲ計算シ並ニ分派(分配)ス

**第四十五條** 退股(退社)ノ股東(社員)ハ主管官署ニ對シテ登

任 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業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記ヲ聲請(申請)スヘシ登記前ノ公司(會社)ノ債務ニ對シテハ登記後二年內ハ仍ホ連帶無限ノ責任ヲ負フ  
股東カ其股份(持分)ヲ轉讓(讓渡)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 第五節 公司ノ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會社)ハ左記各款(各號)ノ情事(事情)ノ一ニ

- 因リテ解散ス
- 一 章程(定款)ニ定メタ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 二 公司ノ營業事業カ已ニ成就シタルカ又ハ成就不能
  - 三 股東(社員)全體ノ同意
  - 四 股東カ僅ニ一人ヲ餘スノミトナリタルコト
  - 五 他ノ公司トノ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ノ命令

股東ハ已ムヲ得サル事由アルトキハ法院ニ對シテ前項第七款ノ命令ヲ發センコトヲ聲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七條 公司(會社)ハ全體ノ股東(社員)ノ同意ヲ以テ他ノ公司ト合併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

財產目錄

公司爲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

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

別依左例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

**第四十八條** 公司(會社)カ合併ヲ決議シタルトキハ即チ(直チ

ニ)資產負債表及ヒ財產目錄ヲ編造(作成)スヘシ

公司ハ合併ノ決議ヲ爲シタル後即チ(直チニ)各債權人ニ對シテ分別シテ(各別ニ)通知シ及ヒ公告シ茲ニ三個月以上ノ期限ヲ指定シテ債權人ニ對シ期限內ニ異議ヲ提出スルヲ得ルコトヲ聲明(告知)スヘシ

**第四十九條** 公司(會社)カ前條ノ通知及ヒ公告ヲ爲サス又ハ

其指定シタル期限內ニ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人ニ對シ清償(辨濟)ヲ爲サス若クハ相當ノ擔保ヲ提供セサルトキハ其合併ヲ以テ債權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五十條** 公司(會社)カ合併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十五日內ニ主

管官署ニ對シテ分別シテ(夫々)左記各款(各號)ニ依リ登記ヲ聲請(申請)スヘシ

- 一 合併ニ因リテ存續スル公司ハ變更ノ登記ヲ爲ス
- 二 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公司ハ解散ノ登記ヲ爲ス
- 三 合併ニ因リテ別ニ立(設立)テタル公司ハ設立ノ登記ヲ爲ス

**第五十一條** 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公司(會社)ノ權利義務

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ハ合併後存續スル公司又ハ別ニ立(設立)テタル公司ニ於テ  
承受(承繼)スヘシ

## 第六節 清算

##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

**第五十二條** 解散シタル公司ハ清算中ニ在リテハ清算ノ範圍

尙未解散

内ニ於テ尙ホ未タ解散セサルモノト視為ス(看做ス)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

**第五十三條** 公司(會社)解散後ノ財產ハ股東(社員)ノ決議ヲ

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經テ清算人ヲ定メタル場合ヲ除ク外全體ノ股東ニ於テ清算

スヘシ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

**第五十四條** 股東(社員)全體カ清算スル場合ニ於テ股東中ニ

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

死亡者アルトキハ清算事務ハ其繼承人(相續人)之ヲ行フ繼

之

承人數人アルトキハ一人ヲ推定(推舉)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ヘ

シ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其清算人ヲ定ムルコ

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ト能ハキルトキハ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聲請(申請)ニ因リテ

清算人ヲ選派(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

**第五十六條** 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聲請(申請)ニ因リ必要ナリ

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

ト認メタルトキハ清算人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股東(社

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員)カ選任シタル清算人ノ解任モ亦股東ノ過半數ノ決議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贖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意第三人

ヨリ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ハ就任後十五日內ニ其姓名住所及ヒ就任ノ日期(日附)ヲ法院ニ對シテ呈報(届出)スヘシ

ノ日期(日附)ヲ法院ニ對シテ呈報(届出)スヘシ

清算人ノ解任ハ股東(社員)ニ於テ十五日內ニ法院ニ對シテ呈報スヘシ

呈報スヘシ

清算人ヲ法院カ選派(選任)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公告スヘシ解任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ノ職務ハ左ノ如シ

一 現務ノ了結(結了)

二 債權ノ收取(取立)債務ノ清償(辨濟)

三 贖餘(殘餘)財産ノ分派(分配)

清算人ハ前項ノ職務ヲ執行スル爲メニ公司ヲ代表シテ一切ノ行爲ヲ爲スノ權ヲ有ス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數人アルトキハ清算事務ノ執行ニ關シテハ其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但シ第三人ニ對シテハ各(各自)

ハ其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但シ第三人ニ對シテハ各(各自)

公司ヲ代表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六十條** 清算人ノ代表權ニ對シテ加ヘタル限制(制限)ハ善意ノ第三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意ノ第三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査公司財產情形造

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ハ就任後即チ(直チニ)公司ノ財產情形

(狀況)ヲ檢査シ資產負債表及ヒ財產目錄ヲ造具(作成)シ各股東(社員)ニ送交(送付)シテ查閱セシムヘシ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

清算時清算人得申叙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ハ六個月內ニ清算ヲ完結スヘシ六個月內ニ清算ヲ完結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清算人ハ理由ヲ申敘(具陳)シテ

法院ニ對シ展期(延期)ヲ聲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清算人ハ股東ノ詢問(質問)アリタルトキハ清算情形(狀況)ヲ隨時(何時ニテモ)答覆(返答)スヘシ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

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竝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ハ就任後公告ノ方法ヲ以テ債權人ニ對シ

債權ノ報明(申出)ヲ催告スヘシ明知レタル債權人ニ對シテハ竝ニ分別シテ(各別ニ)通知スヘシ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

聲請宣告破產

**第六十三條** 公司(會社)ノ財產カ其債務ヲ清償(辨濟)スルニ足ラサルトキハ清算人ハ即チ(直チニ)破産ノ宣告ヲ聲請(申

請)スヘシ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清算人カ其事務ヲ破産管財人ニ移交(引渡)シタルトキハ其職務ハ即チ(直チニ)終了シタルモノトス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

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ハ公司(會社)ノ債務ヲ清償(辨濟)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公司ノ財產ヲ各股東(社員)ニ分派(分配)スル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

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

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

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

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

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

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

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

年而消滅

###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

組織之

コトヲ得ス

**第六十五條** 賸餘(殘餘)財產ノ分派(分配)ハ各股東(社員)ノ出

資ノ多寡ニ依リ之ヲ定ム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ハ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ニ決算報告書ヲ造

具(作成)シ各股東ニ送交(送付)シテ其承認ヲ請求スヘシ股

東カ一個月內ニ異議ヲ提出セサルトキハ承認シタルモノト

視為ス(看做ス)但シ清算人ニ不正當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

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ハ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ニ法院ニ對シテ呈

報(届出)スヘシ

**第六十八條** 公司ノ賬簿(帳簿)及ヒ營業ト清算事務トニ關ス

ル文件(書類)ハ清算完結ノ時ヨリ十年間保存スヘシ其保存

人ハ股東(社員)ノ過半数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六十九條** 股東(社員)ノ連帶無限ノ責任ハ解散登記後滿五

年ニシテ消滅ス

### 第三章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ハ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ト有限責

任股東ト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有限責任股東ハ出資定額ヲ以テ限(限度)ト爲シテ公司(會社)ニ對シ其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ニ付テハ本章ノ規定ヲ除ク外第二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有限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ノ章程(定款)ハ第十三條ニ掲ケタル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ヲ除ク外並ニ各股東(社員)ノ責任力無限ナルカ又ハ有限ナルカヲ記明(明記)スヘシ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社員)ハ信用又ハ勞務ヲ以テ出資ヲ爲ス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支配人)ノ選任又ハ解任ハ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ヲ以テ之ヲ決ス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査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社員)ハ每營業年度ノ終ニ於テ公司ノ業務及ヒ財產情形(狀況)ヲ檢査スルコトヲ得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査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必要アルトキハ法院ハ有限責任股東ノ聲請(申請)ニ因リテ之ニ隨時(何時ニテモ)公司ノ業務及ヒ財產情形ヲ檢査スルコト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社員)ハ無限責任股東全體ノ四分ノ三以上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サレハ其股份(持分)ノ全部又ハ

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一部ヲ他人ニ轉讓(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社員)ハ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本公司(該會社)ト同種類ノ營業ノ行爲ヲ爲シ又ハ他ノ公司ノ無限責任股東ト爲ルコトヲ得

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ト爲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社員)ニ人ヲシテ其無限責任股東タルコトヲ信セシメ得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善意ノ第三人ニ對シテ無限責任股東ノ責任ヲ負フ

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社員)ハ公司(會社)ノ業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ヲ得ス及ヒ外ニ對シテ公司ヲ代表スルコトヲ得

代表公司

ス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社員)ハ禁治產ノ宣告ニ因リテ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退社)セス

有限責任股東カ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股份(持分)ハ其繼承人

(相續人)ニ歸ス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社員)ハ已ムヲ得サル事故アルトキハ全體ノ無限責任股東ノ四分之三以上ノ同意ヲ經テ退股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

法院准其退股

(退社)シ又ハ法院ニ對シ其退股ノ許可ヲ聲請(申請)スル

コトヲ得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 二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社員)ニ左記各款(各號)ノ情事(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全體ノ無限責任股東ノ同意ヲ經テ之ヲ除名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出資ノ義務ヲ履行セサルトキ
- 二 不正當ノ行為ヲ以テ公司(會社)ノ利益ヲ妨害シタルトキ

前項ノ除名ハ該股東ニ通知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之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ハ無限責任股東(社員)又ハ有限責任股東全體ノ退股(退社)ニ因リテ解散ス但シ有限責任股東全體カ退股シタルトキハ無限責任股東全體ノ同意ヲ以テ改メテ無限公司(合名會社)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ヲ改メテ無限公司(合名會社)ト爲シタルトキハ十五日內ニ主管官署ニ對シテ聲請(申請)シテ兩合公司ノ解散ノ登記ヲ爲シ並ニ無限公司ノ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ヘシ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解散後ハ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ノ過半數ノ決議ヲ以テ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前項ノ決議ナキトキハ無限責任股東カ清算ス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ノ清算人ハ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ノ過半數ノ決議ニヨリ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

#### 第一節 設立

####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ハ七人以上ノ發起人アルヘシ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ハ章程(定款)ヲ訂立(作成)シテ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載明(記載)シ簽名(署名)蓋章(捺印)スヘシ

一 公司之名稱

一 公司(會社)ノ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二 營ム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三 股份(株式)ノ總額及ヒ每股(株)ノ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四 本店支店及ヒ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五 公司カ公告ヲ爲スノ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六 董事(取締役)又ハ監察人(監査役)ノ當選ノ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七 發起人ノ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

第八十九條 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ハ章程(定款)ニ載明(記載)スルニ非サレハ效力ヲ生セズ

力

スルニ非サレハ效力ヲ生セズ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

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一 解散ノ事由

二 股票(株券)ノ票面(額面)金額ヲ超過スル發行

三 發起人ノ受クルコトヲ得ル特別利益及ヒ受益者ノ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カ股份(株式)ノ總數ヲ認足(引受濟)シタル

トキハ即チ(直チニ)按股(毎株)第一次(回)股款(株金)ヲ繳足

(拂込濟)シ竝ニ董事(取締役)及ヒ監察人(監査役)ヲ選任スヘ

シ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

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

確當

前項ノ選任方法ハ發起人ノ表決權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九十一條 董事(取締役)ハ就任後即チ(直チニ)主管官署ニ對

シテ檢察員ヲ選派(選任)シテ第一次(回)股款(株金)カ已ニ繳

足(拂込濟)セラレタルヤ否ヤ及ヒ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カ確

當(確實相當)ナルヤ否ヤヲ查驗(調査)センコトヲ呈請(申請)

スヘシ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

種類價格公司核給之股數

一 金錢外ノ財產ヲ以テ股款(株金)ニ抵作(充當)シタルト

キハ其姓名及ヒ其財產ノ種類價格ト公司(會社)カ核給(審

査給與)シタル股數(株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

數額

二 公司ノ負擔ニ歸スヘキ設立費用及ヒ發起人カ受クルコ

トヲ得ル報酬ノ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査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ハ發起人ノ受クルコトヲ得ル特別利益

報酬又ハ設立費用ヲ査核(調査)シ若シ冒濫(不當)アラハ之ヲ裁減(全部取除ケ一部減ス)スルコトヲ得

抵作股款之財産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股款(株金)ニ抵作(充當)シタル財産ニ付估價(評價)高キニ過クルトキハ給シタル股數(株數)ヲ減少シ又ハ補足(財産追加株金追納)ヲ責令(促シ命スル)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カ股份(株式)ヲ認足(引受濟)セサルトキハ股份ノ總數ヲ募足(募集充足)スヘシ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ハ聯單式(横ニ連續シタル様式例ヘハ振替貯金拂込用紙)ノ認股書(株式引受書)ヲ備ヘ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載明(記載)シ認股人(株式引受人)ヲシテ認(引受)メタル股份(株式)ノ數金額及ヒ其住所ヲ填寫(書入)シ簽名(署名)蓋章(捺印)セシムヘシ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一 章程(定款)訂立(作製)ノ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ヒ第九十一條ニ掲ケタル各款

事項

ノ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 各發起人ノ認(引受)メタル股數(株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四 第一次(回)繳納(拂込)ノ股款(株金)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五 股份總數募足（募集充足）ノ期限及ヒ期ヲ逾ユルモ募足セサルトキハ認股人ハ股份ヲ認ムル聲明（告知）ヲ撤銷（取消）スルコトヲ得ルコト

票面（額面）ヲ超過シタル金額ヲ以テ股票（株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認股人ハ認股書ニ認交（引受交付）ノ金額ヲ註明（書入）スヘシ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株式引受人）ハ認股書（株式引受書）ニ填（記載）シタル所ニ照シ（通りニ）股款（株金）ヲ繳納（拂込）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第九十六條** 股票（株券）ノ發行價格ハ票面（額面）金額ヨリ低キコトヲ得ス

第一次（回）ニ繳（拂込）スヘキ股款（株金）ハ票面金額ノ二分之一ヨリ少キコトヲ得ス

**第九十七條** 股份（株式）總數ノ募足（募集充足）ノ時ニハ發起人ハ即チ（直チニ）各認股人（株式引受人）ニ對シテ第一次（回）股款（株金）ヲ繳（拂込）センコトヲ催（催告）スヘシ

票面（額面）ヲ超過シタル金額ヲ以テ股票（株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溢額（超過額）ハ第一次股款ト同時ニ繳納（拂込）ス

へシ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株式引受人)カ第一次(回)ニ繳(拂込)スヘキ股款(株金)ヲ延欠(延滞)シタルトキハ發起人ハ二個月以上ノ期限ヲ定メテ該認股人ニ對シ照繳(キチント拂込)ヲ催告シ竝ニ期ヲ逾ユルモ繳(拂込)セサルトキハ其權利ヲ失フコトヲ聲明(告知)スヘシ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發起人カ已ニ前項ノ催告ヲ爲シタルモ認股人カ照繳セサルトキハ即チ(直チニ)其權利ヲ失フ其認(引受)メタル股份(株式)ハ別ニ募集ヲ行フ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前項ノ情形(場合)ニ於テ損害アルトキハ仍ホ該認股人ニ對シテ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回)ノ股款(株金)ノ繳足(拂込)後發起人ハ三個月內ニ創立會ヲ召集スヘシ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創立會ノ召集及ヒ決議ニ付テハ第一百二十九條乃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ヒ第一百三十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創立會ノ決議ハ認股人(株式引受人)ノ過半數ニシテ股份(株式)總數ノ過半數ヲ代表スル者ノ出席アリテ出席人ノ表決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

權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行フヘシ

出席人カ前項ノ定額(定員)ニ滿タサルトキハ出席人ノ表決權ノ過半數ヲ以テ假決議ヲ爲シ竝ニ假決議ヲ各認股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得其無記名式ノ股票(株券)ヲ發(發行)シタルトキハ竝ニ假決議ヲ公告スヘク一個月内ニ再ヒ創立會ヲ召集スヘク其決議ハ出席人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行フヘシ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ハ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項ヲ創立會ニ報告スヘシ

**第一百二條** 創立會ハ董事(取締役)及ヒ監察人(監察役)ヲ選任スヘシ

**第一百三條** 董事(取締役)及ヒ監察人(監察役)ハ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調査シ創立會ニ報告スヘシ

- 一 股份(株式)ノ總數カ已ニ認足(引受濟)セラレタルヤ否ヤ
- 二 各認股人(株式引受人)ノ第一次(回)股款(株金)カ已ニ繳足(拂込濟)セラレタルヤ否ヤ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ヒ第九十一條各款ニ掲ケタル事項カ確實(確實相當)ナリヤ否ヤ

董事及ヒ監察人ニシテ發起人中ヨリ選出セラレタルモノア

検査人爲前項之調査報告

ルトキハ創立會ハ別ニ検査人ヲ選ヒテ前項ノ調査報告ヲ爲  
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

**第四百條** 發起人カ受クルコトヲ得ル特別利益報酬又ハ設立

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費用ニ付キ冒濫(不當)アルトキハ創立會ハ之ヲ裁減ス(全部  
取除ケ一部減ス)ルコトヲ得

抵作股銀之財産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

股數或責令補足

股銀(出資)ニ抵作(充當)シタル財産ニ付キ估價(評價)高キニ  
過クルトキハ創立會ハ之ニ給スル股數(株數)ヲ減少シ又ハ  
補足(財産追加株金追納)ヲ責令(促シ命ス)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

**第一百五條** 認(引受)メラレサル股份(株式)及已ニ認メラレタ

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ルモ第一次(回)股款(株金)ヲ未タ繳(拂込)セサルトキハ發起  
人連帶シテ認繳(引受拂込)スヘシ其已ニ認メラレタルモ撤

銷(取消)サレタルト亦同シ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ノ情形(場合)ニ於テ公司(會社)カ損害ヲ受

人請求賠償

ケタルトキハ發起人ニ對シテ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

**第一百七條** 創立會ハ章程(定款)ヲ修改シ又ハ公司(會社)不設

決議

立ノ決議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株式)總數ノ募足(募集充足)後六個月ヲ逾ユル

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

モ第一次(回)股款(株金)カ未タ繳足(拂込濟)セラレサルトキ

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

條所定之檢査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  
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  
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

撤銷

##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

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

十元爲一股

又ハ已ニ繳納(拂込)セラレタルモ發起人カ三個月内ニ創立  
會ヲ召集セサルトキハ認股人(株式引受人)ハ其認(回株)メタ  
ル股份ヲ撤銷(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股份(株式)ヲ全テ發起人カ認足(引受濟)シタルト

キハ第九十一條ニ定ムル檢査完結シタル後又股份ヲ發起人  
カ全テ認足シタルニ非サルトキハ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内ニ  
董事(取締役)ハ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ニ付キ主管官署ニ對シ  
テ登記ヲ聲請(申請)スヘシ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乃至第五款ニ掲ケタル事項

二 各股(株)ニ付キ已ニ繳(拂込)シタル金額

三 董事及ヒ監察人(監査役)ノ姓名住所

四 解散事由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事由

**第十條** 公司(會社)カ設立登記ヲ經タル後ハ認股人(株式引

受人)ハ股份(株式)ヲ撤銷(取消)スルコトヲ得ス

## 第二節 股份(株式)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ノ資本ハ股份(株式)ニ分

ツヘシ每股ノ金額ハ一律ニ歸スヘク二十元ヨリ少キコト

ヲ得ス但シ一次(一回)ニ全額ヲ繳(拂込)スルトキハ十元ヲ

以テ一股(株)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株主)ノ責任ハ其股份(株式)ノ金額ノ繳清(全額拂込)ヲ以テ限(限度)ト爲ス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股東ハ其公司(會社)ニ對スル債權ヲ以テ股款(株金)ニ抵作(充當)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分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株式)カ數人ノ共有ナルトキハ其共有人ハ

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一人ヲ推定(推舉)シテ股東(株主)ノ權利ヲ行使スヘシ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股份ノ共有人ハ公司(會社)ニ對シテ股款(株金)ヲ連帶シテ繳納(拂込)スルノ義務ヲ負フ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會社)ハ設立登記ヲ經タル後ニ非サレハ股

票(株券)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ス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股票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股票ハ無效トス但シ持票人(株券所持人)ハ股票發行人ニ對シテ損害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株券)ハ編號(番號編成)シ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載明(記載)シ董事(取締役)五名以上簽名(署名)蓋章(捺

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印)スヘシ

一 公司之名稱

一 公司(會社)ノ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

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

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

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

二 設立登記ノ年月日

三 股數(株數)及ヒ每股ノ金額

四 股款(株金)ヲ期ヲ分チテ繳納(拂込)スルトキハ其每次  
(毎回)分繳(分割拂込)スル金額

記名股票カ同一人ノ所有ナルトキハ同一ノ姓名又ハ名稱ヲ  
記載スヘシ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會社)ノ股份(株式)ハ設立登記後ニ非サレ  
ハ轉讓(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ス

發起人ノ股份ハ公司カ營業ヲ開始シタル後一年內ハ轉讓ス  
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株券)ノ轉讓(讓渡)ハ受讓人(讓受人)ノ

姓名住所ヲ公司ノ股東名簿(株主名簿)ニ記載シ竝ニ受讓人

ノ姓名ヲ股票ニ記載スルニ非サレハ其轉讓ヲ以テ公司及ヒ

第三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會社)ハ無記名股票(株券)ヲ發行スルコト

ヲ得但シ其股數(株數)ハ股份(株式)總數ノ三分ノ一ヲ超過  
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會社)ハ自ラ股份(株式)ヲ收買(買收)シ又ハ



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

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

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

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

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

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

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

讓入繳納

抵押品(質物)トシテ之ヲ收(收受)ム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會社)ハ資本減少ノ規定ニ依ルニ非サレハ

其股份(株式)ヲ銷除(消却)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會社)カ每屆(每期)股款(株金)ヲ收取スル

ニハ一個月前各股東(株主)ニ對シテ分別シテ(各別ニ)催告シ

及ヒ公告スヘシ

股款ヲ每屆繳(拂込)セサルトキハ公司ハ再ヒ(更ニ)一個月

以上ノ期限ヲ定メテ分別シテ催告シ及ヒ公告シ並ニ期(期

限)ヲ逾ユルモ繳セサルトキハ其股東ノ權利ヲ失フコトヲ

聲明(告知)スルコトヲ得

公司カ已ニ前項ノ催告及公告ヲ爲シタルモ股東カ仍ホ照繳

(キチント拂込)セサルトキハ即チ(直チニ)股東ノ權利ヲ失フ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株主)ノ繳款(株金拂込)カ遲延シタルトキ

ハ利息ヲ加算スヘシ若シ章程(定款)ニ違約金ノ定アルトキ

ハ公司(會社)ハ違約金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株主)カ其權利ヲ失ヒタル場合ニ於テ其

股份(株式)カ受讓(讓受)ヲ爲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繳(拂

込)スヘキ股款(株金)ニ付キ公司(會社)ハ一個月以上ノ期限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二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二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ヲ定メテ各轉讓人(讓渡人)ニ對シテ繳納(拂込)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

轉讓人ハ前項ノ催告ヲ受ケテ最モ先ニ股款ヲ繳納シタルモノ其股份ヲ取得ス期(期限)ヲ逾ユルモ繳セサルトキハ公司ハ其股份ヲ拍賣(競賣)スルコトヲ得

拍賣ニ依リテ得タル金額カ繳スヘキ股款ニ不敷(不足)スルトキハ仍ホ次ニ依リ(順次)原股東及ヒ轉讓人(讓渡人)ニ對シテ補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條ニ定メタル轉讓人(讓渡人)ノ責任ハ其轉讓(讓渡)カ股東名簿(株主名簿)ニ記載セラレタル後二年ヲ經過ス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二百二十五條** 股款(株金)カ繳足(拂込済)サレタル後ニ非サレハ公司(會社)ハ股東(株主)ノ請求ニ因リ無記名股票(株券)ヲ發給(發行交付)スルコトヲ得ス

股票カ無記名式ナルトキハ其股東ハ隨時(何時ニテモ)記名式ニ改メ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株主名簿)ハ編號(番號編成)シ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

###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

- 一 各股東ノ股數(株數)及ヒ其股票(株券)ノ號數(番號)
- 二 各股東ノ姓名住所
- 三 各股份(株式)ニ付キ已ニ繳(拂込)セラレタル股款(株金)及ヒ其繳納(拂込)ノ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ノ年月日
- 五 無記名股票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股數號數及ヒ發行ノ年月日ヲ記載スヘシ
- 六 優先股(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號數ノ下ニ優先ノ字ヲ註明(註記)スヘシ

### 第三節 股東會(株主總會)

####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株主總會)ヲ左記二種ニ分ツ

- 一 股東常會、毎年少クトモ一次(回)召集ス
- 二 股東臨時會、必要ニ遇フトキハ之ヲ召集ス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株主總會)ハ董事(取締役)召集ス

股東會ノ決議ニ付テハ本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カ公司ノ章程(定款)ニ別段ノ訂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第百條第二項及ヒ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會社)ノ各股東(株主)ハ每股(每株)ニ付

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

キ一表決權ヲ有ス一股東ニシテ十一股以上ヲ有スルトキハ章程(定款)ヲ以テ其表決權ヲ限制(制限)スヘシ但シ每股東ノ表決權及ヒ他ノ股東ヲ代理シテ行使スル表決權ハ合計シテ全體股東ノ表決權ノ五分ノ一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株主)ハ代理人ニ委託シテ股東會(株主總會)ニ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委託書ヲ出具(作成交付)スヘシ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株主)ハ會議ノ事項ニ對シ特別ノ利害關係ヲ有スルトキハ表決ニ加入スルコトヲ得ス亦(且)他ノ股東ヲ代理シテ其表決權ヲ行使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株券)ノ持有人(所持人)ハ開會前五日ニ其股票(株券)ヲ公司ニ交存(供託)スルニ非サレハ出席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份(株式)總數ノ二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股東(株主)ハ書面ヲ以テ提議事項及ヒ其理由ヲ記明(明記)シ董事(取締役)ニ對シ股東臨時會(臨時株主總會)ノ召集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ニ董事カ召集ノ通知ヲ爲ササル

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トキハ股東ハ主管官署ニ呈(申請)シテ主管官署ノ許可ヲ經テ自ラ召集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通常株主總會)ノ召集ハ一個月前ニ各

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株主)ニ通知スヘク無記名股票(株券)ヲ持有(所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四十日前ニ之ヲ公告スヘシ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

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臨時株主總會、原文ハ股東臨時會ノ誤カ)ノ召集ハ十五日前ニ各股東ニ通知スヘク無記名股票ヲ持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二十日前ニ之ヲ公告スヘシ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通知及ヒ公告中ニハ召集ノ事由及ヒ提議サレタル事項ヲ載明(記載)スヘシ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株主總會)ノ議決(決議)事項ハ決議錄ヲ

主席簽名蓋章

作成シ主席ニ於テ簽名(署名)蓋章(捺印)スヘシ

決議錄竝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

議之方法

決議錄ニハ會議ノ時日及ヒ場所主席ノ姓名及ヒ決議ノ方法ヲ記明(記載)スヘシ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決議錄ハ出席股東ノ名簿ト一併(一括)シテ保存スヘシ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株主總會)ハ董事(取締役)ノ造具(作成)

人之報告竝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シタル表冊(書類)監察人(監査役)ノ報告ヲ查核(調査)シ竝ニ盈餘(利益)及ヒ股息(股份利息)ノ分派(配當)ヲ決議スルコト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ヲ得  
前項ノ查核ヲ爲ス爲メニ股東會ハ檢查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以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株主總會)ノ召集又ハ決議カ法令又ハ章程(定款)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股東(株主)ハ決議ノ日ヨリ

其決議爲無效

一個月以內ニ法院ニ對シ其決議ヲ無效ト爲ストノ宣告ヲ聲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四節 董事

#### 第四節 董事(取締役)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會社)ノ董事(取締役)ハ少クトモ五人トシ

中選任之

股東會(株主總會)ニ於テ股東(株主)中ヨリ之ヲ選任ス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取締役)ハ就任後章程(定款)ニ定メタル當選資格ニ付キ有スヘキ股份(株式)ノ股票(株券)ヲ監察人ニ

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交(交付)シ監察人ハ公司(會社)中ニ之ヲ保存スヘシ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東股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取締役)ノ報酬ニ付キ章程(定款)ニ訂明サ

會議定

レサルトキハ股東會(株主總會)ニ於テ議定スヘシ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取締役)ノ任期ハ三年ヲ逾ユルコトヲ得

ス但シ連選連任(再選重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取締役)ハ隨時何時ニテモ股東會(株主總

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會ノ決議ヲ以テ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但シ任期ノ定アル場合ニ於テ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任(任期)ノ滿ツル前ニ之ヲ解任シタルトキハ董事ハ公司ニ對シテ之ニ因リテ受ケタル損害ノ賠償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取締役)ノ缺額(缺員)カ總數ノ三分ノ一ニ達シタルトキハ即チ(直チニ)股東臨時會(臨時株主總會)ヲ召集シテ之ヲ補選スヘシ

董事缺額(缺員ヲ生シ)シ未タ補選ニ及ハサ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ルトキハ原選ニ次多數(次點)ナリシ被選人ヲ以テ職務ヲ代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取締役)ノ業務執行ハ章程(定款)ニ別段ノ訂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其過半數ノ決議ヲ以テ之ヲ行フ經理人(支配人)ノ選任及ヒ解任ニ關シテモ亦同シ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會社)ハ章程(定款)又ハ股東會(株主總會)ノ議決(決議)ニ依リ董事(取締役)中ノ一人又ハ數人ヲ特定シテ公司ヲ代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乃至第三十三條ノ規定ハ董事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

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取締役)ハ章程(定款)及ヒ歷屆(毎回)ノ股東會決議錄(株主總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ヲ本店

及ヒ支店ニ備置キ竝ニ股東名簿(株主名簿)及ヒ公司債存根簿(社債原簿)ヲ本店ニ備置クヘシ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前項ノ章程及ヒ簿冊(帳簿書類)ハ股東及ヒ公司(會社)ノ債權人隨時(何時ニテモ)查閱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之三分之一時

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會社)ノ資本ノ虧折(損失)カ總額ノ三分

ノ一ニ達シタルトキハ董事(取締役)ハ即チ(直チニ)股東會(株主總會)ヲ召集シテ報告スヘシ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公司ノ財產カ顯ニ債務ヲ抵償(充當辨濟)スルニ足ラサルトキハ董事ハ即チ(直チニ)破產ノ宣告ヲ聲請(申請)スヘシ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取締役)ノ業務執行ハ章程(定款)及ヒ股東會(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照スヘシ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董事カ前項ノ規定ニ違反シ公司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公司ニ對シテ賠償ノ責ヲ負フ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株主總會)カ董事(取締役)ニ對シテ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決議シタルトキハ公司(會社)ハ決議ノ日

ヨリ一個月內ニ之ヲ提起スヘシ

ヨリ一個月內ニ之ヲ提起スヘシ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株式)總數ノ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股東株

主)ハ公司(會社)ノ爲メニ董事(取締役)ニ對シ訴訟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前項ノ情形(場合)ニ於テ法院ハ監察人(監査役)ノ聲請(申請)ニ因リ起訴(訴訟提起)シタル股東ニ對シ相當ノ擔保ノ提供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敗訴ニ因リテ公司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起訴シタル股東ハ公司ニ對シ賠償ノ責ヲ負フ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會社)ト董事(取締役)トノ間ノ訴訟ニ付テ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監察人(監査役)カ公司ヲ代表ス股東會(株主總會)モ亦別ニ公司ヲ代表シテ訴訟ヲ爲ス人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五節 監察人

### 第五節 監察人(監査役)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監査役)ハ股東會(株主總會)ニ於テ股東

中ニ就キテ之ヲ選任ス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監査役)ノ報酬ニ付キ章程(定款)ニ訂明

股東會議定

(明定)セラレサルトキハ股東會(株主總會)ニ於テ議定スヘシ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監査役)ノ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連選連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

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

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

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

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任(再選重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ノ規定ハ監察人(監查役)ニ之ヲ

準用ス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監查役)ハ隨時(何時ニテモ)公司(會社)

ノ財務狀況ヲ調査シ簿冊文件(帳簿書類)ヲ査核(検査)シ竝ニ

董事(取締役)ニ對シ公司ノ業務ノ情形(狀況)ノ報告ヲ請求ス

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監查役)ハ董事(取締役)カ股東會(株主總

會)ニ造送(作成提出)スル各種ノ表冊(書類)ニ對シ簿據(帳簿

書類)ト核對(對照)シテ實況ヲ調査シ其意見ヲ股東會ニ報

告スヘシ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察人(監查役)ハ前二條ニ定メタル事務ニ對

シ公司(會社)ヲ代表シテ會計師、律師(辯護士)ニ委託シテ之

ヲ辦理(處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其費用ハ公司ニ於テ負擔ス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監查役)ハ必要ナ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

股東會(株主總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監查役)ハ各(各自)單獨ニ監察權ヲ行使ス

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監査役)ハ公司(會社)ノ董事(取締役)及

ヒ經理人(支配人)ヲ兼任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取締役)カ自己又ハ他人ノ爲メニ本公司

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該會社)ト交渉ヲ有スルトキハ監察人カ公司ノ代表ト爲ル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監査役)カ職務ヲ盡ササルニ因リテ公

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司(會社)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ンメタルトキハ公司ニ對シ賠償

ノ責ヲ負フ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株主總會)カ監察人(監査役)ニ對シ訴訟

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ヲ提起スルコトヲ決議シタルトキハ公司(會社)ハ決議ノ日

ヨリ一個月內ニ之ヲ提起スヘシ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前項ノ起訴(訴訟提起)ノ代表ハ股東會カ董事(取締役)外ニ於

テ別ニ選派(選任)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份(株式)總數ノ十分ノ一以上ヲ有スル股東

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株主)ハ公司(會社)ノ爲メニ監察人(監査役)ニ對シテ訴訟ヲ

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訴訟之股東提供相

前項ノ情形(場合)ニ於テ法院ハ董事(取締役)ノ聲請(申請)ニ

當之擔保

因リ起訴(訴訟提起)シタル股東ニ相當ノ擔保ノ提供ヲ命ス

ルコトヲ得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

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

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

東得隨時查閱

敗訴ニ因リテ公司ヲシテ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トキハ起訴シタル股東ハ公司ニ對シテ賠償ノ責ヲ負フ

##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ノ終ニ董事(取締役)ハ左記各項(各

種)ノ表冊(書類)ヲ造具(作成)シ股東常會(通常株主總會)ノ開會前三十日ニ監察人(監査役)ニ交(交付)シテ查核(検査)セシムヘ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積立金)及ヒ股息(股份利息)紅利(純益)分派(配當)ノ議案

前項ノ表冊ニ付キ監察人ハ董事ニ對シ提前(繰上)期日前)交付ヲ請求シ查核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取締役)ノ造具(作成)シタル各項(各種)ノ

表冊(書類)ト監察人(監査役)ノ報告書トハ股東常會(通常株主總會)ノ開會前十日ニ公司(會社)ノ本店ニ備置クヘク股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

(株主)ハ隨時(何時ニテモ)在閱スルコトヲ得

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

ノ表冊(書類)ヲ股東會(株主總會)ニ提出シ承認ヲ請求スヘシ  
股東會ノ承認ヲ經タル後董事ハ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ヒ  
公積金(積立金)ト股息(股份利息)紅利(純益)分派(配當)ノ決議

告

ヲ公告スヘシ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各種)ノ表冊(書類)ニ付テハ股東會(株主

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總會)ノ承認ヲ經タル後ハ公司(會社)カ已ニ董事(取締役)及  
ヒ監察人(監査役)ノ責任ヲ解除シタルモノト視為ス(看做ス)  
但シ董事又ハ監察人ニ不正當ノ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此限ニ

在ラス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會社)カ盈餘(利益)ヲ分派(配當)スルトキハ

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先ツ十分ノ一ヲ提出(控除)シテ公積金(積立金)ト爲スヘシ但

シ公積金カ已ニ資本總額ノ二分ノ一ニ達シタルトキハ此限  
ニ在ラス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

票面(額面)金額ヲ超過シテ股票(株券)ヲ發行シテ得タル溢

金

額(超過額)ハ全部公積金(積立額)ト作(爲)スヘ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會社)ハ損失ヲ彌補(填補)シ及ヒ前條ノ

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前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

規定ニ依リ公積金(積立金)ヲ提出(控除)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股息(股份利息)及ヒ紅利(純益)ヲ分派(配當)スルコトヲ得ス公司ハ盈餘(利益)ナキトキハ股息及ヒ紅利ヲ分派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公積金カ已ニ資本總額ノ二分ノ一ヲ超過シ又ハ盈餘ヨリ提出(控除)シタル公積金カ該盈餘ノ十分ノ一ノ數額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公司ハ股票(株券)ノ價額ヲ維持スル爲メ其超過部份ヲ以テ股息ニ充派(充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股息(股份利息)及ヒ紅利(純益)ヲ分派(配當)シタルトキハ公司(會社)ノ債權人ハ退還(返還)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會社)カ其業務ノ性質ニ依リ設立登記ヨリ後二年以上ノ準備ヲ需要)シテ始メテ營業ヲ開始シ能フトキハ主管官署ノ許可ヲ經テ章程(定款)ヲ以テ營業開始前ニ股息(股份利息)ヲ股東(株主)ニ分派(配當)スルコトヲ訂明(定)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股息ノ定率ハ週年五釐(年五分)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股份利息)及ヒ紅利(純益)ノ分派(配當)ハ

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章程(定款)ニ別段ノ訂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已ニ繳(拂込)シタル股款(株金)ノ多寡ヲ以テ準(標準)ト爲ス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份(株式)總數ノ二十分一以上ヲ有スル股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東(株主)ハ法院ニ對シテ檢查員ヲ選派(選任)シテ公司(會社)ノ業務及ヒ財產情形(狀況)ヲ檢查センコトヲ聲請(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東會

法院ハ檢查員ノ報告後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監察人(監査役)ニ股東會(株主總會)ノ召集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七節 公司債(社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會社)ハ第一百八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テ決

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議ヲ爲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公司債(社債)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社債)ノ總額ハ已ニ繳(拂込)シタル股

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

款(株金)ノ總額ヲ逾ユルコトヲ得ス公司ノ現存財產カ已ニ

存財產之額

繳シタル股款ノ總額ヨリ少キトキハ現存財產ノ額ヲ逾ユル

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社債券)ハ每張(一枚)ノ金額二十元ヨ

リ少キ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

其應募之聲明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社債)ニ付キ償還預定(豫定)ノ金額カ券面ノ金額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同次(同回)ニ發行シタル各種ノ債券ハ同一ノ超過率ヲ有スヘシ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債(社債)ヲ募集スルトキハ董事(取締役)ハ左

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ヲ公告スヘシ

- 一 公司(會社)ノ名稱
- 二 公司債ノ總額及ヒ債券每張(一枚)ノ金額
- 三 公司債ノ利率
- 四 公司債ノ償還方法及ヒ期限
- 五 前ニ已ニ公司債ヲ募集シタルトキハ其未夕償還セサル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ノ價額又ハ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ノ股本(資本)ノ總額及ヒ已ニ繳(拂込)シタル股款(株金)ノ總額

八 公司ノ現存財產ノ總額

九 公司債ノ募足(募集齊)ノ預定(豫定)期限並ニ限(期限)ヲ

逾ユルトキハ應募人ハ其應募ノ聲明ヲ撤銷(取消)スルコ

トヲ得ルコト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依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董事（取締役）ハ前項各款ノ事項ヲ載明（記載）シタル聯單式（横ニ連續シタル様式例ハ振替貯金用紙ノ如シ）ノ應募書ヲ備フルコトヲ得應募人ハ認（引受）メタル數額及ヒ其住所ヲ填寫（書入）シ簽名（署名）蓋章（捺印）ス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社債）カ募足（募集済）シタルトキハ董事（取締役）ハ各應募人ニ對シテ其認（引受）メタル數額ノ繳足（拂込済）ヲ請求スヘシ

董事（取締役）ハ公司債款（社債金）ヲ收足（收納済）シタル後十五日內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號）乃至第四款ノ事項及ヒ公司債發行ノ年月日ニ付キ主管官署ニ對シテ登記ヲ聲請（申請）スヘシ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社債）ノ債券ハ編號（番號編成）シ發行ノ年月日並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號）乃至第四款ノ事項ヲ載明（記載）シ董事（取締役）ニ於テ簽名（署名）蓋章（捺印）スヘシ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社債原簿）ニハ所有（一切）ノ債券ヲ次ニ依リ（順次ニ）編號（番號編成）シ並ニ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載明（記載）スヘシ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

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

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爲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

求改爲記名式

###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一 公司債ノ債權人ノ姓名及ヒ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ノ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ノ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記名式ノ公司債(社債)ヲ轉讓(讓渡)シタルト

キハ受讓人(讓受人)ノ姓名住所ヲ公司債存根簿(社債原簿)ニ

記載シ並ニ其姓名ヲ債券ニ記載スルニ非サレハ其轉讓ヲ以

テ公司(會社)及ヒ第三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カ無記名式ナルトキハ債權人ハ隨時(何

時ニテモ)記名式ニ改メンコト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八節 章程(定款)ノ變更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會社)ハ股東會(株主總會)ハ決議ヲ經ルニ

非サレハ章程(定款)ヲ變更シ又ハ資本ヲ增減スルコトヲ得

ス

前項ノ決議ハ股東(株主)ノ過半數ニシテ股份(株式)總數ノ

過半數ヲ代表スル者出席シ出席股東ノ表決權ノ三分ノ二以

上ノ同意ヲ以テ之ヲ行フ

出席シタル股東カ前項ノ定額(定員)ニ滿タサルトキハ出席

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

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

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如餘額始得另募

股東ノ表決權ノ過半數ヲ以テ假決議ヲ爲シ竝ニ假決議ヲ各股東ニ通知シ其無記名式股票ヲ發(發行)スルトキハ竝ニ假決議ヲ公告シ一個月內ニ再ヒ第二次(回)股東會ノ召集ヲ行フコトヲ得其決議ハ出席股東ノ表決權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會社)ハ股款(株金)ヲ收足(收納済)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資本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會社)カ資本ヲ増加シ又ハ債務ヲ整理スルトキハ優先股(優先株)ヲ發行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公司ノ章程(定款)中ニ優先股ノ有スヘキ權利ノ種類ヲ訂明(明定)スヘシ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會社)カ已ニ優先股(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章程(定款)ノ變更カ優先股東(優先株主)ノ權利ニ損害アルトキハ股東會(株主總會)ノ決議ヲ除ク外更ニ優先股東會(優先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ヘシ

優先股東會ニハ股東會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會社)カ新股(新株)ヲ添募(増募)スルトキハ先儘(最先)ニ舊股東(舊株主)ニ分認(分割引受)セシムヘク餘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

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

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額アルトキ始メテ別ニ募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會社)カ資本ヲ増加スル場合ニ於テ金錢

外ノ財產ヲ以テ股款(株金)ニ抵作(充當)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人其財產ノ種類價格及ヒ公司カ核給(調査給與)スル股數(株數)ニ付テハ資本ノ増加ヲ決議スル時同時ニ之ヲ決議スヘシ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會社)カ新股(新株)ヲ添募(增募)スルトキ

ハ董事(取締役)ハ聯單式(横ニ連續シタル様式例ヘハ振替貯金用紙ノ如シ)ノ認股書(株式引受書)ヲ備ヘ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載明(記載)シ認股人(株式引受人)ニ於テ認(引受)ムル股數(株數)金額及ヒ其住所ヲ填寫(書入)シ簽名(署名)蓋章(捺印)スヘシ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乃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ヒ第九十一條第一款ノ事項

二 資本增加決議ノ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ノ總額及ヒ每股ノ金額

四 第一次(回)繳納(拂込)ノ股款(株金)

五 優先股(優先株)ヲ發行スルトキハ各種類及ヒ各種優先

股ノ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分之種類及其數額

同時ニ數種ノ優先股ヲ發行スルトキハ認股人ハ認股書ニ其認ムル股份(株式)ノ種類及ヒ其數額ヲ填明(書入)スヘシ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會社)カ資本ヲ增加シタルトキハ第一次

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回)股款(株金)收足(收納済)後董事(取締役)ハ即チ(直チニ)股東會(株主總會)ヲ召集シ新股(新株)募集ニ關スル事項ヲ報告スヘシ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監査役)ハ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調査

股東會

シ股東會(株主總會)ニ報告スヘシ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一 募(募集)リタル新股(新株)カ己ニ認定(引受済)シタルヤ否ヤ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ノ第一次(回)ニ繳(拂込)スヘキ股款(株金)カ己ニ繳足(拂込済)シタルヤ否ヤ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分之數是否確實

三 金錢外ノ財産ヲ以テ股款ニ抵作(充當)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核給(調査給與)スル股份(株式)ノ數カ確實(確實相當)ナルヤ否ヤ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前項ノ調査及ヒ報告ノ爲メ股東會ハ別ニ檢查人ヲ選任スル

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

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

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

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

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

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公司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ノ股東會(株主總會)完結(終結)シ

タル後董事(取締役)ハ十五日內ニ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ニ付

キ主管官署ニ對シテ登記ヲ聲請(申請)スヘシ

一 增加資本ノ總額

二 資本增加ノ決議ノ年月日

三 各新股(新株)ノ已ニ繳拂込シタル股款(株金)

四 優先股(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其優先股カ有スヘ

キ權利ノ種類各種ノ優先股ノ總額及ヒ每種每股ノ金額

登記セサル間ハ新股票(株券)ヲ發行シ又ハ新股份(株式)ノ轉

讓(讓渡)ヲ爲スコト得ス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會社)カ新股(新株)ノ添募(増募)ニ付キ發

行スル新股票(株券)ハ編號(番號)編成シ股數(株數)及ヒ左記

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載明(記載)シ董事(取締役)五人以上ニ於

テ簽名(署名)蓋章(捺印)スヘシ

一 公司ノ名稱

二 資本增加登記ノ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株式)ノ總數及ヒ每股(每株)ノ金額

四 優先股(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優先股ノ總額及ヒ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ノ股款(株金)ヲ期ヲ分チテ繳納(拂込)スルト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

キ每次(回)分繳(分割拂込)スル金額

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乃至第九十八條及ヒ第一百一條乃

之

至第一百三條ノ規定ハ新股(新株)ノ添募(増募)ニ之ヲ準用

ス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

第一百九十八條 資本ヲ減少スル爲メニ新股票(株券)ヲ換給(交

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

換交付)スルトキハ公司(會社)ハ減資登記後六個月以上ノ期

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限ヲ定メテ各股東(株主)ニ換取(交換受領)ヲ通告シ並ニ期

(期限)ヲ逾ユルモ換取(交換受領)セサルトキハ其股東ノ權利  
ヲ失フコトヲ聲明(告知)スヘシ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

股東カ前項ノ期限內ニ換取セサルトキハ即チ(直チニ)其股

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東ノ權利ヲ失フ公司ハ其股份(株式)ヲ拍賣(競賣)シ賣得金

額ヲ以テ股該東ニ給還(返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

第一百九十九條 資本ヲ減少スル爲メニ股份(株式)ヲ合併スル

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トキハ其合併ニ適セサル股份ニ付テハ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ヲ

準用ス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ヒ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ハ資本減少ニ之

本準用之

###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産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産外董事應即通知各

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

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ヲ準用ス

###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ハ左記各款(各號)ノ事由

ニ因リテ解散ス

- 一 章程(定款)ニ定ム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 二 公司(會社)ノ營ム事業ノ成就又ハ成就不能
- 三 股東會(株主總會)ノ決議
- 四 記名股票(株券)ヲ有スル股東(株主)カ七人ニ滿タサル

トキ

五 他ノ公司トノ合併

六 破産

七 解散ノ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會社)カ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破産ヲ除ク外董

事(取締役)ハ即チ(直チニ)各股東(株主)ニ通知スヘシ其無記

名股票(株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ハ並ニ之ヲ公告スヘシ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株主總會)カ公司(會社)ノ解散及ヒ他ノ公

司トノ合併ノ決議ヲ爲スニハ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ヲ

準用ス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條** 合併ニ因リテ解散シタル公司(會社)ニハ第四十

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八條乃至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節 清算**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

**第二百五條** 公司(會社)ノ解散ニ付テハ合併及ヒ破產ヲ除ク

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

外董事(取締役)ヲ清算人ト爲ス但シ章程(定款)ニ別段ノ訂定

此限

アルカ又ハ股東會(株主總會)カ別ニ清算人ヲ選ヒタルトキ

ハ此限ニ在ラス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テ清算人ヲ定ム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法

之聲調選派清算人

院ハ利害關係人ノ聲請(申請)ニ因リ清算人ヲ選派(選任)スル

コトヲ得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

**第二百六條** 清算人ハ法院カ選派(選任)シタル場合ヲ 除ク外

決議解任

股東會(株主總會)カ解任ヲ決議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

法院ハ監察人(監査役)又ハ股份(株式)總數ノ十分ノ一以上ヲ

得將清算人解任

有スル股東(株主)ノ聲請(申請)ニ因リ清算人ヲ解任スルコ

トヲ得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ハ清算事務執行ノ範圍內ニ於テ本節ニ規

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其權利義務ハ董事(取締役)ト同シ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ハ報酬ハ法院カ選派(選任)シタルモノニ

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非サルトキハ股東會(株主總會)カ決議ス其法院カ選派シタルモノハ法院カ決定ス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産中儘先給付

清算費用及ヒ清算人ノ報酬ハ公司ノ現在財産中ヨリ儘先(最先)ニ給付(支拂)ス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産情形造具資産負債表及財産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ハ就任後即チ(直チニ)公司(會社)ノ財産情形(狀況)ヲ檢查シ資産負債表及ヒ財産目錄ヲ造具(作成)シ股東會(株主總會)ニ提交(提出)シテ承認ヲ請求スヘシ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産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條** 債務ヲ清償(辦濟)シタル後賸餘(殘餘)財産ハ各股東(株主)カ繳(拂込)シタル股款(株金)ノ數額ノ比例ニ按シテ(應シテ)分派(分配)スヘシ但シ公司カ優先股(優先株)ヲ發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章程(定款)中ニ別段ノ訂定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カ完結シタルトキハ清算人ハ十五日內ニ清算期內ノ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ヲ造具(作成)シ各項(各種)ノ簿冊(帳簿)ト連同シ(共ニ)股東會(株主總會)ニ提交(提出)シ承認ヲ請求スヘシ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股東會ハ別ニ檢查人ヲ選(選任)ヒテ前項ノ簿冊ノ確實(確實正當)ナルヤ否ヤヲ檢查スルコト得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

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

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

兩合公司之規定

簿冊ニ付股東ノ承認ヲ經タル後ハ公司(會社)ハ已ニ清算人ノ責任ヲ解除シタルモノト視爲ス(看做ス)但シ清算人ニ不正當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會社)ノ各項(各種)ノ簿冊(帳簿)及ヒ文件(書類)ハ清算完結ノ登記ヨリ後十年間保存スヘシ其保存人ハ清算人及ヒ其他ノ利害關係人ニ於テ法院ニ之カ指定ヲ聲

請(申請)ス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カ完結シタル後分派(分配)シ得ル財產アルトキハ法院ハ利害關係人ノ聲請(申請)ニ因リ清算人ヲ選

派(選任)シテ重ネテ分派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乃至第六十四條及ヒ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ハ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ノ清算

ニ之ヲ準用ス

###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ノ股東(社員株主)ハ少クトモ一人ハ無限責任ヲ負フモノアルヘシ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ハ左記各款(各號)

ノ事項ニ付キ兩合公司(合資會社)ノ規定ヲ準用ス

一 無限責任股限内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

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

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

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

一 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ノ對内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ノ對外關係

三 無警責任股東ノ退股(退社)

其他ノ事項ニ付テハ本章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股份有限

公司(株式會社)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ヲ設立スルニハ無

限責任股東(社員)カ發起人ト爲リ章程(定款)ヲ訂立(作成)シ

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ヲ載明(記載)シ簽名(署名)蓋章(捺印)

スヘシ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乃至第五款ノ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ノ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ノ股款(株金)以外ノ出資其種類及ヒ價格

又ハ估價(評價)ノ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ハ股份(株式)ヲ募集スル

ノ責ヲ負フヘシ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株式引受書)ニハ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

ヲ記載スヘシ

一 第八十九條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

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

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

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

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

載事項

ヒ第二百一十七條ニ載(記載)スル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カ股份(株式)ヲ認(引受)メタルトキ  
ハ其股數(株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ハ股東(社員株主)中ヨリ監察人(監査役)

ヲ選任スヘシ

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ハ監察人ト爲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ハ創立會及ヒ股東會(株

主總會)ニ於テ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有限股份(株式)

ヲ有スルトキト雖モ亦表決權ナシ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監査役)ハ第一百三條第一項及ヒ第二

百一十七條第三款(號)ニ載(記載)スル事項ヲ調査シ創立會ニ

報告スヘシ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ニ左記各款(各

號)ノ事項ニ付キ主管官署ニ對シテ登記ヲ聲請(申請)スヘ

シ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九條第二第四各

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ノ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第一百

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

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

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有限責任股

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ヲ代表スル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ノ定アルトキハ其

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監査役)ノ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會社)ヲ代表スル無限責任股東(社員)

ニハ第三百三十八條乃至第四百十二條ヲ適用セサルヲ除ク外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ノ董事(取締役)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

ス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ニ付キ全體ノ股東(社員)

ノ同意ヲ要スヘキ事項ハ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ニ在リテハ股東會(株主總會)ノ決議ヲ除ク外更ニ無限責任股東ノ同意アルヘシ

前項ノ決議ニ付テハ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合資會社)ノ解散事由ノ規定ハ股

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カ全テ退股(退社)ヲ行

ヒタルトキハ有限責任股東(株主)ハ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ニ改ムルコトヲ決議ス

ルコトヲ得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因合併破産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會社)ノ解散ハ合併破産ニ因リ及ヒ命令ヲ以テ解散スル場合ヲ除ク外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ノ全體又ハ其選任シタル清算人ト股東會(株主總會)ノ選任シタル清算人ト共同シテ清算スヘシ但シ章程(定款)ニ別段ノ訂定アルトキハ此限ニ在ラス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無限責任股東カ清算人ヲ選任スルトキハ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股東會(株式總會)カ選任スル清算人ハ無限責任股東又ハ其選任スル清算人ノ人數ト相等シカルヘシ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ハ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各項(各種)ノ簿冊(帳簿)ヲ股東會(株式總會)ニ提交(提出)シテ承認ヲ請求スルヲ除ク外並ニ無限責任股東(社員)全體ノ承認ヲ請求スヘシ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株式合資會社)ヲ改メテ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ト爲ストキハ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ヒ第四十九條乃至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 第六章 罰則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會社)ノ業務執行ノ股東(社員、株主)發

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

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

起人董事(取締役)監察人(監査役)及ヒ清算人ニ左記各款(各號)ノ情事(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一 本法ノ呈報(届出)期限又ハ登記聲請(申請)期間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本法ノ公告期限又ハ通知期限ニ關スル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三 本法ニ定メタル查閱ヲ許スヘキ簿冊(帳簿)文件(書類)ニ付キ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查閱ヲ拒絕シタルトキ

四 本法ニ依リテ爲ス調査ニ對シ妨礙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五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ヒ第二百一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認股書(株式引受書)ヲ備ヘス又ハ認股書ノ記載不實ナルトキ

六 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ヒ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股票(株券)ヲ發行シタルトキ

七 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ヒ第一百九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股票債券ノ記載不實ナルトキ

八 公司ノ章程(定款)股東會決議錄(株主總會決議錄)股東名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條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害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簿(株主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社員原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ヒ股息(股份利息)紅利(純益)ノ分派(配當)ト公積金(積立金)提出(控除)ノ議案トヲ本店ニ備ヘ置カス又ハ不實ノ記載アリタルトキ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會社)ノ業務執行ノ股東(社員株主)發起

人董事(取締役)監察人(監査役)及ヒ清算人ニ左記各款(各號)ノ情事(事情)ノ一アリタルトキハ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一 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

シテ股東會(株主總會)ヲ召集セサルトキ

二 官署又ハ股東會ニ對スル陳述報告不實ナルトキ

三 第四十八條及ヒ第四十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他ノ公司

ト合併シタルトキ

四 本法ニ依リテ爲ス檢查ニ對シ妨害ノ行爲アリタルトキ

五 第一百二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股份(株式)ヲ銷除(消

却)シタルトキ

六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無記名股票(株券)ヲ發給(發行交付)シタルトキ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

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

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收作抵押

品者

七 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即チ(直チニ)破産ノ宣告ヲ聲請(申請)セサルトキ

八 第七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公積金(積立金)ヲ提出

(控除)セサルトキ

九 第六十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公司ノ財産ヲ分派(分配)シタルトキ

十 公司カ解散ノ命令ヲ受ケテ解散スル場合ニ於テ事務ヲ

清算人ニ移交(引渡)セサルトキ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會社)ノ業務執行ノ股東(社員株主)發起

人董事(取締役)監察人(監査役)及ヒ檢查人ニ左記各款(各號)ノ情事(事情)ノ一ア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徒刑(懲役)又ハ二

千元以下ノ罰金ヲ科ス

一 設立登記又ハ増資登記ヲ爲サンコトヲ聲請(申請)スル

場合ニ於テ股份(株式)ノ總數ノ認足(引受)股款(株金)ノ已

ニ繳(拂込)シタル總數ニ關シ不實ノ陳述アリタルトキ

二 何ノ名義ヲ用フルヲ論セス公司ノ爲メニ本公司(該會社)ノ股份ヲ收買(買收)シ又ハ收(受入)メテ抵押品(質物)

ト作(爲)シタルトキ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三 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股息(股份利息)又ハ紅利(純益)ヲ分派(配當)シタルトキ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

四 公司ノ章程(定款)ニ定メタル事業ノ範圍外ニ於テ公司ノ財產ヲ動用(流用)シ投機事業ヲ爲シタルトキ

投機事業者

# ◎公 司 法 施 行 法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牴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分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

**第一條** 凡ソ公司(會社)ノ章程(定款)ト公司法ト牴觸スルトキハ本法施行法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内ニ法ニ依リ改正シシ主管官署ニ呈(届出)シ主管官署ヨリ部(實業部)ニ報シ備案(登錄)セシムヘシ

**第二條** 凡ソ公司(會社)カ公司法施行前ニ已ニ他ノ公司ノ有限責任股東(株主社員)トナリ公司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スル限制(制限)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内ニ超過部份ヲ轉讓(讓渡)スヘク期ヲ逾ユルモ轉讓セルトキハ利害關係人ノ聲請(申請)又ハ主管官署ノ揭發(揭示發表)ニ因リ法院ニ於テ該部份ヲ拍賣(競賣)シ賣得金額ヲ以テ該股東ニ給還(返還)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カ公司法施行前ニ已ニ同類ニ非サル營業ノ他ノ公司(會社)ニ加入シ無限責任股東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内ニ之ヲ退出(退社)スヘシ

**第四條** 凡ソ公司(會社)カ公司法施行前ニ已ニ清算ヲ開始シ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タルトキハ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ル期限(期間)ハ公司法施行ノ日ヨリ起算ス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五條** 股份(株式)組織ノ公司カ公司法施行前ニ已ニ募股(株募集)ヲ開始シタルモ募股期限ヲ定メサ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ニ期限ヲ補定シ公告シ及ヒ認股人(株式引受人)ニ通知スヘシ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ニ股款(株金)ヲ交(拂込)シ股份(株式)票面(額面)金額ノ二分ノ一ニ及ハサルトキハ其不足部份ハ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ニ法ニ依リ繳足(拂込濟)スヘシ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ニ股份公司(株式會社、株式合資會社)ノ發起人カ已ニ第一次(回)股款(株金)ヲ收足(收納濟)シ三個月ヲ經過スルモ尙ホ創立會ヲ召集セサ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ニ之ヲ召集スヘク其未タ三個月ヲ經過セサ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ニ之ヲ召集スヘシ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ニ股份組織(株式組織)ノ公司(會社)ノ發起人カ已ニ股份(株式)總數ヲ募足(募集濟)シ六個月ヲ逾ユルモ第一次(回)股款(株金)尙ホ收足(收納濟)セサ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ニ按股(每株)收足スヘク六個月ニ及ハサ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在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公司法施行法

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ニ按股收足スヘシ

**第九條** 前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公司法第百八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條** 公司(會社)ノ股份(株式)ノ每股(毎株)ノ金額カ十元ヨリ滿タサ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ニ股份ヲ合併シ並ニ主管官署ニ呈(届出)シ主管官署ヨリ部(實業部)ニ報シ備案(登錄)セシムヘシ其合併不能ノ股份ニ付テハ公司法第百九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ノ股票(株券)債票(債券)カ董事(取締役)五人以上ノ簽名(署名)蓋章(捺印)ヲ經サ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ニ現任董事五人以上カ簽名蓋章ヲ補行スヘシ

**第十二條** 公司(會社)カ公司法施行前ニ無記名股票(株券)ヲ發行シ股份(株式)總數ノ三分ノ一ヲ超過シタ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ニ超過スル股份ヲ記名式ニ改ムヘシ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ニ公司(會社)カ發行シタル股票(株券)カ公司法第百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合ハサ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ニ法ニ依リ之ヲ改正スヘシ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四條** 公司(會社)ノ章程(定款)ニ股東會(株主總會)ノ出席股數(株數)ノ定アルトキハ其最高限度ハ股份(株式)總數ノ五分ノ三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最低限度ハ三分ノ一ヨリ少キ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公司(會社)カ公司ノ章程(定款)ニ依リ股東會(株主總會)ヲ召集シ法定人數ニ足ラサルトキハ公司法第百條第三項ノ規定ヲ適用シ再ヒ股東會ノ召集ヲ行フヘシ

**第十六條** 公司(會社)ハ每屆(每期)ノ股東會ノ決議錄出席簽名簿(出席署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ヲ妥ニ(妥當ニ)保存ヲ爲スヘシ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ニ公司(會社)ノ章程(定款)ノ規定ニ依リ一股東(株主社員)ニシテ十一股(株)以上ノ表決權ヲ有スル場合ニ於テ公司カ本施行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章程ヲ改正セサル間ハ其表決權ノ行使ハ仍ホ其規定ニ依ル

**第十八條** 公司(會社)ノ董事(取締役)ノ名額(定員)ノ原定カ五人ニ足ラサ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内ニ補選シテ足額(人員ヲ補フ)シ並ニ主管官署ニ呈(届出)シ主管官署ヨリ部

(實業部)ニ報シ備案(登錄)セシムヘシ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ニ董事(取締役)カ他ノ公司(會社)ノ無限責任股東(社員)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ニ之ヲ退出(退社)スヘシ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竝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監察人(監查役)ヲ以テ董事(取締役)ノ職務ヲ執行シタルトキハ公司法施行ノ日ヨリ其董事ノ職務ヲ停止シ竝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ヨリ董事ノ名額(員數)ヲ補足ス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凡ソ股數(株數)ヲ以テ標準ト爲シ董事(取締役)監察人(監查役)ノ被選資格ヲ規定シタルトキハ董事ニ在リテハ其股銀(株金)ハ資本總額ノ千分ノ三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監察人ニ在リテハ千分ノ一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會社)ハ每屆(每期)營業年度終ヲ告ケタルトキハ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ニ付キ股東會(株主總會)ノ承認アリタル後十五日內ニ主管官署ニ呈報(届出)シ查核(檢査)セシムヘシ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畫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

**第二十三條** 凡ソ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ヲ設立スルニハ先ツ營業計畫書發起人ノ姓名、經歷及ヒ認股(株式引受)數目ヲ備具シ招股(株式募集)章程ヲ連同シテ(共ニ)全體發起人ニ於テ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者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具名シ主管官署ニ呈(届出)シ主管官署備案(登録)シタル後方テ(始メテ)招股ヲ開始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發起人カ股份(株式)總額ヲ認足(引受済)シタルトキハ招股章程ヲ備具セサ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招股章程ニハ募股(株募集)期限(期間)ヲ載明(記載)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公司(會社)カ創立會ヲ開クトキハ主管官署ニ呈請(届出申請)シ員ヲ派シ會ニ蒞ミ監督セシメ並ニ監督人員ハ決議錄ニ簽名(署名)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株式會社)カ招股(株式募集)ヲ呈准(認可申請)シタル後故(事故)ニ因リ招募(募集)ヲ停止シタルトキハ其籌備(準備)費用ハ發起人ニ於テ連帶シテ責ヲ負フ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ノ發起人ノ認(引受)ムル股份(株式)總數ハ股本(資本)總額ノ二十分ノ一ヨリ少キコトヲ得ス其股本總額百萬元以下ニ在ルトキハ十分ノ一ヨリ少キコトヲ得ス

各發起人ノ認ムル股數(株數)ハ招股(株式募集)章程中ニ載明(記載)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

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

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司法施行法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ノ公司(會社)ハ同一省市區域以內ニ

在ルト否トヲ問ハス相同シキ名稱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十八條** 公司(會社)カ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トキハ設立後一  
個月內ニ左記各款(各號)ノ事項ニ付キ所在地ノ主管官署ニ

對シテ登記ヲ聲請(申請)スヘシ

一 支店ノ名稱

二 支店ノ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支配人)ノ姓名籍貫(本籍)年齡住所

四 本店ノ登記執照(證明書)ノ所載事項及ヒ執照號數(番號)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ニ未タ登記ヲ經サル支店ハ本法施

行後六個月內ニ登記ヲ補請スヘシ

**第三十條** 公司(會社)支店ノ遷移(移轉)撤銷(廢止)及ヒ已ニ登

記シタル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一個月內ニ所在地ノ主

管官署ニ對シテ登記ヲ聲請(申請)スヘシ

**第三十一條** 公司(會社)登記後其登記執照(證明書)ハ實業部之

ヲ發給ス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ハ實業部之ヲ定ム

**第三十三條** 本法ハ公司法施行ノ日ヨリ施行ス

# ◎商業登記法

(康徳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勅令第五百五十二號)  
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依商人通例、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之規定應爲登記之事項其登記程序依本法

第二條 依本法之規定所爲之登記由地方法院管轄之

以聲請登記人之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管轄登記處

記處

第三條 登記聲請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到登記處爲

之

第四條 登記聲請應以書面爲之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

章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商人通例、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スヘキ事項ノ登記手續ハ本法ニ依ル

第二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リテ爲ス登記ハ地方法院之ヲ管轄シ

登記ノ申請ヲ爲ス者ノ營業所所在地ノ地方法院ヲ以テ管轄登記處トス

登記處トス

第三條 登記ノ申請ハ申請人又ハ其ノ代理人登記處ニ出頭シ

テ之ヲ爲スヘシ

第四條 登記ノ申請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ヘシ

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又ハ其ノ代理人之ニ署

名捺印スヘシ

一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及營業所公司若係聲請人時其商號及本店或支店之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其姓名及住所

三 登記之標的及事由

四 登記稅及登記稅計算標準額

五 登記處之標示

六 年月日

由代理人聲請時應添具證明代理之權限或其資格之書面由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聲請時應添具證明其資格之書面

第五條 爲登記之記載或作成聲請書及其他關於登記文件時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

關於金錢或其他物之數量年月日號數以及其他數字之記載應用壹、貳、參等之大寫

文字不得竄改若爲增加或刪除時應於欄外記載其字數或於其文字之前後附加弧括蓋章其被刪除文字應留字跡俾得辨認

一 申請人ノ氏名、住所及營業所、公司カ申請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商號及本店又ハ支店ノ所在地

二 代理人ニ依リテ申請ヲ爲ストキハ其ノ氏名及住所

三 登記ノ目的及事由

四 登記稅及登記稅算出標準額

五 登記處ノ表示

六 年月日

代理人ニ依リテ申請スルトキハ代理ノ權限又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ヲ繼承人又ハ法定代理人カ申請スルトキ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ヘシ

第五條 登記ノ記載ヲ爲シ又ハ申請書其ノ他登記ニ關スル書類ヲ作ルニハ字畫ヲ明瞭ニスヘシ

金錢其ノ他ノ物ノ數量、年月日、番號其ノ他ノ數字ヲ記載スルニハ壹、貳、參等ノ大寫ヲ用フヘシ

文字ハ之ヲ改竄スルコトヲ得ス若挿入又ハ削除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字數ヲ欄外ニ記載シ又ハ其ノ文字ノ前後ニ括弧ヲ附シ之ニ捺印シ其ノ削除ニ係ル文字ハ尙讀ミ得ヘキ爲字體ヲ存スヘシ

第六條 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每頁之連綴處蓋騎縫印

第七條 有多數之聲請人時依第五條第三項及前條所規定之蓋章以其一人爲足

第八條 依法令應於登記聲請書蓋章者應豫先將其印鑑提出登記處改換印鑑時亦同但其登記聲請係因委任而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由數人共同聲請時若有因正當理由不能聲請者得僅由其他人聲請之

前項情形不能共同聲請之事由應證明之

第十條 關於在公司之本店及支店所在地均應爲登記之事項其於支店所在地聲請登記時聲請書應添具證明於本店所在地已爲登記之書面於此情形勿庸添具本店所在地之登記聲請書所應添具之文件

第十一條 公司之本店移轉登記處管轄區域外而向新

第六條 申請書方數葉ニ涉ルトキハ申請人ハ每葉ノ綴目ニ契印ヲ押捺スヘシ

第七條 申請人多數ナルトキハ第五條第三項及前條ニ規定スル捺印ハ其ノ一人之ヲ爲スヲ以テ足ル

第八條 法令ニ依リ登記ノ申請書ニ捺印スヘキ者ハ豫メ其ノ印鑑ヲ登記處ニ提出スヘシ改印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シ但シ登記ノ申請ニ付委任ニ因ル代理ヲ爲ス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九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リ數人カ共同シテ申請ヲ爲スヘキ場合ニ於テ正當ノ事由ニ因リ申請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他ノ者ノミニテ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共同シテ申請スルコト能ハサル事由ハ之ヲ證明スヘシ

第十條 公司ノ本店及支店ノ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スヘキ事項ニ付支店ノ所在地ニ於テ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申請書ニ本店ノ所在地ニ於テ爲シタル登記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本店ノ所在地ニ於テ爲ス登記ノ申請書ニ添附スヘキ書類ハ之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セス

第十一條 公司カ其ノ本店ヲ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外ニ移轉シタ

所在地之登記處聲請登記時聲請書應添具於舊所在地之登記簿籍本但於新所在地之登記處已有支店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須經官署許可之事項聲請登記時聲請書應添具官署之許可書或其認證之繕本

第十三條 登記之聲請違背商人通例、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或本法之規定時登記官吏應駁回之

對於前項處分登記聲請人向登記官吏所屬之地方方法院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之聲明應向登記處提出聲明書爲之

登記官吏認爲異議有理由時應受理其登記之聲請並將其趣旨通知異議聲明人認爲異議無理由時應附意見向所屬地方法院呈送關於異議之文件

第十四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其登記係依商人

通例、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或本法之規定不宜許可時應通知登記聲請人告以於一月以內所定期間不

ル場合ニ於テ新所在地ノ登記處ニ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舊所在地ニ於ケル登記簿ノ謄本ヲ添付スヘシ但シ新所在地ノ登記處ニ支店ノ登記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二條 官廳ノ許可ヲ要スル事項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ニハ申請書ニ官廳ノ許可書又ハ其ノ認證アル謄本ヲ添付スヘシ

第十三條 登記ノ申請カ商人通例、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又ハ本法ノ規定ニ違背スルトキハ登記官吏ハ其ノ申請ヲ却下スヘシ

前項ノ處分ニ對シテハ登記申請人ハ登記官吏所屬ノ地方方法院ニ異議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異議ノ申立ハ申立書ヲ登記處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ヘシ登記官吏ハ異議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登記ノ申請ヲ受理シ其ノ旨ヲ異議申立人ニ通知スヘシ異議ヲ理由ナント認ムルトキハ意見ヲ附シ異議ニ關スル書類ヲ所屬地方法院ニ送付スヘシ

第十四條 登記官吏ハ登記ヲ爲シタル後其ノ登記カ商人通例、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又ハ本法ノ規定ニ依リテ許スヘカラサ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登記申請人ニ對シ

聲明異議即行塗銷登記

登記聲請人之住所或居所不明時登記官吏應以與登記事項公告之同一方法公告之以代通知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異議之聲明應向登記處提出聲明書爲之

出聲明書爲之

登記官吏認爲異議有理由時不塗銷登記並應將其趣旨通知異議聲明人

旨通知異議聲明人

認爲異議無理由時應附意見向所屬地方法院呈送關於異議之文件

於異議之文件

第十六條 無異議之聲明或駁回異議之裁判確定時登記官吏應以職權塗銷登記

記官吏應以職權塗銷登記

第十七條 前三條規定關於本店及支店所在地應爲登記之登記事項僅對於本店所在地所爲之登記適用之

記之登記事項僅對於本店所在地所爲之登記適用之

前項情形本店所在地之登記官吏塗銷登記時應速向

一箇月ヲ超エサル期間ヲ定メ其ノ期間内ニ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登記ヲ抹消スヘキ旨ヲ通知スヘシ

登記申請人ノ住所又ハ居所カ知レサルトキハ登記官吏ハ通知ニ代ヘ登記事項ノ公告ト同一ノ方法ヲ以テ之ヲ公告スヘシ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異議ノ申立ハ申立書ヲ登記處ニ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ヘシ

登記官吏ハ異議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登記ヲ抹消セス其ノ旨ヲ異議申立人ニ通知スヘシ

異議ヲ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意見ヲ附シ異議ニ關スル書類ヲ所屬地方法院ニ送付スヘシ

第十六條 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又ハ異議ヲ却下スル裁判カ確定シタルトキハ登記官吏ハ職權ヲ以テ登記ヲ抹消スヘシ

第十七條 前三條ノ規定ハ本店及支店ノ所在地ニ於テ登記スヘキ事項ノ登記ニ付テハ本店ノ所在地ニ於テ爲シタル登記ニノミ之ヲ適用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本店所在地ノ登記官吏カ登記ヲ抹消シタ

支店所在地之登記官吏通知其趣旨

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旨ヲ支店所在地ノ登記官吏ニ通知ス  
ヘシ

支店所在地登記官吏接受前項通知時應速塗銷其登記

記

支店所在地ノ登記官吏カ前項ノ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遲滯  
ナク登記ヲ抹消スヘシ

第十八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其登記有錯誤或  
遺漏時除其錯誤或遺漏因登記官吏之過失而發生者  
外應速對登記聲請人通知其趣旨

第十八條 登記官吏ハ登記ヲ爲シタル後其ノ登記ニ錯誤又ハ  
遺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錯誤又ハ遺漏カ登記  
官吏ノ過誤ニ出テ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登記申請人ニ對シ遲  
滯ナク其ノ旨ヲ通知スヘシ

錯誤或遺漏因登記官吏之過失而發生時登記官吏應  
速呈經所屬地方法院之長官之許可爲登記之更正竝  
將其趣旨通知登記聲請人

錯誤又ハ遺漏カ登記官吏ノ過誤ニ出テタルトキハ登記官吏  
ハ遲滯ナク所屬地方法院ノ長ノ許可ヲ得テ登記ノ更正ヲ爲  
シ其ノ旨ヲ登記申請人ニ通知スヘシ

第十九條 登記聲請人經登記後發見其登記係依商人  
通例、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或本法之規定不宜許  
可時得向管轄登記處聲請其塗銷

第十九條 登記申請人ハ登記ヲ經タル後其ノ登記カ商人通  
例、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又ハ本法ノ規定ニ依リテ許スヘ  
カラサ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管轄登記處ニ其  
ノ抹消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登記聲請人經登記後發見其登記有錯誤或  
遺漏時得向管轄登記處聲請其更正

第二十條 登記申請人ハ登記ヲ經タル後其ノ登記ニ錯誤又ハ  
遺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管轄登記處ニ其ノ更正ノ  
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行政區劃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已記載行政之區劃或名稱當然視為變更

第二十二條 登記處應備置左列商業登記簿

- 一 商號登記簿
- 二 法定代理人營業登記簿
- 三 未成年人營業登記簿
- 四 經理人登記簿
- 五 無限公司登記簿
- 六 兩合公司登記簿
- 七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簿
- 八 股份兩合公司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登記處應備置各商業登記簿之索隱簿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索隱簿、聲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除因避免事變不得攜出登記處外但關於聲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有法院之命令或囑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商業登記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時管轄地

第二十一條 行政區劃又ハ其ノ名稱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登記簿ニ記載シタル行政區劃又ハ其ノ名稱ハ當然之ヲ變更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二條 登記處ニ左ノ商業登記簿ヲ備フ

- 一 商號登記簿
- 二 法定代理人營業登記簿
- 三 未成年人營業登記簿
- 四 經理人登記簿
- 五 無限公司登記簿
- 六 兩合公司登記簿
- 七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簿
- 八 股份兩合公司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登記處ニ各商業登記簿ノ索隱簿ヲ備フ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索隱簿及申請書其ノ他ノ附屬書類ハ事變ヲ避クル爲ニス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登記處外ニ之ヲ持出スコトヲ得ス但シ申請書其ノ他ノ附屬書類ニ付テハ法院ノ命令又ハ囑託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五條 商業登記簿ノ全部又ハ一部力滅失シタルトキハ

方法院之長官應即向司法部大臣報告其滅失登記簿之種類冊數及頁數並滅失事由及年月日

前項情形司法部大臣應定三箇月以上之期間公示須爲聲請回復登記之趣旨

第二十六條 登記簿應由高等法院長於簿面之裏面記載其頁數簽其職姓名蓋其職印並於每頁連續處應以職印蓋騎縫印

第二十七條 登記簿及索隱簿應永遠保存

聲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二十八條 凡向登記處繳納手續費者無論對於何人應許閱覽其登記簿或交付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

繳納郵費請求交付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時登記處應爲送達

釋明關於登記有利害關係而聲請閱覽登記簿之附屬文件者登記處應令其繳納手續費後以有關係部分爲限許其閱覽

### 商業登記法

管轄地方法院ノ長ハ直チニ滅失シタル登記簿ノ種類、冊數及頁數並ニ滅失ノ事由及年月日ヲ司法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司法部大臣ハ三箇月以上ノ期間ヲ定メテ登記ノ回復ヲ申請スヘキ旨ヲ告示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登記簿ニハ高等法院長其ノ頁數ヲ表紙ノ裏面ニ記載シ職氏名ヲ署シ職印ヲ押捺シ且每葉ノ綴目ニ職印ヲ以テ契印ヲ爲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登記簿及索隱簿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ヘシ

申請書其ノ他ノ附屬書類ハ受付ノ日ヨリ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登記簿ハ手數料ヲ納付スルトキハ何人ニ對シテモ登記簿ノ閱覽ヲ許シ又ハ登記簿ノ謄本若ハ抄本ヲ交付スヘシ

郵送料ヲ納付シテ登記簿ノ謄本又ハ抄本ノ交付ヲ求ムルトキハ登記處ハ之ヲ送付スヘシ

登記處ハ登記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コトヲ疏明シテ申請ヲ爲シタル者ニハ手數料ヲ納付セシメテ其ノ關係部分ニ限リ登記簿ノ附屬書類ノ閱覽ヲ許スヘシ

第二十九條 請求閱覽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者應向登

記處提出聲請書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之種類

二 手續費之金額

三 登記處之標示

四 年月日

登記簿之附屬文件閱覽聲請書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

應記載關於登記有利害關係之事項

第三十條 請求交付登記簿繕本或節本者應向登記處

提出聲請書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登記簿之種類

二 請求交付繕本或節本之登記標示

三 請求交付節本之部分

四 手續費之金額

五 登記處之標示

六 年月日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及其ノ附屬書類ノ閱覽ヲ請求スル者ハ登

記處ニ申請書ヲ提出スヘシ

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之ニ署名捺印スヘシ

一 登記簿又ハ其ノ附屬書類ノ種類

二 手数料ノ金額

三 登記處ノ表示

四 年月日

登記簿ノ附屬書類ノ閱覽申請書ニハ前項ニ掲クル事項ノ外

登記ニ付利害ノ關係アル事由ヲモ記載スヘシ

第三十條 登記簿ノ謄本又ハ抄本ノ交付ヲ請求スル者ハ登記

處ニ申請書ヲ提出スヘシ

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之ニ署名捺印スヘシ

一 登記簿ノ種類

二 謄本又ハ抄本ノ交付ヲ請求スル登記ノ表示

三 抄本ノ交付ヲ請求スル部分

四 手数料ノ金額

五 登記處ノ表示

六 年月日

請求交付登記簿之記載中除去塗銷部分之繕本者應於聲請書附記其趣旨

第三十一條 凡向登記處繳納手續費者無論對於何人應交付關於無某事項之登記或無某事項之變更登記之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請求交付前條證明書者應向登記處提出

聲請書二份

聲請書應記載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聲請人簽

名蓋章

第三十三條 已經登記之事項公告應於政府公報及新

聞紙上至少一回爲之

公告視爲於載有公告之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發行最後

日之翌日爲之者

第三十四條 登記處應於每年十二月選定翌年掲載登

記事項公告之新聞紙並以政府公報及新聞紙公告之

應掲載公告之新聞紙休刊或停刊時應再選定其他新

聞紙以前項同一之方法公告之

登記簿ノ記載中抹消シタル部分ヲ除キタル謄本ノ交付ヲ請求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スヘシ

第三十一條 登記處ハ手數料ヲ納付スルトキハ何人ニ對シテモ或事項ノ登記ナキコト又ハ或事項ノ變更登記ナキコトニ付證明書ヲ交付スヘシ

第三十二條 前條ノ證明書ノ交付ヲ請求スル者ハ登記處ニ申

請書二通ヲ提出スヘシ

申請書ニハ證明ヲ請求スル事項及年月日ヲ記載シ申請人之

ニ署名捺印スヘシ

第三十三條 登記シタル事項ノ公告ハ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上ニ

少クモ一回之ヲ爲スヘシ

公告ハ之ヲ掲載シタル最終ノ政府公報又ハ新聞紙發行ノ日

ノ翌日之ヲ爲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十四條 登記處ハ毎年十二月ニ翌年登記事項ノ公告ヲ掲

載セシムヘキ新聞紙ヲ選定シ政府公報及新聞紙ヲ以テ之ヲ

公告スヘシ

公告ヲ掲載セシムヘキ新聞紙カ休刊又ハ廢刊シタルトキハ

更ニ他ノ新聞紙ヲ選定シ前項ト同一ノ方法ヲ以テ之ヲ公告

第三十五條 登記處認爲無爲公告適當之新聞紙時應

於七日以上之期間揭示於登記處之揭示牌以代新聞

紙之公告

## 第二章 商號之登記

第三十六條 商號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營業之種類聲

請商號變更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商號登記人之承繼人欲續用商號時應添

具證明其承繼之書面聲請其取得登記

商號登記人變更姓名或住所時應速聲請其登記

第三十八條 廢止或變更商號時商號之使用人應聲請

其登記

第三十九條 依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聲

請商號登記之塗銷者應於聲請書添具證明關於其登

記有利害關係之書面

## 第三章 法定代理人及未成人之登記

スヘシ

第三十五條 登記處ハ公告ヲ爲スニ適當ナル新聞紙ナシト認

ムルトキハ新聞紙ヲ以テスル公告ニ代ヘ七日以上登記處ノ

揭示板ニ揭示シテ公告ヲ爲スヘシ

## 第二章 商號ノ登記

第三十六條 商號ノ登記ノ申請書ニハ營業ノ種類ヲ記載スヘ

シ商號ノ變更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十七條 商號ノ登記ヲ爲シタル者ノ承繼人カ商號ヲ續用

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承繼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シテ其ノ取

得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商號ノ登記ヲ爲シタル者カ氏名又ハ住所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ハ遲滞ナク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第三十八條 商號ヲ廢止シ又ハ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商號ノ使用

者ハ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第三十九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テ商號

登記ノ抹消ヲ申請スル者ハ申請書ニ其ノ登記ニ付利害關係

ヲ有ス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ヘシ

## 第三章 法定代理人及未成人ノ登記

第四十條 法定代理人依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爲無能力人營商業而聲請其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法定代理人之資格

二 營業之種類

三 對於代理權所加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依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定代理人經登記後無能力人成爲有能力人時應由本人聲請其塗銷登記法定代理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時應由新法定代理人聲請之

前項情形聲請書應添具證明無能力人成爲有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之書面

第四十二條 未成年人營商業而聲請其登記時應於聲請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未成年人出生之年月日

二 營業之種類

聲請書應添具證明已得法定代理人之許可之書面但

第四十條 法定代理人カ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無能力者ノ爲ニ商業ヲ營ム場合ニ於テ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ルトキハ申請書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一 法定代理人タル資格

二 營業ノ種類

三 代理權ニ加ヘタル制限

第四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法定代理人ノ登記アリタル後ニ於テ無能力者カ能力者トナリタルトキハ本人ヨリ法定代理人カ其ノ資格ヲ喪失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新法定代理人ヨリ其ノ抹消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申請書ニ無能力者カ能力者トナリタルコト又ハ法定代理人カ其ノ資格ヲ喪失シ若ハ死亡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ヘシ

第四十二條 未成年者カ商業ヲ營ム場合ニ於テ其ノ登記ノ申請ヲ爲ストキハ申請書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ヘシ

一 未成年者ノ出生ノ年月日

二 營業ノ種類

申請書ニハ法定代理人ノ許可ヲ得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ヲ

由法定代理人連署時不在此限

添附スヘシ但シ法定代理人カ之ニ連署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四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就未成年人之商業經營所爲

第四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カ未成年者ノ商業ヲ營ムコトニ付爲

許可將其取銷、限制或撤回其限制時應速聲請其登記之塗銷或變更之登記

シタル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制限シ若ハ其ノ制限ヲ撤回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登記ノ抹消又ハ變更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第四十四條 經營商業之未成年人於其登記後死亡時

第四十四條 商業ヲ營ム未成年者カ其ノ登記ヲ爲シタル後ニ

法定代理人應聲請其塗銷之登記

於テ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ハ其ノ抹消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前項情形聲請書應添具證明死亡之書面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申請書ニ死亡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ヘシ

#### 第四章 經理人之登記

#### 第四章 經理人ノ登記

第四十五條 選任經理人時商業主人或公司應聲請其

第四十五條 經理人ヲ選任シタルトキハ商業主人又ハ公司ハ

登記

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公司聲請前項登記時得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一

人爲之

ハ取締役一人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四十六條 經理人選任ノ登記ノ申請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

スヘシ

一 經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聲請人以數箇之商號營數種商業時經理人應代理之商業及應用之商號

三 對於經理人代理權所加之限制

四 置經理人之處所

聲請書應添具證明經理人選任之書面

第四十七條 經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時或前條第一項所載事項有變更時商業主人或公司應聲請其塗銷或變更之登記

聲請書應添具證明前項所載事項之書面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 第五章 無限公司之登記

第四十八條 設立無限公司時應由全體股東聲請其登記

記

聲請書應添具章程其股東內有未成年時應添具證明其爲股東已得法定代理人許可之書面

明其爲股東已得法定代理人許可之書面

因合併設立者應添具證明已爲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

一 經理人ノ氏名及住所

二 申請人カ數箇ノ商號ヲ以テ數種ノ商業ヲ營ムトキハ經理人カ代理スヘキ商業及其ノ用フヘキ商號

三 經理人ノ代理權ニ加ヘタル制限

四 經理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申請書ニハ經理人ノ選任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ヘシ

第四十七條 經理人ノ代理權消滅シタルトキ又ハ前條第一項ニ掲クル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商業主人若ハ公司ハ其ノ抹消又ハ變更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申請書ニハ前項ニ掲クル事項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ヘシ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ハ第一項ノ申請ニ付之ヲ準用ス

### 第五章 無限公司ノ登記

第四十八條 無限公司ヲ設立スルトキハ總社員ヨリ其ノ登記

ヲ申請スヘシ

申請書ニハ定款ヲ添附シ且社員ニ未成年者アルトキハ其ノ

社員タルコトニ付法定代理人ノ許可ヲ經タル旨ヲ證スル書

面ヲ添附スヘシ

合併ニ因リ設立スルトキハ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ニ依ル



二項所定通知及公告之書面若有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時證明對此已爲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清償或已供相當之擔保之書面一併具呈

第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或廢止支店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由代表公司之全體股東聲請其登記

登記事項須要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聲請書應添具證明有其同意之書面

第五十條 公司解散時應由全體股東聲請其登記於此情形全體股東死亡時應由其繼承人聲請其登記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因合併之解散登記時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因公司之合併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由全體股東聲請其登記

聲請書應添具章程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載文件

第五十二條 依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有解

通知及公告ヲ爲シタルコト若異議ヲ提出シタル債權者アルトキハ之ニ對シ公司法第四十九條ニ規定スル辨濟ヲ爲シ又ハ相當ノ擔保ヲ供シ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ヲモ添附スヘシ

第四十九條 公司カ支店ヲ設立シ若ハ廢止シタルトキ又ハ登記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公司ヲ代表スヘキ社員全員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登記事項カ總社員又ハ或社員ノ同意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申請書ニ其ノ同意アリ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ヘシ

第五十條 公司ヲ解散シタルトキハ總社員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總社員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相續人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合併ニ因ル解散登記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一條 公司ノ合併ニ因リ登記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總社員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申請書ニハ定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ニ掲クル書類ヲ添附スヘシ

第五十二條 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解散命令

散命令時法院應添具解散命令之繕本向公司之本店及支店所在地之登記處囑託其登記

第五十三條 公司之清算人被選任之後應速聲請其就任之登記

聲請書應添具裁判或決議之繕本

清算人之姓名或住所所有變更時應由其清算人聲請其登記清算人死亡或被解時任由他清算人聲請之

第五十四條 解散公司之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速聲請其登記

## 第六章 兩合公司之登記

第五十五條 依公司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由全體股東聲請其設立之登記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公司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由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全體股東聲請其解散之登記

聲請書應添具關於組織變更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

## 商業登記法

ア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解散命令ノ謄本ヲ添附シテ公司ノ本店及支店ノ所在地ノ登記處ニ其ノ登記ノ囑託ヲ爲スヘシ

第五十三條 公司ノ清算人ハ選任セラレタル後遲滯ナク其ノ就任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申請書ニハ裁判又ハ決議ノ謄本ヲ添附スヘシ

清算人ノ氏名又ハ住所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清算人ヨリ清算人カ死亡シ又ハ解任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他ノ清算人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第五十四條 解散シタル公司ノ清算結了シタルトキハ清算人ハ遲滯ナク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 第六章 兩合公司ノ登記

第五十五條 公司法第八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兩合公司ヲ無限公司ニ改ムルトキハ總社員ヨリ其ノ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申請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六條 公司法第八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兩合公司ヲ無限公司ニ改メタルトキハ兩合公司ノ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ヨリ其ノ解散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申請書ニハ組織變更ニ關スル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ノ同意書ヲ

意書

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登記準用但於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聲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聲請之

###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應由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聲請其登記

聲請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 一 章程
- 二 證明發行人所認股份之書面
- 三 認股書
- 四 公司法第九十一條所定檢察員之查驗證書或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五 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其文件

六 創立會之決議錄

添附スヘシ

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乃至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ハ兩合公司ノ登記ニ之ヲ準用ス但シ無限公司ニ於テ總社員ノ申請ニ依リテ爲スヘキ登記ハ兩合公司ニ於テハ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ノ申請ニ依リテ之ヲ爲ス

### 第七章 股份有限公司ノ登記

第五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ヲ設立スルトキハ取締役及監察役ノ全員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 一 一定 款
- 二 株式ノ引受ヲ證スル書面
- 三 株式申込證
- 四 公司法第九十一條ニ規定スル檢察員ノ検査證書又ハ公司法第百三條ニ規定スル取締役及監察役又ハ検査役ノ調査報告書及其ノ附屬書類
- 五 發起人カ取締役及監察役ヲ選任シタルトキハ之ニ關スル書類

六 創立總會ノ決議錄

七 證明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主管官署備案之書面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因合併之設立登記時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設立或廢止支店時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由全體董事聲請其登記

聲請書應添具證明變更事由之書面若登記事項須要股東會之決議錄一併具呈

第六十條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招募公司債、解散或因合併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由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聲請其登記

第六十一條 公司之股本增加登記聲請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 證明認股份之書面

二 認股書

三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監察人或檢查人

商業登記法

七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ニ規定スル主管官署ノ備案ヲ證スル書面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合併ニ因ル設立登記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九條 公司カ支店ヲ設立シ若ハ廢止シタルトキ又ハ登記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取締役全員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申請書ニハ變更ノ事由ヲ證スル書面及登記事項カ株主總會ノ決議ヲ要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決議錄ヲ添附スヘシ

第六十條 公司カ資本ヲ増加シ若ハ減少シタルトキ、社債ヲ募集シタルトキ、解散シタルトキ又ハ合併ニ因リ登記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取締役及監査役ノ全員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第六十一條 公司ノ資本増加ノ登記ノ申請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附スヘシ

一 株式ノ引受ヲ證スル書面

二 株式申込證

三 公司法第百九十四條ノ規定ニ從ヒテ監査役又ハ檢查役

一〇九

所爲之關於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關於股本增加股東會之決議錄

第六十二條 公司之股本減少登記聲請書應添具關於

股本減少股東會之決議錄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股本減少登記時準用

之

第六十三條 公司債登記聲請書應添具左列文件

一 最終之資產負債表

二 證明認公司債之書面

三 公司債應募書

四 證明各公司債全額繳納之書面

五 關於公司債招募之股東會之決議錄

第六十四條 公司因股東會之決議或合併解散時解散

登記聲請書應添具股東會之決議錄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因合併之解散登記時

準用之

第六十五條 因合併之變更登記聲請書應添具第六十

カ爲シタル調査ニ關スル報告書及其ノ附屬書類

四 資本ノ増加ニ關スル株主總會ノ決議錄

第六十二條 公司ノ資本減少ノ登記ノ申請書ニハ資本減少ニ

關スル株主總會ノ決議錄ヲ添付スヘシ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ハ資本減少ノ登記ヲ爲ス場合ニ之

ヲ準用ス

第六十三條 社債ノ登記ノ申請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付スヘシ

一 最終ノ貸借對照表

二 社債ノ引受ヲ證スル書面

三 社債申込證

四 各社債ニ付全額ノ拂込アリタルコトヲ證スル書面

五 社債ノ募集ニ關スル株主總會ノ決議錄

第六十四條 公司カ株主總會ノ決議又ハ合併ニ因リテ解散シ

タルトキハ解散ノ登記ノ申請書ニ株主總會ノ決議錄ヲ添附

スヘシ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合併ニ因ル解散登記ノ申請ヲ爲

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五條 合併ニ因ル變更登記ノ申請書ニハ第六十一條第

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所載文件並證明股份分配及分認之書面

三號及第四號ニ掲クル書類並ニ株式ノ割當及引受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ヘシ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因合併之變更登記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合併ニ因ル變更登記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六條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關於公司清算之登記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ハ公司ノ清算ニ關スル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 第八章 股份兩合公司之登記

### 第八章 股份兩合公司ノ登記

第六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時應由全體無限責任

第六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ヲ設立スルトキハ無限責任社員及

股東及監察人聲請其登記

監察役ノ全員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前項登記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登記ヲ申請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因合併之設立登記時準用之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合併ニ因ル設立登記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八條 公司設立或廢止支店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聲請其登記

第六十八條 公司カ支店ヲ設立シ若ハ廢止シタルトキ又ハ登記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無限責任社員全員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前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申請

項聲請時準用之

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九條 公司増加或減少股本、招募公司債、解散或因合併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聲請其登記但因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以致公司解散時應由退股之無限責任股東聲請其登記於此情形全體無限責任股東皆死亡時應由其繼承人聲請其登記

第七十條 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及股東會之決議或合併解散時解散登記聲請書應添具證明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之書面及股東會之決議錄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因合併之解散登記時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公司依法院之命令解散時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股本之增加減少或公司債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公司ガ資本ヲ増加シ若ハ減少シタルトキ、社債ヲ募集シタルトキ、解散シタルトキ又ハ合併ニ因リ登記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無限責任社員及監査役ノ全員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但シ無限責任社員ノ全員カ退社シタルニ因リ公司カ解散シタルトキハ退社シタル無限責任社員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テ無限責任社員ノ全員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相續人ヨリ其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第七十條 公司カ無限責任社員ノ同意及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又ハ合併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解散ノ登記ノ申請書ニ無限責任社員ノ同意ヲ證スル書面及株主總會ノ決議錄ヲ添附スヘシ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合併ニ因ル解散登記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十二條ノ規定ハ公司カ法院ノ命令ニ依リ解散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乃至第六十三條ノ規定ハ資本ノ増加若ハ減少又ハ社債ノ登記ヲ申請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爲前項之聲請時並應添具證明關於股本增加減少或公司債招募之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之書面

前項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ハ資本ノ増加若ハ減少又ハ社債ノ募集ニ關スル無限責任社員ノ同意ヲ證スル書面ヲモ添附スヘシ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因合併之公司變更登記時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第六十五條ノ規定ハ合併ニ因ル公司ノ變更登記ヲ申請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爲前項之聲請時並應添具證明關於合併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之書面

前項ノ申請ヲ爲ス場合ニハ合併ニ關スル無限責任社員ノ同意ヲ證スル書面ヲモ添附スヘシ

第七十三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應由股份兩合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聲請其設立登記

第七十三條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股份兩合公司ヲ股份有限公司ニ改ムルトキハ股份有限公司ノ取締役及監察役ノ全員ヨリ其ノ設立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聲請書應添具章程、證明認股之書面及關於組織變更之股東會之決議錄

申請書ニハ定款、株式ノ引受ヲ證スル書面及組織變更ニ關スル株主總會ノ決議錄ヲ添附スヘシ

第七十四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應由股份兩合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聲請其解散登記

第七十四條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股份兩合公司ヲ股份有限公司ニ改メタルトキハ股份兩合公司ノ無限責任社員及監察役ノ全員ヨリ其ノ解散ノ登記ヲ申請スヘシ

聲請書應添具關於組織變更之股東會之決議錄

申請書ニハ組織變更ニ關スル株主總會ノ決議錄ヲ添附スヘシ

第七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關於公

第七十五條 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ノ規定ハ公司ノ清算ニ



司清算之登記準用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實業部、市政公署及縣公署所受理之  
登記聲請仍依從前之法令處理之

關スル登記ニ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法ハ康德三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施行前ニ實業部、市政公署及縣公署カ受理シタル登記ノ  
申請ニ付テハ仍從前ノ法令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 ◎ 商業登記税法

(康德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  
勅令第五百五十三號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依商業登記法受登記者應按左列區別繳納登記稅

第一條 商業登記法ニ依リ登記ヲ受クル者ハ左ノ區別ニ從ヒ

## 記稅

登記稅ヲ納ムヘシ

第一 關於商人之登記

第一 商人ニ關スル登記

一 商號之新設或取得

一 商號ノ新設又ハ取得

十圓

二 依商人通例第五條

二 商人通例第五條ニ依

十圓

者

ルモノ

五圓

三 依商人通例第六

三 商人通例第六條ニ依ル

五圓

條者

モノ

五圓

四 經理人之選任或其

四 經理人ノ選任又ハ其ノ

十圓

代理權之消滅

代理權ノ消滅

十圓

五 第一款至第四款登記事

五 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登

二圓

項之變更或廢止

記事項ノ變更又ハ廢止

二圓

六 第一款至第四款登

六 第一號乃至第四號ノ登

二圓

記之更正或塗銷

記ノ更正又ハ抹消

二圓

第二 關於公司之登記

第二 公司ニ關スル登記

甲 設立

甲 設立

一 無限公司及兩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合公司之設立

ノ設立

出資價格之千分之五但不

出資ノ價格ノ千分ノ五但シ

得少於二十圓

二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二 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份有限公司ノ設立

之設立

已繳股款額之千分之五但

拂込株金額ノ千分ノ五但シ

不得少於二十圓

二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三 股份兩合公司

三 股份兩合公司ノ設立

之設立

已繳股款額及股款以外出

拂込株金額及株金以外ノ出

資價格之千分之五但不得

資ノ價格ノ千分ノ五但シ二

少於二十圓

十圓ヲ下ルコトヲ得ス

四 因合併或組織

四 合併又ハ組織變更ニ

變更之公司之設

因ル公司ノ設立

立

已繳股款額及股款以外出

拂込株金額及株金以外ノ出

資價格之千分之一

資ノ價格ノ千分ノ一

乙 股本或出資之增加或股款繳納

乙 資本若ハ出資ノ增加又ハ株金拂込

一 無限公司及兩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合公司之出資增

加 所加増出資價格之千分之

五

二 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本増加 所加増股本之已繳股款額

之千分之五

三 股份兩合公司

之股本増加 所加増股本之已繳股款額

及股款以外出資價格之千

分之五

四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以後之股

款繳納 已繳股款額之千分之五

五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次以後之股

款繳納 已繳股款額之千分之五

六 因合併之公司

之股本増加 所加増股本之已繳股款額

ノ出資増加 増加シタル出資ノ價格ノ千

分ノ五

二 股份有限公司ノ資本

増加 増加シタル資本ノ拂込株金

額ノ千分ノ五

三 股份兩合公司ノ資本

増加 増加シタル資本ノ拂込株金

額及株金以外ノ出資ノ價格

ノ千分ノ五

四 股份有限公司ノ第二

回以後ノ株金拂込 拂込株金額ノ千分ノ五

五 股份兩合公司ノ第二

回以後ノ株金拂込 拂込株金額ノ千分ノ五

六 合併ニ因ル公司ノ資

本増加 増加シタル資本ノ拂込株金

及股款以外出資價格之千

分之一

已繳款額之千分之二

丙 公司債  
丁 其他

丙 社 債  
丁 其他

額及株金以外ノ出資ノ價格

ノ千分ノ一

拂込金額ノ千分ノ二

一 支店之設立

每一處

二十圓

一 支店ノ設立

每一箇所

二十圓

二 本店或支店之

遷移

每一件

十圓

二 本店又ハ支店ノ移轉

每一件

十圓

三 經理人之選任

或其代理權之消

滅

十圓

三 經理人ノ選任又ハ其

ノ代理權ノ消滅

每一件

十圓

四 登記事項之變

更或廢止

每一件

十圓

四 登記事項ノ變更又ハ

廢止

每一件

十圓

五 登記之更正或

塗銷

每一件

十圓

五 登記ノ變更又ハ抹消

每一件

十圓

六 解散

每一件

七圓

六 解散

每一件

七圓

七 清算人之就任

或解任

每一件

二圓

七 清算人ノ就任又ハ解

任

每一件

二圓

八 清算之完結

每一件

二圓

八 清算ノ終了

每一件

二圓

九 在支店所在地所

爲之設立、股本或

出資之增加、股款

繳納、公司債或前

列各款之登記 每一件

二圓

因合併或組織變更而設立之公司其已繳股款額及股款以外出資價格如超過因合併或組織變更而消滅之公司於合併或組織變更當時之已繳股款額及股款以外出資價格時對其超過額應繳納千分之五之登記稅合併之公司其所加增之股本之已繳股款額及股款以外出資價格如超過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於合併當時之已繳股款額及股款以外出資價格時對其超過額應繳納千分之五之登記稅

第二條 登記之塗銷或錯誤或遺漏因登記官吏之過誤而發生時就其回復或更正之登記不課登記稅

第三條 登記稅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

第四條 對政府爲自身所爲之登記不課登記稅

商業登記稅法

九 支店所在地ニ於テ爲

ス設立、資本又ハ出資

ノ増加、株金拂込、社

債若ハ前各號ノ登記

每一件

二圓

合併又ハ組織變更ニ因リ設立シタル公司ノ拂込株金額及株金以外ノ出資ノ價格カ合併ニ因リ消滅シタル公司合併又ハ組織變更當時ノ拂込株金額及株金以外ノ出資ノ價格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ニ付テハ千分ノ五ノ登記稅ヲ納ムヘシ合併シタル公司ノ増加シタル資本ノ拂込株金額及株金以外ノ出資ノ價格カ合併ニ因リ消滅シタル公司ノ合併當時ノ拂込株金額及株金以外ノ出資ノ價格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額ニ付テハ千分ノ五ノ登記稅ヲ納ムヘシ

第二條 登記ノ抹消又ハ錯誤若ハ遺漏カ登記官吏ノ過誤ニ出

テタルトキハ其ノ回復又ハ更正ノ登記ニ付テハ登記稅ヲ課

セス

第三條 登記稅ハ收入印紙ヲ以テ之ヲ納ムヘシ

第四條 政府自己ノ爲ニスル登記ニハ登記稅ヲ課セス

附 則

本法自商業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關於商業登記手續費之件

第一條 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請求閱覽者  
每一件應繳納手續費二角請求交付登記簿之繕本或  
節本者每用紙一枚應繳納手續費一角但未滿一枚者  
仍依一枚計算

第二條 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求交付證  
明書者每一件應繳納手續費一角

第三條 前二條之手續費應將收入印紙貼於聲請書納  
之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官署或公署依商業登記法第二  
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求閱覽登記簿或附屬  
文件又請求交付繕本、節本或證明書者不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商業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 則

本法ハ商業登記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商業登記ニ關スル手數料ノ件

(康徳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令第七號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閱覽ヲ請求スル  
者ハ一件ニ付手數料二角登記簿ノ謄本又ハ抄本ノ交付ヲ請  
求スル者ハ其ノ用紙一枚ニ付手數料一角ヲ納ムヘシ但シ一  
枚ニ滿タサルモノト雖モ仍之ヲ一枚ニ計算ス

第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證明書ノ交付ヲ  
請求スル者ハ一件ニ付手數料一角ヲ納ムヘシ

第三條 前二條ノ手數料ハ收入印紙ヲ申請書ニ貼附シテ之ヲ  
納ムヘシ

第四條 前三條ノ規定ハ官署又ハ公署カ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  
條又ハ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登記簿若ハ附屬書類ノ閱覽  
ヲ請求シ又ハ謄本、抄本若ハ證明書ノ交付ヲ請求スル場合  
ニハ之ヲ適用セス

附 則

本令ハ商業登記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總行ス

# ◎商業登記處理規則

(康徳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令第八號同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登記處除商業登記簿及索隱簿外應置左列簿

- 冊
- 一 印鑑簿
- 二 印鑑簿索隱簿
- 三 收件簿
- 四 聲請文件檔格卷

- 五 繕本節本證明書給與簿
  - 六 異議文件檔案卷
  - 七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簿冊應於每年更換之但無妨  
分爲分冊

第二條 商業登記簿及其索隱簿並前條第一項各款所

商業登記處理規則

##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登記處ニハ商業登記簿及索隱簿ノ外左ノ帳簿ヲ備フ

- ヘシ
- 一 印鑑簿
- 二 印鑑簿索隱簿
- 三 收件簿
- 四 聲請文件檔案卷

- 五 繕本節本證明書給與簿
  - 六 異議文件檔案卷
  - 七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前項第三號乃至第七號ノ帳簿ハ一箇年毎ニ別冊ト爲スヘシ  
但シ分冊スルコトヲ妨ケス

第二條 商業登記簿及其ノ索隱簿並ニ前條第一項ニ掲クル帳



載簿冊應依附錄第一號至第十六號之格式製作之

第三條 登記簿及關於登記各種簿冊應由登記處於每

年十月中預定其冊數向高等法院長請求發給

於預定外發生有用簿冊之必要時得臨時請求發給

第四條 依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將登記簿、

索隱簿及聲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攜出登記處外時登

記官吏應速向司法部大臣報告其趣旨

第五條 法院有送付聲請書及其他附屬文件之趣旨之

命令或囑託時登記官吏以有關係部分爲限應送付之

第六條 依登記通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爲必要之處置

時應速將其趣旨報告司法部大臣

第七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公示於

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上至少一回揭載之

簿ハ附錄第一號乃至第十六號雜形ニ依リ之ヲ調製スヘ

シ

第三條 登記簿及登記ニ關スル各種ノ帳簿ハ登記處ニ於テ每

年十月中ニ其ノ冊數ヲ豫定シ高等法院長ニ其ノ配布ヲ請求

スヘシ

豫定外ニ帳簿ノ必要ヲ生シタルトキハ臨時ニ其ノ配布ヲ請  
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登記簿、索隱簿

及申請書其ノ他ノ附屬書類ヲ登記處外ニ持出シタルトキ

ハ登記官吏ハ直チニ其ノ旨ヲ司法部大臣ニ報告スヘ

シ

第五條 法院ヨリ申請書其ノ他ノ附屬書類ヲ送付スヘキ旨命

令又ハ囑託アリタルトキハ登記官吏ハ其ノ關係アル部分ニ

限り之ヲ送付スヘシ

第六條 登記通例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必要ナル處置ヲ爲

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其ノ旨ヲ司法部大臣ニ報告スヘシ

第七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ニ規定スヘ告示ハ政府

公報及新聞紙上ニ少クモ一回揭載シテ之ヲ爲ス

第八條 印鑑簿及印鑑簿索隱簿應永遠保存

收件簿及異議文件檔案卷應保存十年

繕本節本證明書給與簿及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應保

存三年

簿冊之保存期限自當該年度之翌年起算之

第九條 登記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編製其目錄經

高等法院長之認可後廢棄之

第十條 登記官吏接收聲請書時應速調查關於聲請之

所有事項

第十一條 登記官吏受理聲請時應於收件簿記載登記

之目的、聲請人之姓名（聲請人係公司時其商號）

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於聲請書記載收件之年

月日及收件號數

第十二條 收件號數應於每年更新之

第十三條 商業登記簿之索隱簿依聲請人之姓名首字

字畫之多寡預爲區分之每於登記用紙記載登記號數

時應於索隱簿記載其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

數

第八條 印鑑簿及印鑑簿索隱簿ハ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ヘシ

收件簿及異議文件檔案卷ハ十年間之ヲ保存スヘシ

繕本節本證明書給與簿及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ハ三年間之ヲ

保存スヘシ

簿冊ノ保存期間ハ當該年度ノ翌年ヨリ之ヲ起算ス

第九條 登記簿冊ノ保存期間カ滿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目錄ヲ

作り高等法院長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廢棄スヘシ

第十條 登記官吏カ申請書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直チニ申請ニ

關スル總テノ事項ヲ調査スヘシ

第十一條 登記官吏カ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收件簿ニ登記

ノ目的、申請人ノ氏名（公司カ申請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商

號）受附ノ年月日及受附番號ヲ記載シ申請書ニ受附ノ年月

日及受附番號ヲ記載スヘシ

第十二條 受附番號ハ一箇年毎ニ更新スヘシ

第十三條 商業登記簿ノ索隱簿ニハ申請人ノ姓名ノ首字ノ筆

畫ノ多寡ニ依リ豫メ之ヲ區分シ置キ登記用紙ニ登記番號ヲ

記載スル毎ニ其ノ登記簿ノ冊數、頁數及登記番號ヲ記載ス

ヘシ

第十四條 聲請書、囑託書、通知書、許可書及因移轉管轄所受移送之登記簿繕本及其他附屬文件應記載其登記簿之冊數及頁數並依收件號數之次序於聲請文件檔案卷內編綴之

依登記簿之種類分訂前項之檔案卷時應於其表紙記載足以表示登記簿種類之文字

第十五條 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之收據應記載接收之年月日及其文件之種類

第十六條 登記官吏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登記

第十七條 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中相當欄記載登記事項及登記之年月日並由登記官吏蓋章

於登記用紙中某欄如未記載登記事項於登記完畢時應用朱筆於其空欄作交叉線但於日後有應登記事項之設置者不在此限

於登記用紙中某欄記載登記事項後如於同欄內有餘白時應用朱筆於其餘白作交叉線

第十四條 申請書、囑託書、通知書、許可書及管轄轉屬ニ因リ移送ヲ受ケタル登記簿謄本其ノ他ノ附屬書類ハ其ノ登記簿ノ冊數及頁數ヲ記載シ受附番號ノ順序ニ依リテ之ヲ聲請文件檔案卷ニ編綴スヘシ

登記簿ノ種類ニ依リ前項ノ檔案卷ヲ分冊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表紙ニ登記簿ノ種類ヲ表示スヘキ文字ヲ記載スヘシ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其ノ附屬書類ノ受領證ニハ受領ノ年月日及受領シタル書類ノ種類ヲ記載スヘシ

第十六條 登記官吏ハ受附番號ノ順序ニ從ヒテ登記ヲ爲スヘシ

第十七條 登記ヲ爲スニハ登記用紙中相當欄ニ登記事項及登記ノ年月日ヲ記載シ登記官吏之ニ捺印スヘシ

登記用紙中或欄ニ登記事項ヲ記載スルトナクシテ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空欄ニ朱線ヲ交叉スヘシ但シ後日登記スルトアルヘキ事項ノ爲設ケタル欄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登記用紙中或欄ニ登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後尙同欄内ニ餘白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餘白ニ朱線ヲ交叉スヘシ

於變更欄爲登記時應於其左側劃縱線與餘白分界

變更欄ニ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左側ニ縱線ヲ劃シテ餘白ト分界スヘシ

第十八條 爲變更之登記或登記之更正時應將被變更

第十八條 變更ノ登記又ハ登記ノ更正ヲ爲シタルトキハ變更

或更正事項之登記記載用朱筆塗銷之

又ハ更正シタル事項ノ登記記載ヲ朱抹スヘシ

第十九條 更正之登記應於變更欄爲之

第十九條 更正ノ登記ハ之ヲ變更欄ニ爲スヘシ

第二十條 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爲登

第二十條 商業登記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ノ更

記之更正時應記載許可之法院長官及許可之年月日

正ヲ爲ストキハ許可ヲ爲シタル法院ノ長及許可ノ年月日ヲ

モ記載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塗銷登記時應用朱筆塗銷登記之記載但

第二十一條 登記ヲ抹消シタルトキハ抹消スヘキ登記ノ記載

因塗銷登記應截止登記用紙時不在此限

ヲ朱抹スヘシ但シ抹消ノ登記ヲ爲スニ因リ登記用紙ヲ閉鎖

スヘ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二條 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通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通知ニ

知應記載爲登記案件之標示及其登記違背商人通

ハ登記ヲ爲シタル事件ノ表示及ヒ其ノ登記カ商人通例、公

例、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定

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又ハ商業登記法ノ規定ニ違背スルモノ

ナルコトヲ記載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爲塗銷登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抹消ノ登記ヲ

記時應於豫備欄記載其事由

爲ス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豫備欄ニ記載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登記用紙中某欄已滿無爲登記餘白時應

第二十四條 登記用紙中或欄カ已ニ滿チ登記ヲ爲スヘキ餘白

於新用紙中登記號數之左側記載其號數係第二竝編綴前用紙之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其係爲繼續用紙且應於前用紙中登記號數之左側記載第一之文字竝編綴新用紙之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其繼續之趣旨

前用紙中其他欄有餘白時關於其欄應爲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欄爲登記

前二項之規定於設第三以下之繼續用紙時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截止登記用紙時應用朱筆塗銷登記號數

第二十六條 截止登記用紙時應於索隱簿中備考欄記載其事由竝用朱筆塗銷登記簿之標示

第二十七條 聲請人請求即時返還其登記聲請書所添具文件之原本時應使聲請人提出其原本并其繕本

登記官吏返還文件之原本時應於其繕本記載返還原

本之趣旨蓋章

ナキニ至リタルトキハ新用紙中登記番號ノ左側ニ其ノ番號ノ第二ナルコト竝ニ前用紙ヲ編綴セル登記簿ノ冊數、頁數及其ノ繼續用紙ナルコトヲ記載シ且前用紙中登記番號ノ左側ニ第一ノ文字竝ニ新用紙ヲ編綴セル登記簿ノ冊數、頁數及ヒ之ニ繼續スル旨ヲ記載スヘシ

前用紙中他ノ欄ニ餘白アルトキハ其ノ欄ニ登記スヘキ事項ニ付テハ仍之ニ登記ヲ爲スヘシ

前二項ノ規定ハ第三以下ノ繼續用紙ヲ設ク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 登記用紙ヲ閉鎖スルトキハ登記番號ヲ朱抹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登記用紙ヲ閉鎖シタルトキハ索隱簿中備考欄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シ登記簿ノ表示ヲ朱抹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カ登記ノ申請書ニ添附シタル書類ノ原本ノ還付ヲ請求スルトキハ申請人ヲシテ其ノ原本ト共ニ其ノ謄本ヲ提出セシムヘシ

登記官吏カ書類ノ原本ヲ還付スルトキハ其ノ謄本ニ原本還付ノ旨ヲ記載シテ捺印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郵費應以郵票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ノ郵送料ハ郵便切手ヲ以テ之ヲ納付セシムヘシ

第二十九條 登記官吏接收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及

第二十九條 登記官吏カ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ノ

第三十條之聲請書時應於收件簿記載聲請人之姓名、請求之目的、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依收件號數之次序處理之

申請書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收件簿ニ申請人ノ氏名、請求ノ目的、受附ノ年月日及ヒ受附番號ヲ記載シ受附番號ノ順序ニ從ヒテ之ヲ處理スヘシ

第三十條 登記簿之繕本應以登記簿同一様式之用紙製作之於其末尾記載左記認證文蓋騎縫印由登記官吏記載年月日簽名蓋章並蓋登記處印

第三十條 登記簿ノ謄本ハ登記簿ト同一様式ノ用紙ヲ以テ之ヲ作り其ノ末尾ニ左ノ認證文ヲ記載シテ契印ヲ爲シ登記官吏之ニ年月日ヲ記載シテ署名捺印シ且登記處ノ印ヲ押捺スヘシ

此繕本依登記簿作成認證與登記簿無異

此ノ謄本ハ登記簿ニ依リ之ヲ作り茲ニ登記簿ト相違ナキコトヲ認證ス

前項之規定於登記簿節本準用之但節本用紙應用毛邊格紙

前項ノ規定ハ登記簿ノ抄本ニ之ヲ準用ス但シ抄本用紙ハ半紙罫紙ヲ用フヘシ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之繕本應謄寫登記簿一用紙之全部使無遺漏作成之但因請求得僅謄寫未經塗銷之登記作成之於此情形應於認證文附記其趣旨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ノ謄本ハ登記簿一用紙ノ全部ヲ遺漏ナク謄寫シテ之ヲ作ルヘシ但シ請求ニ因リ抹消ニ係ラサル登記ノミヲ謄寫シテ之ヲ作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認證文ニ其ノ旨ヲ附記スヘシ

第三十二條 請求交付證明書時登記官吏應於一聲請書附證明文記載年月日竝蓋登記處印交付聲請人

第三十二條 證明書交付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ハ登記官吏ハ申請書ノ一通ニ證明文ヲ附シ年月日ヲ記載シ且登記處ノ印ヲ押捺シテ之ヲ申請人ニ交付スヘシ

第三十三條 交付登記簿之繕本、節本或證明書時應於繕本、節本、證明書、給與簿記載繕本、節本或證明書之區別、數目、收件年月日、交付年月日、登記簿之種類及登記號數竝聲請人之姓名前項之規定於將登記簿之繕本移送他登記處時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登記簿ノ謄本、抄本又ハ證明書ヲ交付スルトキハ繕本、節本、證明書、給與簿ニ謄本、抄本又ハ證明書ノ區別、數目、受附ノ年月日、交付ノ年月日、登記簿ノ種類及登記番號竝ニ申請人ノ氏名ヲ記載スヘシ前項ノ規定ハ登記簿ノ謄本ヲ他ノ登記處ニ移送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或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官吏之面前爲之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又ハ附屬書類ノ閱覽ハ登記官吏ノ面前ニ於テ之ヲ爲サシムヘシ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公告應以爲登記之登記處之名稱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ノ公告ハ登記ヲ爲シタル登記處ノ名ヲ以テ之ヲ爲スヘシ

第三十六條 依登記通例第五條之規定受登記簿移送之登記處應於登記簿之表紙記載管轄變更及其年月日竝變更其表紙所載登記處之名稱

第三十六條 登記通例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登記簿ノ移送ヲ受ケタル登記處ハ其ノ登記簿ノ表紙ニ管轄ノ變更アリタルコト及其ノ年月日ヲ記載シ其ノ表紙ニ記載シタル登記處ノ名稱ヲ變更スヘシ

第三十七條 依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受登記

第三十七條 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登記簿ノ謄

簿之繕本及附屬文件或其繕本之移送之登記處應於登記簿爲移載之登記

於登記簿爲移載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接連其登記簿之登記之次序記載新號數於其左側記載前管轄登記處及登記號數於豫備欄記載因管轄變更而移載之趣旨及其年月日並由登記官吏蓋章

第三十八條 依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移送時應於登記處之登記用紙中豫備欄記載因管轄變更移送之趣旨及其年月日並由登記官吏蓋章截止其登記用紙

## 第二章 商號、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

### 及經理人之登記

第三十九條 由同一人聲請數箇商號之登記時應就各商號於各登記用紙分別爲登記

第四十條 爲商號登記之營業所遷移於商號效力之區域外時應於登記用紙中銷滅欄爲其塗銷登記截止其登記用紙

登記用紙

商業登記處理規則

本及附屬書類若ハ其ノ謄本ノ移送ヲ受ケタル登記處ハ登記簿ニ其ノ登記ヲ移載スヘシ

登記簿ニ登記ヲ移スニハ登記用紙中登記番號欄ニ其ノ登記簿ニ於ケル登記ノ順序ヲ追ヒテ新ナル番號ヲ記載シ其ノ左側ニ前管轄登記處及前登記番號ヲ記載シ豫備欄ニ管轄ノ變更ニ因リ移載シタル旨及ヒ其ノ年月日ヲ記載シ登記官吏捺印スヘシ

第三十八條 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移送シタルトキハ登記處ノ登記用紙中豫備欄ニ管轄ノ變更ニ因リ移送シタル旨及ヒ其ノ年月日ヲ記載シ登記官吏捺印シ其ノ登記用紙ヲ閉鎖スヘシ

## 第二章 商號、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

### 及經理人ノ登記

第三十九條 同一人ヨリ數箇ノ商號ノ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各商號ニ付各別ノ登記用紙ニ登記ヲ爲スヘシ

第四十條 商號ノ登記ヲ爲シタル者ノ營業所カ商號ノ效力ヲ有スル區域外ニ移轉シタルトキハ登記用紙中銷滅欄ニ其ノ抹消ノ登記ヲ爲シ登記用紙ヲ閉鎖スヘシ



第四十一條 所加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之限制之登記  
應於登記用紙中豫備欄爲之

第四十二條 有數箇經理人之登記聲請時應於各登記  
用紙分別爲登記

第四十三條 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營業所或設置  
經理人之營業所遷移於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外時應於  
登記用紙中銷滅欄爲塗銷登記截止登記用紙

前項之規定於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有他營業所時不  
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爲商號之變更或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  
或經理人姓名變更之登記時應移載於索隱簿中之相  
當部竝於舊索隱之備考欄記載移載第幾頁之趣旨其  
舊索隱用朱筆塗銷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商號登記時營業之種類及營業所之  
所在地關於法定代理人登記時無能力人之姓名、關  
於經理人登記時商業主人之姓名或商號應於索隱簿  
之備考欄記載之

第四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ノ代理權ニ加ヘタル制限ノ登記ハ登  
記用紙中豫備欄ニ之ヲ爲スヘシ

第四十二條 數人ノ經理人ノ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各別  
ノ登記用紙ニ登記ヲ爲スヘシ

第四十三條 未成年人者及法定代理人ノ營業所又ハ經理人ヲ置  
キタル營業所力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外ニ移轉シタルトキハ登  
記用紙中消滅欄ニ抹消ノ登記ヲ爲シ登記用紙ヲ閉鎖スヘ  
シ

前項ノ規定ハ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内ニ他ノ營業所アル場合ニ  
ハ之ヲ適用セス

第四十四條 商號ノ變更又ハ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若ハ經理  
人ノ氏名ノ變更ノ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索隱簿中別ニ相當  
ノ部ニ之ヲ移載シ舊索隱ノ備考欄ニ第何頁ニ移載シタル旨  
ヲ記載シ舊索隱ハ之ヲ朱抹スヘシ

第四十五條 商號登記ニ付テハ營業ノ種類及營業所ノ所在地  
法定代理人ノ登記ニ付テハ無能力者ノ氏名、經理人ノ登記  
ニ付テハ商業主人ノ氏名又ハ商號ヲ索隱簿ノ備考欄ニ記載  
スヘシ

### 第三章 公司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公司之商號勿庸於商號登記簿另爲登記

第四十七條 公司設置支店時或本店或支店遷移於登

記處管轄區域外時爲公司法第十四條、第七十一條、

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所定登記者應於登

記用紙中預備欄記載其事由因公司之合併或組織變

更爲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爲股本增加、股款繳納或公司債之登記

後就同一之事項更應爲登記時應於變更欄爲之

第四十九條 因公司其本店或支店遷移於登記處管轄

區域外爲移轉登記時應截止其登記用紙但於登記處

之管轄區域內有本店或他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公司廢止支店之登記應於登記用紙中預備

欄爲之截止其登記用紙但於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有

### 第三章 公司ノ登記

第四十六條 公司ノ商號ハ商號登記簿ニ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セ

ス

第四十七條 公司カ支店ヲ設置シタル場合又ハ本店若ハ支店

ヲ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外ニ移轉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公司法第十

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九條及ヒ第二百二十三條ニ定メタ

ル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登記用紙中豫備欄ニ其ノ事由ヲ記

載スヘシ公司ノ合併又ハ組織變更ニ因ル設立ノ登記ヲ爲シ

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十八條 資本ノ增加、株金ノ拂込又ハ社債ノ登記ヲ爲シ

タル後同一ノ事項ニ付更ニ登記ヲ爲スヘキトキハ之ヲ變更

欄ニ爲スヘシ

第四十九條 公司カ其ノ本店又ハ支店ヲ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外

ニ移轉シタルニ因リ移轉ノ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登記

用紙ヲ閉鎖スヘシ但シ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内ニ本店又ハ他ノ

支店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五十條 公司ノ支店廢止ノ登記ハ登記用紙中豫備欄ニ之ヲ

爲シ其ノ登記用紙ヲ閉鎖スヘシ但シ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内ニ

本店或他支店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公司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塗銷登

記應於登記用紙中解散事由及年月日欄爲之

第五十二條 公司登記簿爲清算完結之登記時應截止

其登記用紙

附 則

本令自商業登記法施行日起施行

本店又ハ他ノ支店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五十一條 公司法第六條及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抹消ノ登記

ハ登記用紙中解散ノ事由及ヒ年月日欄ニ之ヲ爲スヘシ

第五十二條 公司登記簿ニ清算完了ノ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

其ノ登記用紙ヲ閉鎖スヘシ

附 則

本令ハ商業登記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商業登記政府公告記載例由

### ◎商業登記政府公告記載例ノ件

司法部訓令 民字第一四九一號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 各高等法院  
新 京 地 方 法 院

爲令遵事查商業登記公告之記載例規定如另紙嗣後應

依該例處理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辦理此令

在スルニ商業登記公告ノ記載例ヲ別紙ノ通り定メタルニ付

自今右ノ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ヘシ

右所屬ニ轉令シ遵照セシムヘシ 茲ニ令ス

附商業登記政府公告記載例 一份

商業登記政府公告記載例 一通

# 商業登記政府公報公告記載例

## 凡例

(一) 於登記之公告爲易見計應於每各件付以如左之題目

○ 無限(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公司設立 ○ 公司移轉

○ 公司支店設置 ○ 公司變更

○ 公司資本增加 ○ 公司資本減少

○ 公司債 ○ 公司合併

○ 公司組織變更 ○ 公司解散

○ 公司清算

(注意) 公司之設立及要與此同一事項記載之登記(本店移轉支店設置等)應記載公司之種類於右以外之登記記載公司之商號例如

對於股本之增加董事變更之登記同時爲之者記載「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及變更」

(二) 於支店所在地所爲之登記公告應於題目之下附加(支店)以區別與本店所在地之登記例如記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或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三) 公告應按每一項另爲一行

(四) 公司所營之事務雖分數項記載然目的事項應連續記載但於各項之間有一字之餘白

(五) 對於因合併之設立登記因組織變更之設立登記本店或支店之移轉登記其事由應於登記事項之最初記載如左

一、公司合併之情形

年月日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某股份有限公司與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某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設立該公司爲左之登記

一、公司之組織變更之情形

年月日因改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某兩合公司之組織爲無限公司爲左之登記

一、移轉事情形

年月日因由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移轉本店(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支店設置之情形

年月日因設置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 兩合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啓明兩合汽車公司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五馬路第五十八號

一、所營之事業 貨客運輸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二年十月五日

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六萬八千元 趙大同 新京特別市五馬路第十號

國幣參萬元 錢王道 新京特別市西四道街第十五號

一、有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估價之標準

國幣貳千元 孫仁三 新京特別市五馬路第五十號

康德二年十月十日登記 新京地方法院

○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長春街第三十號

一、支 店 九台縣第二區范老屯第十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石炭販賣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一百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新京日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李大榮 新京特別市大道大街第三號

同道義 輝南縣第一區李十寨屯第四十五號

吳文禮 瀋陽縣第四區文山屯第八十號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鄭春榮 新京特別市五道街第十號

王大中 海城縣第二區大黑河屯第十七號

康德二年十一月五日登記 新京地方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於康德二年十月三十日因由瀋陽縣第一區五雲鄉八家屯第五號移轉本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康德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 店 西豐縣第五區長慶鄉飲馬屯第十八號

一、所營之事業 電氣供給業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西豐時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馮文禮 撫順縣第四區馬郡屯第十五號

張義明 海城縣第四區湯崗子村第十號

陳文義 新京特別市義和大街第十一號

一、監察人姓名住所

蔣信三 海城縣第二區文山屯第十七號

楊春元 營口縣第五區千山屯第十六號

康德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登記鐵嶺地方法院西豐分庭

○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加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一、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一、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國幣若干元 日登記(地方法院名略以下同之)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

一、公司債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一、每張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一、公司債之利率 年幾分

一、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某某 年 月 日 登記

一、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某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置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設置支店於左地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年 月 日 登記

○某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移轉本店於左地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年 月 日 登記

○某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置(支店)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因設置支店於該管內爲左之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店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一、支店 某特別市某街第幾號

一、所營之事業 某某

一、股份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一、每股金額 國幣若干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若干圓

一、公告之方法 某某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一、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年 月 日 登記

○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變更各股已繳之金額爲國幣若干圓

年 月 日 登記

○某無限期公司變更(支店)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變更所營之事業如左

一、所營之事業 某某

年 月 日 登記

○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某某某康德某年某月某日重任

一、監察人某某某同日重任

年 月 日 登記

○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某某某康德某年某月某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董事

某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年 月 日 登記

○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某某某康德某年某月某日退任同某某同日重任

左記者同日就任董事

某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某某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年 月 日 登記

○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監察人某某康德某年某月某日死亡

年 月 日 登記

○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某某康德某年某月某日解任

年 月 日 登記

○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董事某某康德某年某月某日移轉其住所於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屯第幾號

○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一、康德某年某月某日因合併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某股份

有限公司為左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國幣若干圓

一、合併決議年月日 康德某年某月某日

一、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國幣若干圓

年 月 日 登記

○某股份有限公司解散

一、因股東總會之決議康德某年某月某日解散

年 月 日 登記

◎關於商業登記事務辦法由

◎商業登記事務取扱方ニ關スル件

司法部訓令

民字第一四九二號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 各高等法院  
新 京 地 方 法 院

為令遵事查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公布商業登記法、同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三號公布商業登記稅法、康

查スルニ康德二年勅令第一百五十二號商業登記法、同年勅令第五十三號商業登記稅法、康德二年司法部令第七號商業登記

德二年司法部令第七號公布關於商業登記手續費之件、同年司法部令第八號公布商業登記處理規則等新法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以同日起由全國司法機關辦理商業登記之事務故於新法施行後登記事務較從前複雜故應特別留意另紙所記事項以期其運用無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另紙一件

一、應於登記處備置印鑑以豫防不正之聲請對於有登記之聲請時須比照印鑑簿認爲印影真正後再爲注意登記

一、依商業登記處理規則第十條完了書類之調查後發見却下之理由時對於聲請人應懇切明示其理由由務令聲請人撤回其聲請

一、商業登記聲請書不另定格式得由登記聲請人任意作成聲請書但其用紙之尺寸須與法人登記之聲請書之尺寸相同

一、商業登記不發登記證明書

一、關於商業登記之印鑑證明書之交付不徵收手續費

一、作製各種帳簿所需之表紙及用紙由高等法院配發故登記處應豫定每一箇年分所要之頁數並應將前記表紙及用紙作

製帳簿

司法部公文

ニ關スル手數料ノ件、同年司法部令第八號商業登記處理規則等ノ新法令ハ康德三年一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ラレ同日ヨリ全國司法機關ニ於テ商業登記ノ事務ヲ取扱フコトトナリタリ故ニ新法施行後ニ於テハ登記事務ハ從前ニ比シ複雜ヲ加フルコトヲ免カレサルヲ以テ左記各項ノ事項ヲ特ニ留意シ其運用ニ誤ナキヲ期スヘシ

附發 別紙一件

一、登記處ニ印鑑ヲ備フルハ不正ナル申請ヲ豫防スルコトヲ趣旨トスルモノナルニ付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印鑑簿ト照合シ印影ノ真正ナルコトヲ認メタル後登記スル様注意スヘシ

一、商業登記處理規則第十條ニ依リ書類ノ調査ヲ完了シ却下ノ理由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申請人ニ對シ懇切ニ其ノ理由ヲ明示シ成ル可ク申請人ヲシテ其ノ申請ヲ取トセシムヘシ

一、商業登記申請書ハ別ニ格式ヲ定メサルニ付登記聲請人任意ノ用紙ヲ用ヒ聲請書ヲ作成シ得ルモノトス但シ右用紙ノ寸法ハ法人登記ノ聲請書ノ寸法ト同一ナルコトヲ要ス

一、商業登記ニハ登記證明書ヲ發給セス

一、商業登記ニ關スル印鑑證明書ノ交付ニハ手數料ヲ徵收セス

一、各帳簿ヲ作製スルニ要スル表紙及用紙ハ高等法院ヨリ配布セララルヲ以テ登記處ハ毎年一箇年分ノ記載ニ要スル頁數ヲ豫定シ前記表

紙及用紙ヲ用ヒテ帳簿ヲ作製スヘシ

一三七



- 一、於聲請書及其他之書面應記載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務應記載於聲請書及其他書面之第二頁
- 一、於聲請書及其他之書面應記載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應用左記印章

- 一、申請書共ノ他ノ書面ニ記載スヘキ受附年月日、受附番號、登記簿ノ冊數、頁數ハ成ル可ク申請書其ノ他ノ書面ノ第一頁ニ記載スヘシ
- 一、申請書其ノ他ノ書面ニ記載スヘキ受附年月日、受附番號ハ左記印ヲ使用スヘシ

耗五		耗五		八	
知	通	受	收	收	
				康	德
告	公	查	調	年	月
				午	時
對	校	鑑	印	分	日
案	檔	載	記		
付	交	隱	索		
				號	分

- 一、於聲請書及其他之書面應記載登記簿之冊數、頁數應用左記印章

- 一、申請書其ノ他ノ書面ニ記載スヘキ登記簿ノ冊數、頁數ハ左記印ヲ使用スヘシ

耗六		耗一		三	
第	第	第	第	冊	冊
				頁	頁

- 一、有請求撤回聲請時其提出撤回書於爲着手登記簿之記載前者應將其聲請書類返還關於前項情形於應返還之聲請書記載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記載於撤回書並應於編綴其聲

- 一、申請ノ取下ヲ求ムル者アル場合ニ於テ登記簿ノ記載ニ着手前ナルトキハ取下書ヲ徵シ申請書類ヲ返戻スヘシ
-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返戻スヘキ申請書ニ記載シタル受附年月日及受

請書之箇所編綴之

一、有聲請之却下或撤回時應於收件簿之備考欄記載其旨

一、依商業登記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繕本記載原本還付之旨應使用左記印章

一握五耗  
 三握五耗  
 原本還付

一、從前之公司登記簿應分別區分將其原本送於管轄登記處所收受送達之登記處應移載於新登記簿

一、從前之公司登記簿移載登記於新登記簿者應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記載新號數於其左側記載前登記號數移載從前之登記簿之用紙未塗銷之號數及登記事項於各相當欄且於豫備欄內商業登記法施行須記載移載之旨及其年月日由登記官吏蓋用印章

移載從前公司登記簿之登記於新登記簿完了時應於豫備欄記載因商業登記法施行移載於新登記簿之旨及其年月日由登記官吏蓋用印章並應截止其登記用紙

一、於從前之公司登記之移載完了前有新登記、設立登記（或準此之登記）之聲請時應另設臨時登記簿登記之

附番號ヲ取下書ニ記載シテ其ノ申請書ヲ編綴スヘキ箇所ニ之ヲ編綴スヘシ

一、申請ノ却下又ハ取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收件簿ノ備考欄ニ其ノ旨ヲ記載スヘシ

一、商業登記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謄本ニ原本還付ノ旨ヲ記載スルニハ左記印ヲ使用スヘシ

一、從前ノ公司登記簿ハ夫々區分シテ其ノ原本ヲ管轄登記處ニ送附スルヲ以テ送附ヲ受ケタル登記處ハ之ヲ新登記簿ニ移載スヘシ

一、從前ノ公司登記簿ヨリ新登記簿ニ登記ヲ移スニハ登記用紙中登記番號欄ニ新ナル番號ヲ記載シ其ノ左側ニ前登記番號ヲ記載シ從前ノ登記簿ノ用紙中抹消ニ係ラサル番號及登記事項ヲ各相當欄ニ移載シ且豫備欄ニ商業登記法施行ニ因リ移載シタル旨及ヒ其ノ年月日ヲ記載シ登記官吏之ニ捺印スヘシ

從前ノ公司登記簿ノ登記ヲ新登記簿ニ移載ヲ了シタルトキハ豫備欄ニ商業登記法施行ニ因リ新登記簿ニ移載シタル旨及ヒ其ノ年月日ヲ記載シ登記官吏捺印シ且其ノ登記用紙ヲ閉鎖スヘシ

一、從前ノ公司登記ノ移載ノ完了前ニ新登記、設立登記（又ハ之ニ準スル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別ニ臨時登記簿ヲ設ケ之ヲ登記ス

移載手續完了時臨時登記簿即刻截止應移載其登記事項於登記簿於此場合於登記用紙中登記號數欄追加於其登記簿之登記順序記載新號數於其左側記載臨時登記簿之登記號數且於豫備欄記載由臨時登記簿移載登記之旨及其年月日應由登記官吏蓋用印章

移載臨時登記簿之登記於登記簿時應於豫備欄記載移載於登記簿之旨及其年月日由登記官吏蓋印且應朱筆塗銷其登記號數

一、應於從前之公司登記簿添附適於保存之厚紙之表紙於此記載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而登記簿之旨及登記處之名稱在其他之商業登記於登記簿之表紙變更記載其登記處之名稱並應永久保存

一、從前之登記簿之繕本應以從前之繕本用紙作成之

一、關於異議之通知以雙掛號郵送之或徵本人之受書而交付之收件回執或受書應與通知書之繕本均合綴於異議事件檔案卷保存之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規定之印鑑應依左記雛形提出調製

移載手續完了シタルトキハ臨時登記簿ハ直ニ閉鎖シ其ノ登記事項ヲ登記簿ニ移載スヘシ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登記用紙中登記番號欄ニ其ノ登記簿ニ於ケル登記ノ順序ヲ追ヒテ新ナル番號ヲ記載シ其ノ左側ニ臨時登記簿ニ於ケル登記番號ヲ記載シ且豫備欄ニ臨時登記簿ヨリ登記ヲ移シタル旨及ヒ其ノ年月日ヲ記載シ登記官吏之ニ捺印スヘシ臨時登記簿ノ登記ヲ登記簿ニ移載シタルトキハ豫備欄ニ登記簿ニ移載シタル旨及ヒ其ノ年月日ヲ記載シ登記官吏之ニ捺印シ且其ノ登記番號ヲ朱抹スヘシ

一、從前ノ公司登記簿ニハ保存ニ適スル様厚紙ノ表紙ヲ附シ之ニ無限公司(或ハ兩合公司等)登記簿ナル旨及ヒ登記處ノ名稱ヲ記載シ其ノ他ノ商業登記簿ニアリテハ登記簿ノ表紙ニ記載シタル登記處ノ名稱ヲ變更シ永久ニ之ヲ保存スヘシ

一、從前ノ登記簿ノ謄本ハ從前ノ謄本用紙ヲ以テ之ヲ作成スヘシ

一、異議ニ關スル通知ハ雙掛號ヲ以テ之ヲ郵送シ又ハ本人ノ受書ヲ徵シテ之ヲ交付シ件收回執又ハ受書ハ通知書ノ謄本ト共ニ異議事件檔案卷ニ合綴シテ之ヲ保存スヘシ

一、商業登記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印鑑ハ左記雛形ニ依リ調製シ提出

セシムヘシ

(用紙厚紙縱十五種橫三種)

印	某縣第幾區某鄉某屯第幾號
姓	姓
名	名
日生	某年某月某日生
鑑	(注意) 爲公司之代表者時於姓名之肩應記載公司營業所之所在地公司商號並代表者之資格

一、印鑑簿之上欄以供印鑑之貼付於其下欄應記入關於印鑑之必要事由

一、對於已貼付之印鑑有改印之呈報時於其印鑑之下欄記載有改印呈報之旨及其年月日於印鑑面之右側施以朱線須至明瞭印鑑不再使用之狀態至不存在之公司本店或支店或印鑑本人喪失資格時亦同

一、於廢印之場合印鑑簿索隱簿中於其印鑑本人之姓名之右側施以朱線於改印之場合訂正印鑑簿索隱簿中印鑑簿之冊數、頁數於新印鑑簿之冊數、頁數應於舊冊數、頁數施以朱線

一、於聲請書之餘白記載證明文等如於還付聲請人而書面無餘白時記載於另紙添付於本書並應於其綴目爲騎縫印

一、無某事項之登記或無某事項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應依左

司法部公文

(用紙厚紙縱十五種橫三種)

印	何縣第幾區何鄉何屯第幾號
姓	姓
名	名
日生	何年何月何日生
鑑	(注意) 公司ノ代表者ナルトキハ姓名ノ肩ニ公司ノ營業所ノ所在地公司ノ商號並ニ代表者ノ資格ヲ記載スヘシ

一、印鑑簿ノ上欄ハ印鑑ノ貼付ニ供シ其ノ下欄ニ印鑑ニ關スル必要事由ヲ記載スヘシ

一、既ニ貼付シタル印鑑ニ付改印ノ届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印鑑ノ下欄ニ改印州出アリタル旨及ヒ年月日ヲ記載シ印鑑面ノ右側ニ朱線ヲ施シ印鑑力不使用ノ狀態ニ至リタルコトヲ明瞭ナラシムヘシ公司ノ本店又ハ支店ノ存在セサ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印鑑本人力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一、廢印ノ場合ニ於テハ印鑑簿索隱簿中其ノ印鑑本人ノ氏名ノ右側ニ朱線ヲ施シ改印ノ場合ニハ印鑑簿索隱簿中印鑑簿ノ冊數、頁數ヲ新印鑑簿ノ冊數、頁數ニ訂正シ舊冊數、頁數ニ朱線ヲ施スヘシ

一、申請書ノ餘白ニ證明文等ヲ記載シテ申請人ニ還付スヘキ場合ニ於テ書面ニ餘白ナキトキハ別紙ニ記載シ之ヲ本書ニ添付シ其ノ綴目ニ契印スヘシ

一、或事項ノ登記ナキコト又ハ或事項ノ變更登記ナキコトノ證明文ハ

之書式

前記某某之事項證明無變更登記（或無某事項之登記）

一、僅於未塗銷部分之登記簿繕本應爲認證之附記依左之書

式

但謄寫僅未塗銷之登記

一、關於商業登記之印鑑提出後由印鑑本人有證明書交付之  
聲請時於添付證明聲請書之印鑑用紙與其聲請書爲騎縫印  
於證明聲請書之末尾記載左之證明文及證明之年月日由登  
記官吏署名蓋印並須蓋登記處印

右印鑑證明與登記處所備之印鑑無異

登記處先作製交付印鑑證明書之副本簿於交付前項之證明  
書時應於副本簿記載進行號數交付之年月日印鑑證明書之  
種別數目及聲請人之姓名且與聲請書爲騎縫印

左ノ書式ニ依ルヘシ

前記何々ノ事項ハ變更登記ナキコト（又ハ或事項ノ登記ナキコト）

ヲ證明ス

一、抹消ニ係ラサル部分ノミノ登記簿謄本ニ爲スヘキ認證文ノ附記ハ

其ノ書式ニ依ルヘシ

但シ抹消ニ係ラサル登記ノミヲ謄寫ス

一、商業登記ニ關スル印鑑ノ提出アリタル後印鑑本人ヨリ證明書交付  
ノ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證明申請書ニ添付シタル印鑑用紙ト其ノ申請  
書トノ契印ヲナシ證明申請書ノ末尾ニ左ノ證明文及證明ノ年月日ヲ  
記載シ登記官吏署名捺印シ且登記處ノ印ヲ捺捺スヘシ

右印鑑ハ當登記處ニ備ヘアル印鑑ニ照シ其ノ相違ナキコトヲ證明  
ス

登記處ハ豫メ印鑑證明書交付控簿ヲ作製シ置キ前項ノ證明書ヲ交  
付スル毎ニ控簿ニ進行番號、交付ノ年月日、印鑑證明書ノ種別、數目  
及ヒ申請人ノ姓名ヲ記載シ且申請書ト契印スヘシ

登記研究第二卷第六號附錄  
康德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認可第二五號  
滿洲帝國特准掛號認爲普通新聞紙類